方志恒 編

革新保港，民主自治，為香港前途戰鬥到底。

香港革新論

為香港前途而戰



方志恒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



王慧麟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系哲學博士



田方澤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



何俊霆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政治理論碩士



何偉倫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特任導師



吳凱宇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李健勤
民主民生協進會中常委



李耀基
前學生運動活躍份子



李肇祐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



周日東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



房吉祥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



易汶健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碩士



林立志
民主黨區議員、區政改造成員



施家潤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



柯衍健
英國修咸頓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博士研究生



袁彌昌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



區諾軒
民主黨區議員、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



陳智傑
恒生管理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黃冠能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部助理講師



楊庭輝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碩士研究生



雷浩昌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研究員



鄺健銘
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碩士



鄺英豪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研究生



關志健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部講師

目錄

自序

在後政改時代，為我城思考新論述

在後政改時代，為我城思考新論述

方志恒(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

《香港革新論》終於出版了。在後政改時代，香港到底何去何從？這是當前所有心繫我城的朋友，都在思考的一個問題。我編輯這一本書，就是希望拋磚引玉、嘗試回答這個問題。

那些年的良好意願

本書的寫作背景，要從 2010 年說起。當年，我初出茅廬，首次參與政改，代表溫和泛民智庫「新力量網絡」，參與「終極普選聯盟」的工作，與一眾泛民學者共事 —— 包括陳健民、馬嶽、葉健民、蔡子強等等。昔日我只能透過文章接觸這些明星學者，到有機會跟他們一起工作，教我這個小伙子興奮不已。過程之中，我跟在這些前輩後面，參與草擬及推動「超級區議員方案」。我不知道當時泛民議員的政治盤算是甚麼，但我相信一班學術界前輩投身其中，只是本著讀書人「經世致用」的精神，所以不惜頂著四方八面的壓力，也希望為香港找一條出路。

我記得陳健民老師說過，我們頂著各方壓力促成政改，不是為了「超級區議員方案」的區區幾個民選議席，而是希望透過政改共識，開啟民主派與北京的「良性互動」，以突破香港民主化的僵局。但溫和派的「良好意願」，最終被證明是「一廂情願」：溫和派期望政改通過後，可以與北京建立恒常溝通機制，結果是人影都沒有；溫和派期望政改通過後，溫和路線可以站穩陣腳，結果是民主黨被狙擊，溫和路線越走越窄。

2012 年，梁振英上台後，社會民情全面激化，北京亦加速收緊對港政策，各種干預鋪天蓋地而來，令香港自治空間日漸萎縮；同年底的立法會選舉，民主黨遭遇滑鐵盧，溫和派士氣大挫。香港政局急速惡化，令寄希望於民主派與北京「良性互動」的溫和路線，日漸顯得脫離政治現實。

十八學者方案的由來

2013 年，新一輪政改的戰鼓響起，我看不到有何出路，遂接連在《明報》寫了幾篇文章，表達我對政改的悲觀看法。我當時跟呂大樂教授和葉健民教授說，這次政改我不會再參與了；後來鄭宇碩教授找我加入「真普選聯盟」的學者顧問團，我也婉拒了。

2014 年初，第一輪政改諮詢正式展開，「公民提名」成為泛民主派的訴求，政改討論陷於膠著，社會上開始出現呼聲，認為泛民陣營應該有溫和方案。我跟一些溫和派朋友交流，大家都期望學者能夠帶頭搞方案。我本來無意參與其中，因為實在看不到溫和路線有成功機會，但最後我也草擬了一個方案 ——這就是「十八學者方案」。

打從第一天起，我就不認為「十八學者方案」，會為北京所接受。我之所以改變原先不參與的想法、下決心推動這個方案，是要向我自己「曾經信奉」的溫和路線作一個交待 —— 如果這個方案奇跡地成功，我們也對得起香港人；如果這個方案失敗了，我們也可對溫和路線死心了。

這是一個時代的終結

結果事情一如我所預料，北京寸步不讓 —— 天朝宗主大抵從未想過要良性互動，只是要香港人無條件跪低投降。人大決定公布後，我寫了一篇短文《這是一個時代的終結》，把藏在心裏多時的想法寫下來：

「人大決定，標誌著八十年代以來『民主回歸論』所代表的改革主義路線 —— 一種對中國改革抱有希望、對香港回歸後逐步發展民主的樂觀思潮 —— 已經正式壽終正寢。今後香港民主運動何去何從，是走上全面抗爭的道路，抑或是演變成本土意識運動，短時間內也許仍未有定案，但任何的對話、改革、中間、溫和路線，都已經走到盡頭不可能再繼續下去 ...... 我無悔推動『十八學者方案』，這是改革主義路線的最後努力，它的失敗加速了舊有政治秩序及論述的崩潰，刺激了新的政治秩序及論述的建立，對香港來說其實也是一件好事。」

之後我幫忙起草了《對話之路雖盡，民主之心不死》的學者聲明後，我就關掉手提電話，謝絕各大媒體訪問、婉拒所有政界人士邀約。因為我認為，作為一個「前」溫和派，我在今次政改已經盡了我的責任，之後的舞台應該完全屬於年輕人；同時我更加堅持，我們是在爭取民主，不是盲目爭取共識，當人大決定將最溫和的政改方案都封殺了，繼續走溫和路線就只有不斷放棄底線，而這種一退再退的「所謂溫和路線」，實際上就是投降路線。

重新出發為香港而戰

暫別公眾舞台後，很多朋友以為我心灰意冷，其實我從未想過放棄參與政治，只是我需要靜下來思考香港前途，並嘗試整理一套新論述。過去一年，除了忙於應付院校的日常教學和研究工作，我跟二十多位來自學術界和政界的年輕朋友，組織了一個讀書會，一起思考香港前途。我們從 80 年代匯點的「民主回歸論」讀起，再讀了一大堆民主運動、選舉專制主義、自治制度、國族主義、小國生存等文獻。這種一起讀書、分享文章、討論交流的過程，幫助我逐步整理好思緒，也重新燃點起我對香港前途的希望。今年初，我先將大家的思考成果寫成綱領，各人再分頭撰寫專題文章；之後我們反覆討論及修改文章內容，至 5 月底終於將書稿整理好。

《香港革新論》能夠順利出版，我首先要多謝讀書會全部二十多位朋友的信任和支持 —— 除了各位文章作者外，也包括一直參與讀書會、但今次未有撰寫文章的李健勤、關志健和李肇祐。另外我要特別感謝王慧麟博士，從推動「十八學者方案」到組織讀書會，Max 都是我最信賴的拍檔。我也非常感激漫遊者出版社的支持和配合，在極為緊迫的時間下，妥善處理好各種後期製作工夫。最後我要感謝「新力量網絡」的一眾前輩，特別是張炳良教授、呂大樂教授和葉健民教授一直以來的教導、提攜和包容。

我們就在這裏重新出發，擔起我們這一代的時代責任，為香港前途戰鬥到底。

全書綱領

革新保港　民主自治——香港前途宣言

革新保港　民主自治
—— 香港前途宣言

方志恒(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

在後政改時代，我城到底何去何從？

1980 年代的「民主回歸論」，設想中國大陸在經濟改革後，會逐步走上民主之路；同時寄希望於港陸之間的良性互動，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民主空間 —— 這是香港前途的「第一種想像」。

2012 年以來，「獨立建國論」興起，從城邦建國、到香港獨立，都設想了中共政權即將崩潰，令香港可以擺脫北京控制，自決政治未來 —— 這是香港前途的「第二種想像」。

2015 年，當「第一種想像」被人大決定壓垮了、而「第二種想像」仿似是在政治預言之時，結合了威權政治和經濟實力的天朝宗主，已經全面壓境席捲我城 —— 我城已處於存亡之秋，難道我們仍然只能囿於這兩種想像，坐看我城崩塌？

今天，香港人站在時代的十字路口，必須重新認識、反省及喚醒我城靈魂，為香港前途思考出路，建構「第三種想像」[1]。

自由靈魂 主體意識

香港，是時代選中的「自由之地」。上世紀以來，香港一直是華人尋找新天與安身立命的地方，盛載著一代又一代華人追求自由、擺脫暴政的夢想。香港故事，就是華人在亂世之中，用血和淚所書寫的自由故事 —— 我城因自由而立，傳承了「自由靈魂」，拒絕認命的靈魂。

1970 年代起，在港英政府的懷柔管治下，香港逐步建立起健全法制、廉潔政府、公平選舉、金融市場等現代化制度，由此塑造了自由、法治、廉潔、公平競爭、誠信透明等「在地核心價值」，構成了「香港主體性」的最重要內涵，並透過 1980 年代制定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全面鞏固下來。1997 年主權移交後，從反對 23 條到反對國教等歷次「核心價值保衛戰」中，香港人透過共同的抗爭經歷，進一步產生了抵抗他者守護我城的「主體意識」。

香港人與大陸人，固然擁有血緣、文化及歷史上的共同淵源，但香港人的「主體意識」，根本體現在一種對我城核心價值的認同 —— 任何香港居民，無論什麼時候來到香港，只要認同香港這片土地、認同香港核心價值，就是香港

[1] 香港前途的三種想像之說法，靈感來自吳介民教授的「第三種中國想像」。見：吳介民：《第三種中國想像》(新北市 :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 年)。

人。

香港我城 民主自治

港英時代，在倫敦的「在地管治」傳統下，香港一直保持相當的自主性，並在二戰後逐步建立起各種的政治和經濟自治權，成為一個事實上的「自治共同體」；而香港作為「自治共同體」的事實地位，亦在 1980 年代透過《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法律上正式成文化，成為 1997 年主權移交後香港的憲制基礎。正視我城的「自治共同體」地位，是處理任何公共政策的基本前提。

香港，依目前憲制地位，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按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社會當前的最大共識，並非尋求改變目前憲制地位，而是爭取實現「民主自治」 —— 我們所追求的民主政制，必須產生一個全面代表香港人的政治首長，最大程度地讓香港人按自治原則，自行管理香港事務；而在民主政制以外，我們更需要尋求「以社會為中心」的民間自治想像，建立植根於社會的自治意識。

香港人的當前首務，是以「民主自治」意識，充實一國兩制界定港陸關係；至於「未來民主中國」的問題，則需要兩岸四地及全球華人，發揮智慧共同處理。

革新保港 時代綱領

香港人與大陸人，理應在各自體制之下，努力改善民眾生活，並謀求港陸兩地相互尊重和平共存之道。但近年北京走向「天朝主義」，駐港機構加緊干預香港的自治事務，以無孔不入的國家機器為槓桿，將香港推向「選舉專制政體」，各種「政治操控」包括選舉操控、媒體操控、政治檢控及統戰滲透等等籠罩我城，令一國兩制名存實亡，核心價值面臨崩潰。

如何應對「中國因素」 —— 一個結合威權政治和經濟實力的天朝宗主，是我們這一代香港人的時代挑戰。

要回應時代挑戰，香港人必須莊敬自強，我們毋須緬懷昔日殖民宗主的懷柔管治，更不應寄望當今天朝宗主會寬容慈悲 —— 唯有香港人的「主體意識」，才是實現「民主自治」的最重要基礎。

要回應時代挑戰，香港人必須喚醒我城的「自由靈魂」，以力挽狂瀾於既倒。香港民主運動的戰場，不能再局限於爭取普選制度，而必須擴大至在社會各層面在地捍衛核心價值 —— 不論專業界別或社區組織、大專院校或中小學、公營部門或私人企業，都是香港人捍衛核心價值的戰場。

要回應時代挑戰，香港必須有全面代表香港人「主體意識」的政治力量，走「革新保港」的現實政治路線，以發動「在地抗爭」為經、以加強「香港優勢」為緯，立足公民社會全力爭取「民主自治」 —— 即一方面深入社會各界建立「在地群眾組織」，並以「公民社會聯線作戰」、「社會包圍政權」的方式，建立植根於公民社會的「新本土民主運動」，在地抵抗國家機器的「政治

操控」；另一方面則要發揮「以小制大」的生存智慧，動員民間力量推動我城的優勢產業、區域網絡、國際地位及文化軟實力，以擴大香港作為全球城市的優勢，為港陸博弈創造有利條件。

革新保港，民主自治，是凝聚港人為香港前途而戰的時代綱領。

二零四七 永續自治

香港人不但要爭朝夕，也要爭千秋。香港按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由 1997 年起維持 50 年不變。換句話說，繼上世紀 1980 年代爭論 1997 年的「一次前途問題」後，香港即將再次面對前途問題 —— 即 2047 年後，香港憲制地位何去何從的「二次前途問題」。

面對即將浮現的「二次前途問題」，香港人的「主體意識」，將是守護我城自治地位的最後防線 —— 香港人必須建構和捍衛我城的「主體性」，思考在 2047 年後我城「永續自治」之道。

昂首闊步 我走我路

1980 年代初，鄧小平一手實行改革開放，一手推動兩岸和平統一，台灣陷於風雨飄搖。1984 年，鄧小平更加委託李光耀，前往台灣向蔣經國勸降。

當時李光耀向蔣經國說：「你現在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條路就是接受鄧小平的條件，跟中共和好；另外一條路就是走你老爸的路，就是反共到底。」

但蔣經國斷然回絕：「光耀兄你搞錯了，我還有第三個選擇，走我自己的路！」[2]

今天，香港人站在時代的十字路口，也要昂首走我們自己的路，為香港前途戰鬥到底。

[2] 黃創夏：<那一年，李光耀逼台灣投降中國・・・>，《中時部落格》，2015 年 3 月 24 日。

任何香港居民，無論什麼時候來到香港，只要認同香港這片土地、認同香港核心價值，就是香港人。

自由靈魂　主體意識

喚醒我城的自由靈魂
——　書寫香港的自由故事

黃冠能(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部助理講師)

「香港文化裏，可以有些什麼樣的起源神話呢？ …… 最貼切的答案是，香港相對大陸，代表着自由；大陸來香港的人，只要不是中共派來做特別工作的，大抵都是為了得到大陸上得不到的這種或那種自由。」

—— 練乙錚 / 《信報》特約評論員[3]

香港是甚麼？香港從何而來？在我城「主體意識」覺醒的今天，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卻變得不再容易解答。當住在香港這塊土地上的人，不再盲從「他者」賦予我城的標籤，而要用「自身」的視角，重新追本溯源，去思考我城「主體性」之時，香港已經不再一樣。

香港，是時代選中的「自由之地」，從開埠初年到清末民初，從國共內戰到中共建政，我城開埠至今 170 多年的歷史，實際上就是一幕又一幕海內外華人，在亂世之中尋覓自由天地的劇目。今天，香港人要認識我城的前世今生，就離不開重新書寫我城的自由故事。

從開埠初年到清末民初：
華人中心 尋找新天

1841 年 6 月，香港開埠。「埠」的意思就是港口，「開埠」就是宣告此地「自由港」的身份。當然，香港開埠故事的開端，始於大家耳熟能詳的一段歷史 —— 1841 年，大清帝國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戰敗，英國人佔領了香港，到 1842 年中英兩國簽定《南京條約》後，香港正式成為了英國在遠東的一個殖民地。

開埠之前的香港，常常被形容為荒蕪之地，只有少數漁民居住和海盜出沒。但歷史上，香港一直是百越族居住之地，與東南亞的馬來人及越南人等淵源甚深；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前，香港居民主要以務農為生，香港島就有幾條面積頗大的村落，而沿海一帶也有不少墟市村莊，是蜑家人和外來船舶的補給港[4]。英國人佔領香港後，原意是將香港建成華南的貿易中心，但由於《南京條約》同時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結果貿易都流向其他港口，令開埠初年的香港，經濟發展並不亮眼[5]。

[3] 練乙錚：〈試論香港人的文化獨立〉，《信報》，2014 年 3 月 6 日。
[4] 高馬可：《香港簡史》(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13 年) ，頁 19-21。
[5] 同上，頁 31。

董建華說「中國好，香港好」，但歷史事實卻剛好相反，中國大陸的政治問題及連年戰亂，為香港帶來了歷史性機會，令我城逐步發展成為「華人的世界中心」。

由於清廷腐敗無能，人民生活艱苦，加上太平天國戰爭，大批華人離鄉別井移居香港，或經過香港前往南洋各國。英人治下的香港，漸漸成為華人尋找新生活的希望之地。19 世紀下半葉，多國出現淘金熱，不少華人越過太平洋，遠赴南洋、北美及南美去當淘金華工，令香港崛起成為華人出國尋覓新天的中轉站。香港的經濟，就是這樣靠出口「咕喱」（國語：苦力、英語：Coolie）所帶動 —— 包括中介公司、造船維修、物資補給、造繩等等相關行業，紛紛開始發展。由於經濟日漸繁盛，香港人口也越來越多，從 1853 年的 3 萬多人，增加到 1881 年的 16 萬多，大多都是中國大陸移民[6]。

隨著大量華工經香港出國打工，華人的足跡遍及世界各地，當中又以廣東人、潮州人和福建人為主。他們聚居在一起，形成華人社區，就是各地的唐人街。人在遠方，當然思念故鄉與親人，除了對家鄉的貨品有需求，賺到錢後也要匯款回家。香港的自由港地位，成為處理這些龐大商品貿易與金融生意的最佳地點，遂先後出現了以東南亞貿易為主的「南洋莊」，和以北美貿易為中心的「金山莊」，令香港逐漸發展成轉口港[7]。大量的貿易金融活動，帶動了法律、銀行、保險、醫療等等專業蓬勃發展，香港今日的國際金融中心、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亦早就在這段時間已打下根基[8]。香港就是這樣，因應着時局、從下而上自由發展，在沒有任何預先規劃下，逐步在 19 世紀下半葉建設成為「華人的世界中心」。

清末，大陸政局越見不穩，多次被列強侵略，慈禧太后干政，義和團事件等等，香港繼續是華人逃避戰亂、尋求自由生活的地方，甚至是華人政治家和革命黨人的庇護所[9] —— 1895 年，孫中山廣州起義失敗後，就避難來到香港，其後輾轉多次出入香港，在這個自由港策劃革命活動[10]；1898 年，康有為在百日

[6] 張振江：《早期香港的社會和語言》（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頁 29;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8-49.

[7] 《香港史新編》，王賡武主編，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 (1997)，上冊，頁 285。

[8] Elizabeth Sinn,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Stephen W.K. Chiu & T. L. Lui, Hong Kong: Becoming a Chinese global c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23.

[9] 高馬可：《香港簡史》(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13 年) ，頁 95。

[10] 孫中山的革命事業，一直與香港關係密切。1923 年，孫中山在香港大學演講時就直言：「即從前人人問我，你在何處及如何得到革命思想，吾今直言答之：革命思想，從香港得來。回憶三十年前，在香港讀書，功課完後，每出外遊行，見本港衛生與風俗，無一不好，比諸我敝邑香山，大不相同。吾於每年放年假，必返鄉二次，每次約數禮拜。覺得在鄉間在本港，確大不相懸別。因在鄉間要做警察及看更人方可，因斯二者有槍械在手，晚上無時不要預備槍械，以為防備之用。由此可想到香港地方與內地之比較，因為香港地方開埠不過七八十年，而內地已數千年，何以香港歸英國掌管，即佈置如許妥當因是返香山與父老斟酌，各父老莫不謂然。吾有一次返鄉，遂主張由我個人發起親自灑掃街道，為清道夫。在村內有多數少年，贊成如此做法，極有進步。後面見香山知事，解明來意，欲仿效香港，整頓地方。知懸亦喜，且云：極願幫忙。不幸放假完滿，再要返港。迨第二次返鄉，欲再求縣官幫助，始悉縣官已離任多時，其缺已為繼任者用五萬圓購買之。此等腐敗情形，激起我革命之思想。又見香港之腐敗事尚少，

維新失敗後，就在英國協助下流亡香港；1990 年，楊衢雲在惠廣州起義失敗後，也是避禍來到香港。辛亥革命後，中國陷人軍閥割據之局面，香港成為中華大地上唯一的自由綠洲，每天都有大量華人移居香港，希望能夠在這個城市尋找新生活，令香港人口在 1914 年迅速增加到 50 萬。南下的移民除了一般勞工，亦包括了大量華人企業家，他們都希望逃離混亂的中國大陸，在香港尋找商業機會[11]。

大批華人移居香港的情況，在二、三十年代一直未有間斷，到 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後，香港作為「自由之地」的角色，就變得更加重要。當時各式各樣的華人蜂擁來港，除了一般平民百姓外，還有資本家把企業和工廠搬到香港，在這個自由港繼續營商(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銀行，都把總部遷到香港)，也有報人把報社遷到香港，在香港自由的新聞環境下繼續出版(例如《申報》、《立報》及《大公報》)—— 或來找生計、或來做生意、或來發展事業，南來的華人可謂多元多樣，香港這片時代選中的「自由之地」，就是這樣盛載著一批又一批華人追求自由、安身立命的夢想。因此在這段期間，香港人口不斷增加，1921 年增加到約六十萬，1931 年更增至約八十五萬，到了淪陷前的 1941 年，人口更升至約一百五十萬[12]。

從國共內戰到中共建政：
追求自由 擺脫暴政

日本戰敗後，國民黨和共產黨隨即爆發內戰，最後以國民黨敗走台灣作結。1949 年中共建政後，香港又一次成為華人尋求自由生活的希望，大批華人為逃避共產主義移居香港，走難來港的不只是平民，還有資本家唐翔千和田元灝、文人學者唐君毅、錢穆、葉靈鳳、馬博良和曹聚仁、電影人朱石麟、岳楓和胡鵬、詠春宗師葉問等等各式各樣華人 —— 資本家為了營商自由而來，文人學者為了辦學和寫作自由而來，電影人為了藝術創作自由而來，武術宗師為了追求武學自由而來。追求自由、擺脫暴政，大抵是這一代華人的共同心聲。

隨後共產中國發生多場大型政治運動，為逃避反右運動、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迫害和批鬥，更多華人冒着生命危險偷渡來港，只為擺脫共產暴政，在我城尋找自由空氣。大陸資深記者陳秉安撰寫的《大逃港》，記載了這一段血淚史。他估計從 1950 年港陸邊境封鎖開始，上百萬人嘗試越過深圳河逃到香港，但成功到港的只是少數，失敗的代價輕則被判監禁、勞改，重則性命不保。多少人因為體力不支，水盡糧絕，而死於山上海中；多少人在大鵬灣游水來港，在海中被鯊魚咬死；多少人在越過邊境時，而死於解放軍的槍口之下；多少人從此與一起偷渡的親朋陰陽相隔。當年偷渡者都是拒絕認命的人，為逃離暴政，改變自己及後代的命運，冒死也要奔向自由香港！[13]

而中國內地之腐敗，竟習以為常，牢不可破。始初以為我敝邑香山一縣如是，及後再到省城，其腐敗更加一等。」。演講全文見：http://100.hku.hk/sunyatsen/address.html

11 高馬可：《香港簡史》(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13 年) ，頁 102。

12 同上，頁 117 及 147。.

13 陳秉安：《大逃港》(香港中和出版，2011)。

亂世之中拒絕認命：
我城的文化靈魂

從開埠初年到清末民初、從國共內戰到中共建國，香港都是一代又一代華人眼中的「自由之地」，盛載著華人在亂世之中，尋找自由生活的夢想 —— 來港華人為生存而來，為免於恐懼的自由而來，為應有的公平制度而來。**香港奇跡，與其說是由英國人所締造，不如說是由華人在亂世之中，所書寫的自由故事。**

《大逃港》記載了一個故事，一個名為潘子良的偷渡客拼死來港，他在出發前跟同鄉起誓：

「我把話給大家說明白了：像我們這些人，就是回去也是給共產黨抓起來，進監獄、槍斃。反正一個字：死。只有拼一條命來衝過去，才有一條活路，才能挺起腰來做人。」[14]

今天重溫我城的自由故事，是要追溯我城的前世今生。香港人，就是不一樣的華人；香港故事，就是由一代又一代華人，在亂世之中拒絕認命，用血和淚書寫出來的自由故事。這種對自由生活的堅持和渴求，正是香港人的文化靈魂。

如今赤化魔爪全面入侵，我城已處於存亡之秋。香港人必須喚醒深藏我城的「自由靈魂」，以力挽狂瀾於既倒：我城追求自由，因自由而立，因自由而繁榮，我們擁有的是自由的靈魂，拒絕認命的靈魂。

[14] 同上，頁 41。

在地的核心價值
—— 香港人主體意識的前世今生

何俊霆(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政治理論碩士)

在北京的官方歷史論述中，香港的殖民歷史，經常被視為純粹壓迫、剝削和凌辱[1]。這些說法，不但過度簡化現實，也忽略了殖民地經驗，與香港人國族認同之間的重要關系。另一方面，關於香港國族認同的本地研究，大多著眼於六、七十年代香港經濟急速發展所做成的港陸經濟差異、受西方影響而構成的文化差別，以及由流行文化所營造的「先進香港」與「落後中國」等形象[2]。 這些研究，雖然描繪了香港為何會發展出有別於大陸的國族認同的社會條件，亦指出香港人普遍信奉一套有別於大陸的「核心價值」，但對「核心價值」如何形成及鞏固，卻甚少著墨。

一直以來，不少泛民主派及社會人士，有意無意間把「核心價值」等同「普世價值」。將香港人所珍視的自由、廉潔、法治等「核心價值」，視作全人類社會共同追求的「普世價值」的說法，固然有助將香港塑造成現代社會、也有利於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卻容易令人誤以為這些「核心價值」，單純是從西方移植過來「舶來品」，忽視了「核心價值」的「在地化」(Localization)過程 —— 自由、廉潔、法治等「核心價值」，固然是在港英時代由殖民宗主帶到香港，但經歷了數以十年的「在地化」過程後，這些價值早已在我城落地生根，演變成為「在地核心價值」，構成了香港「主體性」的最重要內涵；而香港人近年「主體意識」的覺醒，相當程度就體現在對「在地核心價值」的認同、堅持和守護。要理解香港人「主體意識」的前世今生，就必須回顧自由、廉潔、法治等三項港人最重視的「核心價值」[3]，是如何走過「在地化」的過程。

[1]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5-7。；鄺健銘：《港英時代 英國殖民管治術》(香港：天窗出版社，2015)，37-40。

[2] 例如 Abanti Bhattacharya, Chinese Nationalism Contested: The Rise of Hong Kong Identity. *Issues & Studies* 41(2) (2005): 37-74.；Nicholas Thomas, *Democracy denied : identity, civil society and illiberal democracy in Hong Kong* (Aldershot: Ashgate, 1999)；鄭宏泰及尹寶珊：「香港本土意識初探:身分認同的社經與政治視角」,《港澳研究》2014 年 03 期，66-95；Gordon Mathews, Eric Kit-wai Ma, and Tai-lok Lui, *Hong Kong, China: Learning to belong to a n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63-66.；馬傑偉：《影視香港 : 身份認同的時代變奏》(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0)。

[3] 有關香港核心價值的討論，普遍認為始於 2004 年 6 月，當年香港經濟受非典型肺炎重創，政府管治持續備受質疑，再加上 2004 初的人大釋法。300 多名專業人士及學者眼見十萬火急，聯署「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宣言」呼籲社會各界聯手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當年提出之核心價值包括了:「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等 8 項。(見王慧麟：核心價值的崩壞,《明報》2012 年 7 月 30 日，觀點版。) 然而，有香港核心價值為何之說，一直眾說紛云。最近，由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民調顯示，法治、廉潔、自由為最多港人認為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見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香港核心價值多元多樣》。

法治的建設

香港的法治傳統，最早可追溯至 1841 年。隨著香港的割讓，英國法律及其一系列法律原則，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等，亦因而落戶香港。法治原則，不單決定了殖民地初期的司法架構及程序，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港督推行違反法治的政策。而在審訊刑事案件時，人身保護令、公平及公開審訊權利、無罪假定等原則，亦為當時的被告提供了重要保護[4]。

即使早年香港司法制度在架構上緊從法治原則，但在實際運作上，的確也曾經存在種種問題，其中以低層的裁判處尤其嚴重。一方面，早期的裁判官大多缺乏正式法律訓練，不少司法人員只靠從軍經驗及對華人社會的粗淺認識，便有機會獲取職位。[5] 另一方面，言語不通與翻譯人員的短缺，亦對當時的被告極為不利 —— 不少華人被告在審訊過程中，只能勉強明白對他們的提問以及證人的供詞，有些甚至連判決也未能明瞭。而龐大的案件數目，亦令當年的司法人員無法完全依足程序辦事。這些情況直至港督寶寧(John Bowring)於 1860 年代時，堅持任用大律師接任總裁判官，以及聘請官學生[6]成為主要司法人員後，才稍為有所改善[7]。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 19 世紀的香港司法制度，仍然充斥著種種流弊，法治在備受考驗時，仍然能夠得到彰顯。而法治亦成為了好些官員、法官和陪審團，在堅持恪守原則、力排眾議時的重要理據[8]。其中「裕盛辦館毒麵包案」就是一個標誌性的例子。1857 年 1 月 15 日，當時為整個洋人社群承包早餐的裕盛辦館，被發現所提供的麵包含有砒霜。由於時值第二次中英戰爭，事件令當時洋人社會大為緊張。東主張亞霖被捕後，隨即被控蓄意下毒、企圖謀殺等罪名。港督寶寧最初推斷，張亞霖下毒是受了反英人士的慫恿，但調查及審訊結果卻顯示，張亞霖對毒麵包一事全不知情(張本人和家人也吃了毒麵包)，因此儘管當時洋人群起要求處死張亞霖，首席法官曉吾(John Walter Hulme)卻堅持「枉殺無辜並不能夠伸張正義」，最終以證據不足為由，將張亞霖釋放。即使最後署理輔政司布烈治(William Thomas Bridges)為了平息洋人不滿，而把張亞霖遞解出境，但他在司法制度內，無疑得到了一場公平審訊[9]。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4/SP_Press_Release_20141030.pdf。（上網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故此，本文將就上述三項價值進行討論。

[4] Christopher Munn, The Rule of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Steve Tsang 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19.

[5]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New York : I.B. Tauris, 2004), 49；有關「裕盛辦館毒麵包案」，可見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34。

[6] 當年的官學生需要接受廣東話訓練，同時亦需要學習一般的法律知識。事實上，他們當中很多都具備法律專業資格。

[7] Christopher Munn, The Rule of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Steve Tsang ed.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23.

[8] Christopher Munn, The Rule of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43.

[9]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53.

除了公平審訊外，法治精神的建立，更關鍵在於形成對政府權力的制衡。港英時代大大小小挑戰政府行為的案件，就將政府同樣受法律約束的法治精神，逐步在我城建立起來。法院對政府權力的制衡，可追溯到 19 世紀，例如 1893 年 Cooper v. The Board of Works for the Wandsworth District (1893) 14 CBNS 180 一案中，申請人沒有按法律規定通知政府，就興建了涉案的建築物，雖然按法律政府是有權把將建築物清拆，但法院裁定政府不可以在沒有給申請人清拆通知和抗辯機會下，就即時清拆該建築物。另一例子是 1964 年的 Wong Pun Cheuk v.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964] HKLR 47 一案中，一名註冊醫生挑戰醫務及衛生署署長兼任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的安排，最終獲法院裁定勝訴，法官指根據《危險藥品規例》第 15 條，醫務及衛生署署長有權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投訴註冊醫生不當使用藥物，造成了醫務及衛生署署長既是投訴者也是裁決者的角色衝突，違背了自然公義中決策者不可有偏見的要求。司法獨立和政府受法律約束的法治精神，就是這樣經過一宗又一宗的法庭訴訟，而逐步在我城落地生根。

1950 年代起，香港的司法制度經歷了一個逐步改革和完善的過程。1953 年，各區地方法院正式設立，以分擔高等法院的工作量。到了 1970 年代，不同的審裁處亦相繼成立，以處理各種較輕微的案件[10]。1975 年最高法院進行改革，增設了上訴法庭，令整個法院結構更加完善[11]。除了改革法院架構外，司法人員的數量在這時期也顯著增加，例如最高法院的法官數量由 1953 年的 6 個，增加至 1988 年的 33 個，標誌著司法人員的進一步專業化[12]。此外，1970 年港英政府成立法律援助署，以及 1978 年設立「當值律師服務」，也逐步完善了對一般市民的法律支援。經歷了百多年的逐步實踐及不斷完善後，不但革除了以往司法制度的種種流弊，亦令香港最終建立起現代化、受到國際認同的司法制度。法治的原則，亦因此慢慢為香港人所接受，並成為港人生活的一部份，正式落地生根[13]。

廉政的革命

1960 年代，香港的貪污問題已經相當嚴重[14]。當時香港經濟蓬勃發展，人口急速膨脹，但社會資源卻未能趕及實際需求。不少市民為了維持生計以及盡快獲取公共服務，都被迫進行賄賂[15]。

隨著貪污日趨普遍，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很大影響，公眾亦越來越關注貪污問題。有見及此，港督戴麟趾在 1970 年制訂《防止賄賂條例》，藉著條例賦予的權力，警察展開了對總警司葛伯的調查。然而，於 1973 年，葛柏在得悉將要面臨檢控時，利用警察身份避開正常離境程序，成功潛逃到英國。葛柏潛逃令民

[10] Ho Pui-y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gencies 1841-200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50.
[11] Peter Wesley-Smith, The Legal System. In: Raymon Wacks (ed.) *The Law in Hong Kong 1969-198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9-20.
[12] R. M. Wilkinson, Developments in the Civil Process. In: Raymon Wacks (ed.) *The Law in Hong Kong 1969-198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19.
[13] Christopher Munn, The Rule of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4] 葉健民：《靜默革命 ： 香港廉政百年共業》（香港：中華書局，2014），55。
[15] 廉政公署：《歷史簡介》。http://www.icac.org.hk/tc/about_icac/bh/index.html。（上網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有關當年警務人員的貪污行為，可見：葉健民：《靜默革命 ： 香港廉政百年共業》，55-77。

怨爆發，數以千計市民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集會，抗議政府未能有效打擊貪污，同時大批市民到街上示威，手持「反貪污、捉葛柏」的橫額，要求政府緝拿葛柏歸案[16]，令港英政府面對強烈輿論壓力。

港督麥理浩上任後，隨即委任法官百里渠成立調查委員會，全面探討貪污問題。麥理浩其後接納了「百里渠報告書」的建議，在 1974 年正式成立獨立及直接向港督匯報的廉政公署。廉署於成立後，隨即取得極大成效，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顧汝德就形容：「幾乎在隔晚之內，廉潔成為了公務員文化的一部份。」[17] 後來，廉署在 1975 年成功引渡葛伯回港受審並定罪判監，不但大大提升了港英政府的聲望，亦令廉潔價值深入民心[18]。雖然 1977 年的警廉衝突和特赦令，一度打擊了廉署的工作，但其後反貪運動取得相當成效，令整個政府氣象一新，廉潔亦成為港英政府在八、九十年代公信力的重要來源[19]，廉潔亦成為香港社會所珍視的重要價值[20]。

自由的確立

自從 1841 年開埠以來，香港作為一個自由港，一直保持較寬鬆自由的社會氣氛。港英時代的香港，是不少論者眼中的「出版自由的堡壘」[21]與「亞洲資訊樞紐」[22]，新聞的自由度被認為於亞洲地區中僅次於日本[23]。與此同時，港英政府對各種宗教文化活動的限制，更加絕無僅有[24]。因此香港雖然只是殖民地，但憑藉港英政府相對寬鬆的管治手法，尊重不同自由的傳統，遂逐步在我城建立起來。

踏入 1970 年代，隨著英國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進一步在法制上確立了香港的人權自由保障。《公約》乃其中一份在人權自由保障上最重要的國際公約，旨在為言論自由、思想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提供保障[25]。《公約》於 1966 年被聯合國採納，並於 1976 年 7 月 20 日被英國政府所

[16] 廉政公署：《歷史簡介》。http://www.icac.org.hk/tc/about_icac/bh/index.html。（上網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17] Leo F. Goodstadt, *Uneasy Partn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Private Profi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6.

[18] Steve Tsang, The rise of a Hong Kong identity. In: Fisac, T. & Fernandes-Stembridge, L. (eds). China Today: Economics reforms, social cohesion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鄺健銘：《港英時代 英國殖民管治術》(香港：天窗出版社，2015)。

[19] 高馬可：《香港簡史》(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13 年) ，頁 223。

[20] Steve Tsang, The rise of a Hong Kong identity. In: Fisac, T. & Fernandes-Stembridge, L. (eds). *China Today: Economics reforms, social cohesion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鄺健銘：《港英時代 英國殖民管治術》(香港：天窗出版社，2015)。

[21] Anne Cheung, Self-censorship and the struggle for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17.

[22] 同上。

[23] Chang Kuo-sin, Hong Kong. In: John A. Lent (ed), *Newspapers in Asia: Contemporary Trends and Problems* (Hong Kong : Heinemann Asia, 1982).

[24] Allan, J. (1998), "Liberalism, democracy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ume 28, Part 2, page 156 – 168.

[25] Peter K. Yu, *Succession by Estoppel: Hong Kong's Succession to the ICCPR*, 27 Pepp. L. Rev. Iss. 1 (2000).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pepperdine.edu/plr/ Peter K. Yu Succession by Estoppel: Hong Kong's Succession to the ICCPR, 27 Pepp. L. Rev. Iss. 1 (2000)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pepperdine.edu/plr/vol27/iss1/2vol27/iss1/2, 4-6.

承認。由於《公約》要求締約國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英國政府在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和聲明後，亦將公約延伸至適用至包括香港以內的各個屬土，奠定了香港人權自由的法制基礎[26]。

1984 年，中英兩國簽定《中英聯合聲明》，令《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可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後繼續生效，並由中方以《基本法》第 39 條來確立[27]。在 1991 年以前，《公約》的規定一直都是通過普通法及其相關法規來實行。後來，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令港人對一國兩制、《基本法》以至香港前景信心盡失。為了穩定民心，港英政府在 1991 年制訂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使《公約》成為本地法律，令各種將其對人權自由的保障正式落地生根[28]。《人權法》及《公約》不但在法庭內為公民自由提供保障，在法庭以外這些法律亦對香港政治起著「規範建立」(Norm creation)的作用，成為公民團體在捍衛自由時的重要依據。而八、九十年代申訴專員公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陸續設立，更加對政府權力形成了更完善的制衡機制，對人權自由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在地化之路

上述的歷史回顧，顯示法治、廉潔和自由等「核心價值」，雖然源於殖民宗主在港建立的制度，卻逐漸在我城潛移默化和落地生根，成為香港社會價值體系不可或缺的部份。當然，我們毋須美化殖民統治、替殖民宗主歌功頌德。誠如呂大樂教授在《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中指出，殖民制度的改革，絕非基於殖民宗主本身的善意，而是受背後一系列宏觀因素所驅動[29] —— 1970 年代港英政府在廉政、司法以及福利制度的建設，其真正目的是為即將來臨的香港前途談判，創造有利於英方的條件。所以早在述職前，麥理浩已明言要使香港在各方面的發展，全面提升至遠超當時中國的水平，以突出香港的社會和制度優勢，從而令北京在決定是否兼併香港時有所猶豫[30]。同時，英方亦設法將香港打造成一個「達國際地位、具備高質素的教育、科技與文化，以及有高水平的工業、商業、財經設備的模範城市」[31]，從而凝聚香港人對殖民政府的認受性，作為英國在未來前途談判的籌碼[32]。但無論港英政府的出發點如何，客觀而言由 1970 年代起至 1997 年主權移交前的「港英懷柔管治時期」，正正是法治、廉潔和自由等「核心價值」，得以「在地建設」的關鍵時期。

當殖民宗主倫敦為了本身的政治議程扭盡六壬，新宗主國北京同樣充滿政治盤算。

[26]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406.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簡介》。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BORO-InductoryChapterandBooklet-Chi.pdf。（上網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1-2。
[28] Peter K. Yu, *Succession by Estoppel: Hong Kong's Succession to the ICCPR*, 8-9;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250.
[29] 呂大樂：《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 中華書局，2012）。
[30] 李彭廣：《管治香港: 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62。；呂大樂：《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151。
[31] 同上，154。
[32] 同上，151。

巧合地，北京在 1980 年代及主權移交初年的對港政策，亦產生了將法治、廉潔、自由等價值「在地鞏固」的客觀效果。中英談判時，北京一方面考慮到，中國需要香港的商業金融知識、運輸通訊設備以及國際網絡，來為中國的經濟改革注入動力；另一方面，要維持香港資本主義的順利運作，則需要保障法治、廉潔、自由等「核心價值」維持不變[33]。 故此，在「長期利用，充份打算」的治港方針下，北京提出「一國兩制」，背後的邏輯，就是將香港 1980 年代的殖民地體制，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急凍」50 年，藉此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以供中國繼續利用[34]。而在主權移交後的頭五年，北京亦大體上維持不干預政策[35]。 結果在北京對港政策的驅使下，法治、廉潔、自由等「核心價值」不但未有受到破壞，反而在過渡時期至主權移交初年的「北京寬鬆對港時期」內，完成了「在地鞏固」的關鍵階段。

但由 2003 年起，北京逐步調整了對港政策，卻意外地令「核心價值」走完「在地化」的最後一哩路 —— 「在地覺醒」時期。2003 年七一大遊行後，北京逐步改變主權移交初年「河水不犯井水」的治港方針，全方位介入香港的政治運作[36]。自此，駐港機構特別是中聯辦在香港政壇上越趨活躍，毫不忌諱地挑起意識形態爭論，甚至直接指揮各級選舉，2008 年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甚至公開提出「第二支管治隊伍」之說[37]。但**北京試圖加強「政治操控」(Authoritarian control)，卻被香港人視為對法治、廉潔、自由等「核心價值」的破壞，結果引發多次的「核心價值保衛戰」(反對替補機制、反國民教育運動等等)。香港人透過這些共同的抗爭經歷，進一步產生了抵抗他者(北京)守護我城(核心價值)的「主體意識」 —— 法治、廉潔、自由等「核心價值」，吊詭地在北京干預之下，走完「在地化」的最後一哩路，正式轉化成香港「主體性」的最重要內涵。**

在我城「核心價值」面臨崩塌的今天，回顧這些價值在香港社會的「在地化」過程，實在有重大意義。**法治、廉潔和自由等「核心價值」的建設和鞏固，是歷史的因緣際會，客觀上得力於昔日殖民宗主的懷柔管治，以至新宗主國的寬鬆治港政策 —— 但這些歷史機遇，卻已經一去不返。今天，北京走向「天朝主義」，以強硬路線治港，對香港自治事務步步進逼，我城的「核心價值」岌岌可危。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我們無謂再懷緬昔日的懷柔殖民統治，更毋須奢望當今的天朝宗主會有半點恩慈。面對時代挑戰，港人只好莊敬自強，依靠香港人的「主體意識」，在地捍衛我城的「核心價值」。**

除此而外，我們別無他法。

[33]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236.
[34] 李家翹：「推薦序 香港研究的地緣政治思考」，於《港英時代 英國殖民管治術》(香港：天窗出版社，2015)，15。
[35] Cheng Jie. The Story of a New Policy. In: *Hong Kong Journal*, (2009) No. 15.
[36] Cheng Jie. The Story of a New Policy. In: *Hong Kong Journal*, (2009) No. 15.
[37] 程翔：中央防止中聯辦坐大 ——對中聯辦人事變動的蠡測，《明報》2013 年 1 月 15 日。

港式國族主義
—— 從種族血緣論到公民價值論

陳智傑(恒生管理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 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服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 鄧小平於 1984 年 6 月 22 日及 23 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的談話要點[1]。

這是「一國兩制」總設計師鄧小平在三十年前，就「愛國者治港」所訂下的「主旋律」。「愛國」與否，是北京判定何人可以治理香港的標準。在鄧小平說這番話二十年後，新華社於 2004 年香港爆發「愛國爭論」時，重新發表這番談話。時以今天，香港步入民主發展的十字路口，北京以「8.31 人大決定」，強硬回應香港人的「真普選」訴求，關鍵始終是北京擔憂普選能否保證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

就在北京一再強調「愛國」作為治理香港的大前提之際，香港人對中國的國家認同感則跌至新低，以香港人身份為優先的比率(即「香港人」及「香港人、但都是中國人」兩個選項)，更達到接近七成的新高[2]。難道，香港人就是不愛國？

國族認同？認同甚麼？

「國族主義」(Nationalism)，主要指人們對自己所屬國家的歸屬感和認同感。由於國家的建構 —— 無論是單一民族國家或多民族國家 —— 往往涉及民族情感以及其主體性的實踐，故「國族主義」實際上表達一種混雜了民族情懷的愛國之情。在香港，國族主義主要體現於香港人對中國 —— 確切點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認同感。

中國人民共和國是由五十多個民族組成的多民族國家，其中以漢族為主。香港居民亦大多是漢人。香港人與大陸人擁有血緣、文化及歷史上的共同淵源，客觀而言並不存在種族矛盾，為何港陸之間會在國族認同上，出現如此重大爭議？

[1] 見：明報編輯部編(2004) *愛國論爭*。香港：明報出版社，頁 81。
[2] 香港人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近年持續下跌至香港主權移交後的新低，詳見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研究中心的追踪研究：
http://www.com.cuhk.edu.hk/ccpos/images/news/PressRelease_20141110_Identity.pdf

在理解香港人的國族認同，我們需要將之放在「公民價值論」(Civic nationalism) 跟 「種族血緣論」(Ethnic nationalism)的學術理論脈絡之中。

國族主義的出現，跟人類社會步入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時代密不可分。在傳統社會，皇權源自天意(Divine right)；但啓蒙運動以來的理性主義，再加上工業化時代加大地域間的人口流動，使政權需要一套讓其管治有正統性(Legitimacy)的論述[3]。再者，現代化使傳播科技急速發展，也有助人們透過傳媒論述產生族群想像[4]。不過，亦有學者認為，國族主義的情懷可以非常熱烈，並往往訴諸一些原始特徵如血緣、部落根源、族裔等[5]。是故國族主義的討論漸漸形成了「公民價值論」和 「種族血緣論」兩大潮流。前者剖析國族主義的基礎，在於一個族群所認同的公民價值和生活方式；後者則是以血緣和族裔等必然化(Essentialized)的原始特徵，作為國族情懷的依歸。當然，國族主義能否以上述兩大論述概括，或有商榷之處，但此論調亦大抵點出國族主義的主要思路。

官方民族主義的再生產

由此路進，北京的國族論述，明顯地建基於「種族血緣論」，而這套論述實際上也是多年來北京用以維繫政權穩定的「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的延伸 —— 這套源於清末民初時期的國族論述，將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想像成血緣單一的「中華民族」，奉遠古的黃帝為宗族血緣始祖及共同文化符號，並由此建構出「炎黃子孫」、「龍的傳人」、「血濃於水」等以「種族血緣論」為中心的國族論述[6]。而此一「官方民族主義」背後的政治議程，是要維繫包括東北、蒙古、西藏、新疆在內的龐大中國版圖[7]。

主權移交以來，北京針對香港所提出的「愛國愛港論述」，實際上就是將這套強調中華大一統的「官方民族主義」，套用在香港的「再生產過程」(Reproduction)。是以北京的宣傳機器，一直將香港描繪成「自古以來的中國領土」、將香港殖民地歷史視作「百年國恥」、將 1997 年主權移交包裝成「香港回到祖國懷抱」、並強調香港人和大陸人「血濃於水」的同胞之情。北京這套由「官方民族主義」再生產出來的「愛國愛港論述」，目的正是要以宗族血緣的感召，建立香港人對中華民族、以至現行中共政權的認同。

這種以「種族血緣論」為基礎的「官方民族主義」的危險之處，在於極容易轉變為壓迫性的「大中華天朝意識」，成為壓制地方多元性、獨特性和主體性的意識形態武器。近年港陸之間在國族認同上的衝突，很大程上就是香港人在北京的「官

[3]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4]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5] Smith A.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6] 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8（臺北，1997.12），頁 1-77。
[7] 孔誥烽(2014)。 殘缺的國族 自決的城邦。收錄於：*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編：香港民族論*。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

方民族主義」的強化壓迫下，為了捍衛我城「主體性」而產生的一種「政治反制動員」(Political counter-mobilization)。

當前港陸關係處於十字路口，我們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視香港人的國族認同意識。為此，本文嘗試提出一個新角度，以詮釋香港人的國族意識 —— **香港人的國族認同，其實是一種以「公民價值論」為主軸、而兼具「種族血緣論」原素的「港式國族主義」。具體來說，所謂的「港式國族主義」，是指香港人並不排斥港陸兩地在血緣、文化及歷史上的共同淵源(「種族血緣論」面向)，但香港人主體意識的基礎，卻在於核心價值認同(「公民價值論」面向)。「港式國族主義」，因此是一種「混合型」(Hybrid)的國族意識。**

唯有掌握「港式國族主義」的前世今生，才能真正理解我城的國族認同爭議。

港人國族意識的前世今生

中共建政前後我城歷史的發展脈絡，是了解「港式國族主義」的切入點。

中共建政前，香港跟大陸兩地之間，並沒有嚴格的邊境管制，居民可以自由往返兩地。作為一個沒有固定居民的移民社會，「主體意識」自然不會在尋常百姓中滋長[8]，最多只存在於少數華人精英之中[9]。中共建國後，港英政府在 1960 至 1980 年代期間，逐步收緊入境政策，以至修法定義何謂香港居民[10]。入境政策的改變，成為「主體意識」開始在香港社會普及化的關鍵[11]。

除入境政策以外，「主體意識」的逐步興起，與六、七十年代香港社會進入「摩登時代」自然不能分割：經濟起飛、城市化步伐加快、迅速邁向工業社會，以及八十年代工業北移迅速轉型為服務業社會。急速的城市化，再加上大眾媒體文化興起，使香港慢慢形成自成一格的流行文化。香港社會於「摩登時代」的社會轉型、經濟發展與文化事業興起，使香港成為當時華南地區「現代社會」的模範[12]。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當時正處於土地改革、文化大革命等政治和社會風波，使不少南逃來港的人心有餘悸。港陸兩地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差距拉大，加上香港流行文化的興起(廣東歌、港產片、港劇)，使「落後中國 VS 現代香港」這二元文化想像，成為建構「香港主體性」的重要元素[13]。

[8] Bhattacharya, A. (2005). “Chinese nationalism contested: The rise of Hong Kong”, *Issues & Studies*, Vol. 41, Issue 2, pp.37-74.

[9] 徐承恩提出，一種以香港為家的主體意識，最早可見於二十世紀初的香港華人精英，他們曾經積極協助港英政府，抵抗由廣州政府於 1925 年發動的省港大罷工。可參閱：徐承恩(2015)。香港人千年史：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收錄於：陳智傑、王慧麟編：*本土論述 2013-2014 --- 中國因素：本土意識與公民社會*。台北：漫遊者

[10] Ku, A. (2004). Immigration policies, discourses and the politics of local belonging in Hong Kong (1950-1980), *Modern China*, Vol. 30, No.3, pp.326-360.

[11] 同上。

[12] Ma E. K. W. (2012). *Desiring Hong Kong, Consuming South China: Transborder Cultural Politics, 1970-201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3] 馬傑偉 (2008)。從「現代香港」到「民主香港」的漫長過程。收錄於：王慧麟、梁文道、馬家輝、新力量網絡合編：*本土論述 2008*。香港：上書局。；Abanti Bhattacharya, Chinese Nationalism Contested: The Rise of Hong Kong Identity. Issues & Studies 41(2) (2005): 37-74

及後當中英兩國確認要把香港主權移交之後，卻接連發生了八九民運學潮、六四事件及彭定康政改爭拗，香港人對北京政權的認同大打折扣，「香港主體性」逐漸突顯在香港的政治文明面向(例如自由、法治)，以相對中國大陸的專制政治[14]。

當然，對北京政權缺乏認同感，並不代表香港人欠缺廣義上的中國意識，或不認同港陸之間在血緣、文化及歷史上的共同淵源。事實上，即使經歷了六七暴動、港人對中共及左派持負面印象之際，香港仍於 1970 年代出現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中文運動，以及充份展現中國情懷的保衛釣魚台運動[15]。這種認同廣義文化上的中國的「泛華情意」(Pan-Chineseness)，在香港大部分市民心目中，始終佔有一席位。

主權移交後，香港人一方面仍然認同「文化中國」，但另一方面卻流露出對「政治中國」的抗拒和對「兩制」的堅持 —— 這種不排斥港陸之間存在共同的血緣、文化及歷史淵源，但同時強調香港擁有不同於中國大陸一黨專政體制、堅持香港固有核心價值(自由、法治和廉潔)的國族意識，構成了「港式國族主義」的基礎。而在隨後發生的多次「核心價值保衛戰」中(反對 23 條立法、反對替補機制、反對國民教育運動等等)，香港人透過共同的抗爭經歷，更進一步強化了團結守護核心價值的共同體意識 —— 即以「我是香港人」的主體意識，來表達對香港現代化制度(健全法制、廉潔政府、公平選舉、金融市場等)和核心價值(自由、法治、廉潔、公平競爭、誠信透明等)的堅持[16]。至此，一種以「公民價值論」為主軸、而兼具「種族血緣論」原素的「港式國族主義」，已經在我城落地生根。

掌握了「港式國族主義」的前世今生，就能明白為何近年北京一再強調族裔的國家情懷，不斷呼籲香港人要「愛國」，但香港人卻屢勸不聽。

當近年港陸矛盾因為政制發展、兩地融合而出現極大張力之際，北京的回應是不斷加強「官方民族主義」的再生產，企圖以「愛國愛港」和「血濃於水」的族裔情懷，加緊壓制香港人的抵抗意識 —— 前者，是回應香港的民主普選訴求，指出香港的政治制度必然要保證特首「愛國愛港」，即是接受「政治中國」的現實；後者，則是「文化中國」的威力加強版，試圖以共同的宗族血緣想像，喚起香港人覺得自己也是「炎黃子孫」、「同祖同宗」的情懷。

但從上文的回顧可以看到，「港式國族主義」，本來就不排斥港陸之間的共同血緣、文化及歷史淵源。香港人當前的不滿，主要源於北京強硬對港政策，對香港自治空間和核心價值的侵蝕(例如中聯辦治港、8.31 人大決定)，以及港陸兩地急速融合下，所產生的各種社會問題(例如雙非孕婦、雙非學童、水貨客、自由行)。因

[14] Francis L.F. Lee and Joseph Man Chan (2005), “Political Attitud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Hong Kong Identities After 1997”. *Issues & Studies*, Volume 41, Number 2, page 1-35.

[15] Vickers, E. and Kan, F. (2003) “The Reeducation of Hong Kong: Identit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XXI, No.4, p. 185-186.

[16] Ma, E.K.W. and Fung, A. Y. H. (2007). Negotiating Local and National Identifications: Hong Kong Identity Survey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172-185; Fung, A. Y. H. (2007).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dentity: hybridising the local ad the national, social identitie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Race, Nation and Culture*, 10:3, 399-414.

此解困之道，就只能是北京返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軌道上，真正尊重「香港主體性」和兩制差異。但近年北京走向「天朝主義」，自然不會把地方主體性放在眼內，於是一面倒操弄「官方民族主義」及「愛國愛港論述」，試圖以「大中華天朝意識」吞噬香港的多元性、獨特性和主體性。這種本末倒置一左二窄的對港政策，結果自然是引發香港人更強烈的「政治反制動員」，港陸矛盾亦必然越演越烈。

尊重地方主體性的國族論述

要處理好我城的國族認同爭議，我們就要重新回到「港式國族主義」的軌道上，以「公民價值論」為主軸去理解何謂愛國。**愛國，並不等同於要以「大中華天朝意識」，去壓迫地方的主體性。事實上，在中國這個多民族幅員遼闊的國家，地方主體性理應得到更大的尊重，才是直正有利於人民福祉，這亦是原來一國兩制的初衷** —— 即在一國兩制之下，按《基本法》保障我城的各種自由和公民權利、法治和司法獨立、按民主普選實踐港人自治、廉潔政府及公平的營商環境、以及不需要「講關係、賣人情」的公共行政及公共資源分配。**唯有北京政府願意以「公民價值論」為主軸(而不是單靠「種族血緣論」)，去重塑其在香港的國族論述，以核心價值和現代文明取信於香港人，「香港人身份」及「中國人身份」之間的張力，才有機會得到緩解。**

事實上，亦唯有回到「港式國族主義」的軌道上，才能處理好香港作為多元社會 —— 兼有本地居民及新移民、華人和洋人共處 —— 的國族認同問題。香港，既以本地出生的香港人為主，也有不少大陸新移民；同時亦有不同族裔人士，例如香港人熟識的喬寶寶、利君雅等印巴裔人士，盛智文、司馬文等「本地老外」，以至不同的外傭社群等等(附表)。所有這些香港居民，無論什麼時候來到香港，只要認同香港這片土地、認同香港核心價值，都應該被視為香港的一份子。

香港，歷來都是華洋雜處的「自由之地」。在這塊土地上建立國族主義，就要以這社會共同維護的核心價值作為號召，而非單以漢族中心的族裔情懷作為感召。當有一天，不同種族、不同家鄉的香港人，都能熱誠地以香港為家，並以我城所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團結在國旗和區旗下，那便是「港式國族主義」成功之日。

附表：2011 年按出生地點及種族劃分的人口

種族	出生地點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台灣	英國	亞洲及大洋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英國除外)	其他地方	總計
華人	4218038	2187036	61613	14964	6776	100651	25854	4321	1140	6620393
菲律賓人	3385	42	-	-	-	129444	142	3	2	133018
印尼人	531	19	-	-	17	132800	2	2	6	133377
白人	12042	2155	78	41	13519	8168	6983	10849	1401	55236
印度人	6506	30	-	-	149	21559	178	59	135	28616
尼泊爾人	6531	18	-	-	-	9969	-	-	-	16518
日本人	705	87	-	4	18	11429	201	136	-	12580
泰國人	507	62	-	-	-	10644	-	-	-	11213
巴基斯坦人	6974	9	5	-	29	10998	8	19	-	18042
其他亞洲人	1098	83	-	44	58	10412	363	163	26	12247
其他	21809	1432	150	45	420	4256	908	357	959	30336
總計	4278126	2190973	61846	15098	20986	450330	34639	15909	3669	707157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http://www.census2011.gov.hk/tc/build-your-census-tables.html)

香港我城　民主自治

香港人的當前首務，是以「民主自治」意識，充實一國兩制界定港陸關係。

論香港「自治共同體」
—— 對左翼論者的一些回應

鄭健銘(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碩士)
何俊霆(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政治理論碩士)

「自由主義者無法應對這些事件。他們很可能對獨立民族理應以他們屬意的方式自我管治的想法予以體恤；但又對某些刺耳、有時甚至近乎種族主義的民族主義形式有所卻步。當他們被要求去解決由人口混合或當兩個民族對同一片土地宣示主權時所衍生的實務問題，他們只能舉手投降 …… 某些問題可能真的沒有解決方法；但另一些卻能通過審慎地反思民族的本質 及其主張的合法性而達致站得住腳的結論。」

——《論民族性》作者 David Miller[1]

《論民族性》是學者 David Miller 於 1975 年撰寫的經典著作，但上文所引述的一段討論，卻準確地預測了 40 年後香港的爭論 —— 自從 2012 年以來，有關香港的本土主義的倡議如雨後春筍，也激起了社會各界的激烈辯論；誠如 David Miller 的預言，「本土主義」[2]迅速引起社會各界特別是「左翼論者」[3]的批判，並由此引發了連場「本土 VS 左翼」的論戰。

本文嘗試介入近年「本土 VS 左翼」的爭論，回應「左翼論者」對「本土主義」的一些質疑，並建構一種以「自治共同體」(Self-governing political community)為中心的本土論述。本文將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一) 建構香港「自治共同體」的論述，從歷史政治(港英時代的「在地管治」傳統)和憲制法律角度(《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論證香港作為「自治共同體」的事實地位。

(二) 提出香港作為「自治共同體」的基礎，在於實施有效的「邊界控制」，並批判「左翼論者」在討論大陸新移民及社會福利問題時，完全忽略了這個至關重要的討論脈絡。

[1] Miller, David. On Nationality.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引文為作者所譯，原文為 “People of liberal disposition are left unsure how they should react to such events. They are likely to sympathize with the idea that separate nationalities should be able to govern themselves in the way that they prefer; but they are repulsed by the strident, sometimes almost racist, form that nationalism often takes in practice, and they will throw up their hands in despair when asked to re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arise when populations are intermingled, or when two nationalities make claim to the same territory … Some of these problems may indeed prove to be insoluble; but in other cases careful reflection on the nature of nationality,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claims that it throws up, may help us to reach a defensible verdict.”

[2] 為方便討論，這裏的「本土主義」泛指以保存香港現行政治社群為出發點的理論與說法。

[3] 本文所指的「左翼論者」，泛指「左翼自由主義者」和「左翼社會主義者」。我們明白兩者的分別，惟為方面討論，我們將兩者對「本土主義」的批評整合，並一併回應。

(三) 批判「左翼論者」將「人權」、「自由」等「普世價值」的實踐，錯誤地理解成無所限制，更加不恰當地將「普世價值」與「本土利益」視為二元對立。

(四) 指出部分「左翼論者」宣稱「人人有權選擇在何處居住和生活」，這些帶有「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色彩的論調的盲點，並討論「同等道德關注原則」(Equal moral concern)對香港移民政策的啓示。

香港「自治共同體」的事實地位：
歷史政治及憲制法律基礎

學者 Jorge M. Valedez 在《Is immigration a human right？》一文中所提出的「自治共同體」概念(Self-governing political community)，是我們討論香港「本土主義」思潮的一個很好的切入點。**所謂「自治共同體」，指一個能夠制定和實施決策的群體，而這些決策對其成員的「福祉發展」(Flourishing)至關重要[4]。**一方面，「自治共同體」有著「實際的重要性」(Practical importance) —— 為了滿足生活所需，人類無可避免地要依存於某種集體制度，以進行經濟規劃與資源分配，在這個背境之下「自治共同體」便提供了穩定的社會、文化與法律框架，讓不同的政治經濟活動成為可能[5]，同時幾乎所有對個體至關重要的權利、自由、基本福利，以至諸如社會公義等政治信念的實踐與保障，亦需要放在某種政治框架下運作[6]；另一方面，這些政治框架如要獲得合法性，就必需建基於某種自治機制，以確保管治一方會向政治社群的成員「問責」(Accountable)，這個政治過程自然離不開建構一個有效的「自治共同體」。在這個背境下，政治社群的自治，就是成員們作出集體決策及互相協作的過程[7] —— 換句話說，很多港人關心的「民主」的首要前提，是先劃清邊界、確立「民」以作為「主」的共同體；分配權力前，亦需要一個有特定歷史文化、政治與社會背景的群體作為主體，方能制定按這社群獨特需要、分配權力與資源的道德標準。Jorge M. Valedez 更強調，**「自治共同體」並非單指「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像美國印地安保留區(American Indian reservations)、墨西哥恰帕斯州馬雅人社區(Maya communities in Chiapas)以及伊朗庫爾德人區(Kurdish political community in Iraq)等自治政體，也是「自治共同體」的例子。**

根據 Jorge M. Valedez 的理論，香港作為「自治共同體」的地位，可以說是無可爭議 —— 港英時代，基於倫敦的「在地管治」傳統，香港一直保持相當的自主性，並在二戰後逐步建立起一個事實上的「自治共同體」；而香港作為「自治共同體」的事實地位，亦已經在 1980 年代明確為《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4] Jorge M. Valedez. "Is Immigration a Human Right?" in Roland Pierik, Wouter Werner (Eds) *Cosmopolitanism in Context: Persp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5] Jorge M. Valedez. Immigration and the Territorial Powers of Nation-States. *Newsletter on Hispanic/Latino Issues in Philosophy*, Volume 07, Number 2, Spring 2008.
[6] Jorge M. Valedez. "Is Immigration a Human Right?" in Roland Pierik, Wouter Werner (Eds) *Cosmopolitanism in Context: Persp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7] Jorge M. Valedez. Immigration and the Territorial Powers of Nation-States. *Newsletter on Hispanic/Latino Issues in Philosophy*, Volume 07, Number 2, Spring 2008.

所確立，並成為 1997 年主權移交後我城的憲制基礎。

從「歷史政治」(Historical-political)的角度看，香港的「自治共同體」地位，是在港英時代經過長時間演變的結果。在大英帝國的體系下，殖民地政府並非單向地聽命於倫敦的代理人，因為英國殖民地官員的管治文化，是強調當地政府必須慎重照顧殖民地的本土情況，不能為了貫徹倫敦指令犧牲殖民地，以免影響整個大英帝國的長遠穩定性；而實踐上倫敦一般亦不大關注殖民地的日常事務，也欠缺對殖民地實際情況的第一手資料，因此建立了信任當地官員判斷(To trust the men on the spot)的「在地管治」傳統[8]。基於大英帝國的「在地管治」傳統，香港在殖民地時期一直保持頗高的自主性。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顧汝德在《官商同謀：香港公義私利的矛盾》一書中更加指出，二戰後香港經歷了一個「非正式的權力下放」過程，包括在 1958 年起可自行制定周年預算案無需再由倫敦審批、1967 年起取得權力自行設定港元匯率、1968 年起取得自主制定對外商貿政策的權力、1972 年起可完全自主管理外匯儲備等等。到了 1970 年代，倫敦已完全放手讓港英政府自行處理香港事務，香港因而建立了相當全面的政治及經濟自治權[9]。正是這種「在地管治」的傳統，加上港英政府在 1950 年代逐漸實施的港陸邊境控制[10]，令香港在英國人撤出之前，已經建立了「自治共同體」的事實地位。

從「法律憲制」(Legal-constitutional)的角度看，香港上述的「自治共同體」地位，更加在過渡時期由《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法律上正式成文化(Codified)，並且成為 1997 年主權移交後香港的憲制基礎。按照《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香港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後，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其自治地位、獨立的公共財政、獨立的貨幣制度、獨立的關稅區、獨立的居民身分和入境管制權力、獨立處理對外事務權力、以及自行制定不同公共政策的廣泛權力，全部透過憲制安排確立下來(附表)。至此，香港按港英「在地管治」傳統逐步建立起的「自治共同體」地位，已經正式成為香港憲制秩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然，香港至今尚未建立民主普選制度，無疑令我城的「自治共同體」地位，欠缺了最後一塊拼圖，未能真正形成在政治上反映港人意志的集體機制。儘管如此，香港作為一個「自治共同體」的事實地位，仍然是無可爭議。

[8] 顧汝德，《官商同謀：香港公義私利的矛盾》(香港：天窗出版社，2011)，頁 110；有關殖民地管式的更深入討論，見鄺健銘，《港英時代 英國殖民管治術》(香港：天窗出版社，2011)。

[9] 同上，頁 115 至 128。

[10] Abanti Bhattacharya, Chinese Nationalism Contested: The Rise of Hong Kong Identity. *Issues & Studies* 41(2) (2005): 37-74.

附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香港「自治共同體」地位的憲制保障

	《中英聯合聲明》條文	《基本法》條文
香港的自治地位	**附件一第 1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附件一第 1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	**第 2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 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 12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的獨立公共財政制度	**附件一第 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編製財政預算和決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預決算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附件一第 7 條**：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 10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第 11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香港的獨立關稅區	**附件一第 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對在當地製造的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 11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香港的獨立貨幣制度	**附件一第 7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並保障金融企業的經營自由以及資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流動和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 **附件一第 7 條**：港元作為當地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港幣發行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是健全的以及有關發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香港貨幣。	**第 1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 111 條**：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香港獨立的	**附件一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授	**第 154 條**：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

居民身分和入境管制權力	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的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旅行證件。 **附件一第 14 條**：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第 154 條**：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 155 條**：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香港獨立處理對外事務權力	**附件一第 11 條**：在外交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對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	**第 15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 151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 152 條**：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 15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香港政府自行制定不同公共政策的廣泛權力	**附件一第 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貿易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經濟和貿易政策。 **附件一第 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學技術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及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承認學歷及技術資格等政策。	**第 119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第 13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第 13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 **第 139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

	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 14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 142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第 14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 **第 14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 147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總括而言，本文用上相當篇幅論證香港的「自治共同體」地位，目的是要指出**「左翼論者」的基本盲點，在於忽略了香港作為「自治共同體」這個至關重要的討論脈絡 —— 因為正視我城的「自治共同體」地位，應是討論香港任何公共政策的基本前提。**

香港「自治共同體」的基礎，
在於實施有效「邊界控制」

「左翼論者」對「本土主義」的一個常見批評，是指任何對外來人所施加的限制(不論限制的對象是新移民、自由行旅客或走私客等等)，都是「鼓吹歧視」(左翼21)[11]和「排斥外來人士」(林兆彬語)[12]，甚至將「本土主義」與「義和團」、「法西斯」和「惡魔」(區龍宇語)[13]等相提並論。

我們認為「左翼論者」的基本盲點，在於忽略了「邊界控制」(Control of boundary)乃「自治共同體」有效運作的基礎。

事實上，近年引發港陸矛盾的政策議題，不論是新移民福利、自由行、走私客、雙非孕婦及雙非兒童等等，乃至一些所謂「本土優先」的政策例如限奶令，本質上都關乎「邊界控制」的問題，包括應否實施或加強某種「邊界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人及貨物)。從這個角度看，港陸矛盾的核心問題，在於「我們基於甚麼原因證成群體對邊界的控制」。關於這點，「自治共同體」理論是整個討論的出發點。承接上述討論，學者Jorge M. Valedez定義的「自治共同體」，是一個能夠制定和實施決策的群體，包括經濟規劃與社會資源分配等決策的政治群體。然而，

[11]李峻嶸：〈略談左翼在香港的困局和使命〉，《香港獨立媒體》，2015 年 4 月 28 日，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3777

[12] 林兆彬：〈追求「港人優先」的同時，不能夠違反「普世價值」〉，《香港獨立媒體》，2013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3565

[13] 區龍宇：〈越反惡魔，自己越變惡魔〉，《香港獨立媒體》，2015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8666

要履行上述功能與實踐自治，「自治共同體」就必需對其邊界有著實質的控制權 —— 因為從「制度能力」(Institutional capacity)的角度看，若然一個「自治共同體」沒法對人口或貨物流動進行準確的預測，它根本無法進行有效的長期規劃，而快速及不受控制的人口流動，只會令所有政策規劃淪為空談[14]。看看香港在實施「自由行」和「一簽多行」後，數以千萬計的大陸旅客來港購物，將香港街道擠得水洩不通、公共運輸系統遠超負荷，正正說明「邊界控制」是一個「自治共同體」得以有效運行的核心基礎。

讀者或許會質疑，我們為出入境人數定下限額(一如單程證的每日150人限額)，是否就代表，缺乏有效「邊界控制」所帶來的問題會迎刃而解？事實上，「邊界控制」除了是關乎「外來人口數量」的實務問題，更加是「誰決定誰能加入群體成為成員」(Membership)的政治問題，而「社會互信」(Social trust)就是背後的關鍵。誠如David Miller所指出，「社會互信」對於一個有效運作的政治群體至關重要。政治群體所推行的社會政策，往往有賴於其成員的合作；而一定程度的互信，則是有效合作的基礎。由於履行政治群體的義務時，往往有著一定成本，因此人們在履行義務同時，必需相信群體內的其他成員亦會信守相應的義務，不然社會合作將無從說起。例如，若某群體需要通過稅項以進行財富再分配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群體的其他成員在提供協助時，往往基於一個信念：日後當他們也需要尋求援助時，其他社會成員同樣會為他們提供「相互性援助」(Reciprocal support)[15]。即使每一個社群社會互信的來源基礎或有不同[16]；但幾近可以肯定的是，若然某社群無法為成員的加入設定某些條件限制，成員之間的信任將難以維繫，以致政策不但無法實施、就連社會公義、財富再分配等偉大理想，也將難以實踐。當下香港社會，其實特別需要這種「社會互信」，原因是很多人在擔心香港社會已因各種議題紛爭變得「撕裂」。

2013年的綜援撤限案就是明顯例子。事實上，不少港人並非反對為窮人提供援助，但是在現行制度下，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均由中國大陸的公安機關按大陸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所進行，香港人在整個過程中完全無權過問。換言之，大陸新移民的加入，沒有經過任何程序取得港人的認可。反對綜援撤限者的邏輯，就是大陸新移民既然從未被港人認可為香港一分子，就不應享用屬於香港的資源。即使「新移民騙綜援」等指控未必合理，但這爭議卻正正突顯出「社會互信」喪失的後果，以及「社會互信」對於政策順利執行的重要性。可惜，**「左翼論者」在討論移民、貧窮、社會福利、財富再分配等問題時，卻忘記上述議題需要放在香港的實際背景進行討論，有意無意地忽略了香港作為一個「自治共同體」，政策的有效實施必須建基於「邊界控制」這個核心問題。**

人權自由的行使並非毫無限制，
普世價值與本土利益不是二元對立

[14] Jorge M. Valedez. Immigration and the Territorial Powers of Nation-States. *Newsletter on Hispanic/Latino Issues in Philosophy*, Volume 07, Number 2, Spring 2008.

[15] Miller, David. On Nationality.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age 90-93.

[16] 「社會互信」的基礎，可以源自某種共同的身份認同，也可以源自共享的歷史、文化甚至宗教信仰。個別社群的互信起源或有不同，難以一概而論，由於篇幅有限，我們無意在此深入討論。本文重點在於強調，某種加入資格的控制，對於互信的維持有著關鍵的重要性。

「左翼論者」不但未有意識到香港作為一個「自治共同體」、必須實施某種的「邊界控制」的核心議題，他們甚至會高舉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並將之凌駕於「本土利益」，對種種實施「邊界控制」的意見加以攻擊。其中，港陸家庭團聚是「左翼論者」特別重視的一個議題，他們往往以「家庭團聚是國際基本人權」為道德基礎，嘗試論證大陸人來港的移民權[17]。

本文認為「左翼論者」的盲點，在於不恰當地把「人權」、「自由」等「普世價值」的行使看成毫無限制，並將所有對行使這些權利的限制，都看成是不公義。這種認為人權自由不容受到任何限制的想法，恐怕也是一種對權利的誤解。

「人權」、「自由」無疑至關重要，但權利的行使，即使在最自由的國家也非無所限制。事實上，絕大部份人權也並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絕對」(Absolute)概念，而是「一個相對程度的問題」(A matter of degree)[18]。我們的關注重點，應該是保障人們能行使「足夠」(Sufficient)程度的自由、並免於不合理限制[19]；假如某一種自由的行使，會與其他自由或「重要利益」(Vital interest)相佐，某些對自由行使的限制也並非不合理[20]。例如，我們普遍接受私有產權與私穩對人們至關重要，所以我們不能未經業主的許可便移動到私人地方。這些規定無疑變相限制了他人行動自由的行使(可供自由行動的範圍減少)，但我們不會簡單認為行動自由因此受到侵犯[21]。

同樣地，正如前述，一個「自治共同體」對邊界的控制權，對推行公共政策至關重要，因此假如該「自治共同體」在入出境上附加某種限制以保障其成員的福祉，只要理據合理充份，也不一定是有違人權。如此看來，所謂的「普世價值」與「本土利益」並非不能調和；同時，他們對人類福祉亦各自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思考政策時，**問題的核心並非「本土利益與普世原則誰比誰優先」，而是「有否對本土利益和普世價值同時給予合理且充份的考慮」。本土未必永遠優先，普世也不一定具凌架性[22]。**

「世界主義」思潮值得商榷，
思考「同等道德關注原則」

至於部分「左翼論者」宣稱「人人有權選擇在何處居住和生活」，這種帶有「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色彩的論調，也不無商榷餘地應該加以避免。跟自由

[17] 獨媒轉載：〈團結社會·團聚家庭 爭取審批權，還港公義自治〉，《香港獨立媒體》，2013 年 10 月 6 日，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8317

[18]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205-206.

[19] 例如，我們要確保社會上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以使個體能夠過一個合理的生活。這個程度可能很高，但絕非無所限制。

[20]這些原因，可以是其他個人權利與自由，也可以基於某些道德判斷。

[21] 作者認同「人權」、「自由」等價值無可取代。同時，作者亦絕非認為「人權」、「自由」可以隨意置換、為利益而犧牲。作者只是指出，即使我們認同天賦人權與自由，我們在行使這些自由時，也需要將其他合理因素，例如對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祉的影響納入考慮，並權衡兩者。至於哪些權利與哪些福祉比較重要，則需要基於實際情況再作考慮，不能一概而論。

[22] 由於篇幅有限，本文無意在此深入討論新移民、自由行、走私客等議題。相反，我們只期望提出「對本土利益和普世價值同時給予合理且充份的考慮」作為思考港陸矛盾為大原則。而取回邊境控制權，則是香港人能夠「以香港為出發點思考港陸關係」的重要一步。

主義一樣，世界主義以平等作為出發點，立場上卻比某些自由主義更進一步。世界主義者認為，基於「同等道德關注原則」(Equal moral concern)，每個人尋求「福祉發展」(Flourishing)的利益，亦應被給予同等重視。同時，生為不同國家的國民卻往往代表著不同的發展機會，他們遂認為世上所有人均應當能夠隨意跨越國界以實踐個人發展及享用地球資源的平等權利。部份世界主義者甚至認為，國民身份以及其附帶權利本身就已經是一種不平等待遇[23]。因此，他們支持一種開放邊界(Open border)政策，認為所有邊境限制都不該的。然而，這種想法在理論層面也許說得動聽，在實際運作方面卻面臨種種問題。為此，Jorge M. Valedez在其文章中，就從「自治共同體」的理論出發，指出「世界主義者」的三大盲點[24]：

(一) Jorge M. Valedez 指出，在思考「自治共同體」對外人的義務時，「共同體」對現有成員的「固有承諾」(Promises that they have made to their members)必須納入考慮。任何「自治共同體」都必定有一定的運作歷史背景，而該歷史往往包含過去各成員就社會貢獻和分配所作的集體決定、甚至為此而作出的個人犧牲，其他成員亦會因而作出種種合理期望，甚至以此為背景制定人生目標。因此，這些承諾的履行對所有成員的個人發展和福祉至關重要。正如前述，若然共同體無法為人口流動加諸某種限制，隨著「制度能力」與「社會互信」的喪失，它亦難以再履行對現有成員的「固有承諾」(例如提供社會福利援助)，亦必將令整個「自治共同體」變得「無法持續」(Unsustainable)。

(二) 此外，Jorge M. Valedez 更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即使我們認同「移民權」，不同的移民之間在道德上也應有優次之分。而最應該有優先權的，乃受政治迫害或無處容身而逃離家園的國際難民，因為他們的福祉，比所有其他國家地區的固定居民，更得不到應有的保障[25]。同時，亦因為世上每個共同體都必不能容納所有希望移居到該處的移民。因此，當我們為國際難民給予優先性時，邏輯上亦必預設了某種邊境控制的機制。

(三) 最後，必需指出的是，反對「開放政策」與支持「邊境控制」，既不代表認為「本土利益凌架一切」，也不代表我們能夠無視外人的合理利益。相反，正如 Jorge M. Valedez 指出，「自治共同體」的道德基礎，在於其「實務優先性」(Pragmatic priority) —— 若然自治不能確保，一切其他具道德義意的價值亦將無法實踐。同時，亦因為國界、國民身份及每國天然資源數量的「隨機性」(Arbitrariness)，「同等道德關注原則」亦預示了共同體成員對外人的某種道德責任。例如，共同體有道德責任為缺乏天然資源的地區提供一定程度的援助；我們需要對歷史上被不公平對待的社群提供某種補償；以及確保各共同體在國際合作中有公平的參與權等。

事實上，「同等道德關注原則」對香港的新移民討論亦有一定的啓示。現時，在

[23] Joseph H. Carens, “Alien and Citizens: The Case for Open Borders,” *Review of Politics* 49:3 (1987): 252.

[24] Jorge M. Valedez. “Is Immigration a Human Right?” in Roland Pierik, Wouter Werner (Eds) *Cosmopolitanism in Context: Persp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25] 把這個觀點套用在香港，那些來到香港對尋求庇護的國際難民和酷刑聲請者，其實比那些港陸家庭團聚的人，應該有更強的道德基礎得到優先居留的權利，但相比之下他們卻得不到與大陸新移民同等的「道德關注」。

香港有關討論往往只著眼於移居者及其在港親友的福祉，卻忽略了移民對「目的地」(Destination)及「原來國家」(Country of origin)居民可能產生的各種「正面和負面」(Positive and negative)影響。基於「同等道德關注原則」，我們理應對所有人的重要利益有同等的關顧。換言之，在思考問題時我們應該「全面考慮所有受移民影響的人的福祉」，其中移民的利益固然重要，但「目的地」及「原來國家」居民的福祉也應給予同等重視。因此，我們在討論香港移民政策時，不論是「新移民」還是「香港人」，忽略其中一者在道德上也是說不過去。

本土主義不是排外而是排中，
是香港人最後的吼聲

歸根究底，「左翼論者」對「本土主義」的根本誤解，在於他們不明白本土派其實不是排外(即一般意義的外來者)、而是排中(即天朝中國)，也看不到北京就是對香港「自治共同體」地位構成的最大威脅。

正如學者黃國鉅指出，現時香港的「本土主義」並非純粹排外，也非種族主義：「他們不仇恨菲傭、不歧視印度人、更不會針對西方人」[26]，「本土主義」所針對的，更多是那些不會說粵語、不接受香港價值、相傳被中共「洗腦」、將香港視為「中共殖民地」的大陸人。事實上，在不少本土派眼中，認為那些接受香港語言、文化與核心價值的南亞裔人士，甚至比大陸人更「香港」[27]。這種對所謂「中國」的排斥，其根據就是自由、法治等核心價值以及香港的獨特性[28]，實際上就是對近年北京走向「天朝主義」、日趨以強硬路線治港的一種集體反彈。

當然，要說所有大陸人都是中共再殖民香港的工具，難免以偏概全；而部分「本土主義」的抗爭行動，也許是過猶不及的躁動。但這些在「左翼論者」眼中的「義和團」和「法西斯」行為，大抵是任何「本土主義」在初生過程中，往往難以避免的沙石。**如果個別「左翼論者」只懂把個別「本土主義」的盲動，隨意抽出來鞭撻一番；卻無視「本土主義」的核心訴求，其實是抵抗北京的天朝帝國主義，那麼他們不單是水平有限錯判形勢、見樹不見林搞錯問題焦點，客觀上也會成為天朝中國再殖民香港的開路先鋒。**

「本土主義」，是香港人面對天朝中國步步進逼下發出的最後吼聲，只為守護我城彌足珍貴的「自治共同體」地位。

[26] 黃國鉅：「從悲劇看香港的命運」，於《思想》第 26 期（台北：聯經出版社，2014），175。
[27] 其中，喬寶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28] 黃國鉅：「從悲劇看香港的命運」，於《思想》第 26 期（台北：聯經出版社，2014），175。

港式雙首長制
—— 拉闊民主自治想像的政制方案

房吉祥(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

在一個與港視劇集《選戰》平行的時空 ……

建制派代表、振民黨主席宋漫山，在各種種票疑雲下，以千多票的極少數差距，壓倒代表民自黨的葉晴，勝出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但宋漫山當選後，先後爆出連串醜聞，再加上要應付由「王主任」交託的各種政治任務，宋漫山被港人視為北京傀儡，上台僅僅兩年已經民望崩盤。2024 年立法會首次全面普選，建制派大敗，由葉晴領導的民自黨橫掃多區，成為立法會最大黨派，行政立法全面對抗一觸即發。有見及此，宋漫山與葉晴達成權力分配協議，由宋漫山向北京政府提名葉晴出任政務司司長，並將日常行政權力移交政務司司長及其籌組的執政內閣，實行「港式雙首長制」，為香港政治揭開新一頁。

1997 年主權移交以來，香港市民要求民主普選的呼聲一直有增無減，接連出現多次全港性的政治運動。然而，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卻一直無法回應市民訴求，令社會一直陷於政制發展的爭拗當中。

面對政制困局，有人說原因在於泛民主派叫價太高，有人說是北京要高壓收權、不肯兌現承諾，也有人說是港陸之間欠缺互信，令協調讓步變得不可能[1]。這些論點也許有其理據，但都沒有切中政改的核心問題 ——「單一首長、雙重負責」的政制矛盾。

單一首長、雙重負責的政制矛盾

主權移交後，按《基本法》的憲制安排，香港的管治權力集中在行政機關，即行政長官一人身上。行政長官兼任「特區首長」及「政府首長」兩個角色，集各種政治權力於一身，形成「單一首長」的政治制度。

《基本法》一方面將行政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另一方面亦規定行政長官需要同時向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Dual accountability)[2] 。然而，主權移交以來的政治實踐顯示，香港市民與北京領導人之間，在價值觀、政治認知及制度安排上，實有難以調和的差異，行政長官夾在「一國」及「兩制」之間，北京領導人的期望及 700 萬香港人的訴求，成為了歷任行政長官無法跨越的政治鴻溝[3]。

[1] 阮紀宏，「中央與香港關係惡化源於缺乏溝通」，*亞洲洲週刊*，2014 年 8 月 24 日 第 28 卷 33 期 。

[2] 基本法 第 4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3] Kit Poon.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Hong Kong : democracy within communist China* (London ; New York :

這種「單一首長、雙重負責」的制度，正是造成主權移交以來的三任行政長官，都被港人視為北京傀儡，而無法取信於香港社會的原因。

事實上，「單一首長、雙重負責」的制度，亦是令香港政制發展陷入矛盾的根源[4]。

在北京領導人眼中，香港擁有廣泛的自治權力 —— 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獨立財政、獨立貨幣、獨立關稅，以至對外事務權力等。行政長官行使這些權力時，如果偏離北京的治國方針，便有可能會衝擊共產黨政權。北京更害怕一旦開放香港政權，「反中亂港」勢力會奪取香港管治權，令香港演變成反共基地。故此行政長官一職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當然，北京理論上握有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大可以拒絕任命並非「愛國愛港」的當選者，但奉行維穩至上的北京領導人，自然不會考慮這種可能引發憲制危機的做法 —— 這正是北京將政改視作「政權保衛戰」，並堅持 8.31 人大決定中，由提名委員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原因。

然而，這種對行政長官普選的維穩安排，與香港的民主訴求有根本衝突。香港市民普遍希望以「普及而平等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從而產生一個全面代表香港人的政府，真正落實港人的自治權利。這種民主訴求，不是要確保民主派有候選人「出閘」，而是要保障除了選民外，不會有其他力量可以操控選舉結果[5]。

這就是香港與北京在政制發展上的核心矛盾。當港陸雙方都把目光完全集中在行政長官一個職位上，而雙方對行政長官的期望卻是背道而馳，又怎可能得出一個合乎兩者要求的政制安排?

要突破困局，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民主自治」的意義 —— 我們所追求的民主政制，必須產生一個全面代表香港人的政治首長，以最大程度地讓香港人按自治原則，自行管理香港事務。如果這種「民主自治」的定義，可以得到大多數香港人接受，那麼實踐「民主自治」的具體方法，除了全面開放的行政長官普選外，也存在探討其他「民主自治」想像的可能性。

香港，依目前憲制地位，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假如此一憲制地位在未來不會改變，**香港要實踐「民主自治」的可行方法，是將行政長官一職高度集中的行政權力，分拆為「特區首長」及「政府首長」兩個獨立角色，實行「雙首長制」 (Dual leadership system)[6]，以突破現時「單一首長、雙重負責」所帶來的政制矛盾。**

Routledge, 2008), chapter 3.

[4] 張炳良，管治香港的難題 ︰ 回歸十年反思 (香港 ︰ 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2007)，第 34 頁。

[5] 馬嶽，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香港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0），頁 113-116。

[6] 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62

雙首長制的海外案例

「雙首長制」常與「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或「混合制」(Mixed system)等詞混用，指的是兼有「總統制」(Presidential system)與「議會制」(Parliamentary system)特點，由兩個行政首長分權共治的憲政制度。

按研究「半總統制」的權威、法國政治學者 Duverger 的定義，「半總統制」是指國家有一個由獨立普選所產生、並有相當行政權力(Considerable powers)的總統，同時又有一個以總理為首、需要依賴國會支持才能執政的內閣政府，二者共同執政、分享行政權力[7]。「雙首長制」則是另一法國學者 Blondel 由「半總統制」所引伸的概念。Blondel 認為，除「半總統制」外，由君主掌握實權，而另設首相執政的「二元君主制」(Dual monarchies)，如不丹、約旦等國，以及共產國家中黨領袖(主席或總書記)及政府領袖(總理)由不同人士出任的「共產主義體制」(Communist system)，均由兩個行政首長共同執政，或按不同原則分擔政務，可與「半總統制」歸納為同一類別。

坊間一般以為分割國家行政權力，會容易帶來政治不穩定，但 Duverger 及 Blondel 的研究均指出，「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因其「二元共治」的特色，在特定政治形勢下，例如社會因為階層、種族、宗教或者政治意見陷於內部分裂，可避免「單一首長」無法代表不同勢力的問題，反而有助促進政治穩定。

以法國為例，第四共和時期(1946 年至 1958 年)採用議會制，但因為國會多黨林立，組閣時難以折衝協調，內閣時常更替，12 年期間就出現 24 個內閣，更多次出現無政府狀態。故 1958 年的新憲法強化總統權力，由總統向其選民負責，總理則向國會負責，共享行政權力。在第五共和憲政運作中，總統有廣泛權力，包括：1) 按國會選舉結果任免總理，並按總理建議任免內閣部長；2) 主理國防與外交、任命高級軍官、批准國際條約；3) 主持國務會議、參與各項政策之制定與討論；4) 任免主要官員；5) 批核或覆議法案；6) 任命憲法委員會委員 (類似最高憲法或行政法院)；提請釋法；7) 召開臨時國會；8) 將重大議案提交公民複決等。而總理則在政府日常運作上起主導角色，與總統共享行政權力，包括副署所有總統簽署之法令、提議任免閣員、支配行政機構及軍隊、提議公民複決及釋法、召開臨時國會等。新制度強化了法國行政機關的運作，令內閣倒台的情況大大減少。

法國「半總統制」最大的特色，在於其「換軌」(Alternation)體制。當國會與總統職位由同一個政黨掌握時，權力便集中在總統之手，政府以「類總統制」運作；但當國會與總統由不同的政黨控制時，日常施政則由總理主導，政府運作便轉換為「類議會制」的「共治」(Cohabitation)局面。基於「換軌」特色，有不少學者認為法國是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轉換的體制，多於一個獨立的體制[8]。但實際上，當總統與國會由同一個政黨控制時，總統本人的執政權力實際上來自其執政黨

[7] Maurice Duverger,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80, 8(2), p.165.

[8]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1999); Raymond Aron. "Alternation in Government in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982, 17: 1, p. 3-21.

領袖的地位，而非總統職位，總理及內閣依然要向國會負責，運作與「總統制」仍有甚多差別；而當總統與國會由不同政黨控制時，總統仍具一定的行政權力，非「議會制」的虛位元首可比[9]。此外，法國憲法第 23 條亦規定，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內閣閣員，議員必須於接受內閣任命一個月內辭職，但其席位則由選舉時所提出的代理人出任，不需進行補選。這種機制促使行政與立法加強溝通、分享權力及協商執政，但同時又保持兩者的獨立性，值得長期面對行政立法衝突的香港借鑑。

除法國外，芬蘭在 2000 年採納新憲法之前，也是「雙首長制」的典範。按 1917 年獨立後的憲制，芬蘭有一位獨立普選產生的總統[10]，以及由總統任命的總理及內閣。總理及內閣負責政府的日常運作，而總統則在外交、國防、立法及人事任命享有實權。在程序上，芬蘭締結條約、宣戰等需國會同意，但面對前蘇聯的軍事威脅，在實際運作中，芬蘭總統在國防外交有極大決策權。芬蘭在冷戰期間，得以置身於大國衝突之外，實有賴數任總統善於外交，一方面與蘇聯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與西方國家保持經貿聯繫。而「雙首長制」正是芬蘭總統可彈性處理外交問題，不用受困於內政或內部親西方勢力限制的主因。

芬蘭總統亦和國會共享立法權，可否決國會通過的法案，亦可提出新法案，或提案修改、解釋或廢止現有法律，並在有需要時解散國會。此外，在制度上，總統需要根據國會選舉結果任命總理及部長，但如沒有政黨佔優勢，總統可以主導內閣的組成，或任命由公務員組成的看守內閣，穩定政治[11]。在其他公職上，芬蘭總統有相當大的任命權，如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上訴法院的法官，高級公務員，以及公立大學的校長等。

隨著蘇聯建體、冷戰結束及芬蘭 95 年加入歐洲聯盟，芬蘭總統在國防外交角色不再吃重，再加上歐盟政策多由總理領導，芬蘭在 2000 年通過新憲法，削弱總統角色，轉變為「議會制」國家[12]。芬蘭的經驗顯示，「雙首長制」容許「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分工合作，分別處理對外及對內事務，有助應付特殊的政治形勢。

除了國家層面的制度外，「雙首長制」亦廣泛應用於世界各地的自治地區。英國現有海外領土(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如直布羅陀(Gibraltar)、百慕達(Bermuda)和福克蘭群島(Falkland Islands)等，大多由一位英國委任的總督負責外交、國防及治安事務，而日常管治則由直選或議會委任的總理、行政長官或首席部長負責[13]。

[9] 蘇子喬，「哪一種半總統制? --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2011，第二十九卷第四期，頁 15。

[10] 1917 年獨立後，芬蘭總統的產生方式是先由全民選出 300 人組成選舉團（electoral college），再選舉團從各政黨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總統。1994 年起，總統改由直選產生。

[11] 郭秋慶，「芬蘭半總統制到議會民主的變遷」，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2009，第 5 卷第 4 期，頁 1-23

[12] 同上。

[13]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The Overseas Territories: Security, Success and Sustainability* (June 201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4929/ot-wp-0612.pdf> retrieved 1 May 2015; The Overseas Territorie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of Bermuda* <http://www.gov.bm/>，retrieved 1 May 2015; The Falkland Islands Constitution Order 2008, *Falklands Island Government*, <http://www.falklands.gov.fk/self-

二戰之後，世界上採用「雙首長制」的國家不多，主要有法國、芬蘭、奧地利、葡萄牙及愛爾蘭等歐洲國家。但隨著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有台灣學者統計，直至 2010 年，全球已有五十多個國家採用「雙首長制」(見表一)，印證「雙首長制」適用於經歷政治轉型的地區，對穩定政治發展有幫助。「雙首長制」的這些特性，正正可以解決香港由「單一首長、雙重負責」所引起的政制矛盾。

表一： 世界上採用「半總統制」的民主及非民主國家（2010 年）[14]

	西歐	東歐	前蘇聯地區	亞洲	非洲	美洲
民主國家	奧地利 (Austr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land) 葡萄牙 (Portugal)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地亞 (Croatia) 馬其頓 (Macedonia) 黑山 (Montenegro) 波蘭(Poland) 羅馬尼亞 (Romania) 塞爾維亞(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亞美尼亞 (Armenia) 格魯吉亞 (Georgia) 立陶宛 (Lithuania) 烏克蘭. (Ukraine)	東帝汶 (East Timor) 蒙古 (Mongolia) 新加坡 (Singapore) 斯里蘭卡 (Sri Lanka) 台灣 (Taiwan)	布基納法索 (Burkina Faso) 、佛德角 (Cape Verde)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幾內亞比紹(Guinea-Bissau) 、肯亞 (Kenya) 、馬里 (Mali)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納米比亞 (Namibia) 、聖多美普林西比(São Tomé and Principe) 、塞內加爾 (Senegal) 、湯加 (Togo) 坦桑尼亞(Tanzania)	海地 (Haiti) 秘魯 (Peru)
非民主國家			亞塞拜疆 (Azerbaijan) 白俄羅斯 (Belarus) 俄羅斯 (Russia) 哈薩克 (Kazakhstan)	也門 (Yemen)	安哥拉(Angola)、阿爾及利亞(Algeria)、喀麥隆 (Cameroon) 、乍德(Chad)、剛果民主共和國(Dem. Rep. of Congo) 、埃及(Egypt)、加蓬(Gabon)、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尼日 (Niger)、盧旺達(Rwanda)、突尼斯(Tunisia)	

雙首長制的本地經驗

事實上，對香港而言，「雙首長制」亦非新鮮事物，港英時代的香港政府，也常以類似的「二元共治」模式運作。按《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港督擁有香港行政立法的最終權力，但在實際運作上，政策草擬、制定及執行與一般行政事務，都會交由整個公務員體系之首的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或後來的布政司(Chief Secretary)負責。其中，由布政司主持、各政策科首長參與的「布政司委員會」(Chief Secretary's Committee)，則是港英政府日常運作的中樞。「布政司委員會」每星期召開會議，討論重要政府政策，以及事先審議所有提交上行政局的文件，實際上就是港英政府的日常內閣[15]。當然，由於憲制上權力始屬於港督，布政司的角色及權力，要視乎在任者的能力，以及港督是否強勢施政。

governance/the-constitution/>, retrieved 1 May 2015; Political development, Gibraltar Government Website <https://www.gibraltar.gov.gi/new/political-development>, retrieved 1 May 2015.。

[14] 蘇子喬，－同上，頁 32。

[15] Miners, Norman (1989), "Co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T.L. Tsim and Bernard H.K. Luk (ed.)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8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age 1 – 28.

即使在主權移交前夕，這種不成文的「類雙首長制」仍在運作。彭定康在任港督時，主力處理政制改革及對外事務，而香港政府的日常運作，就幾乎全權交由時任布政司的陳方安生負責。有學者形容當時的香港政制情況，彭定康就像一個半總統制下「國家元首」，陳方安生就像一個「半總統制」下的總理或首席部長，而各司局長則彷彿是她的內閣成員[16]。

由於《基本法》延續了殖民地的管治制度，故這種不成文的「雙首長制」傳統，本來也是特區憲制的一部份。不過董建華上任後，為擺脫公務員系統對其施政的羈絆，毅然推行「高官問責制」，引進政治任命官員，將所有的行政權力收歸行政長官，破壞了港英時代的行政傳統。

「港式雙首長制」的具體方案

「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要有效運作，按美國學者 Sartori 的分析，「國家元首」（總統）與「政府首長」（總理）的分權需達三個標準：第一，總統應獨立於議會之外，但不應有權單獨或直接管治，其執政理念須經由內閣及總理傳達；第二，總理及內閣可由總統委任，但運作用需獨立於總統，並對議會負責，總理去留端視乎議會支持；第三，總統及總理之間的權力結構、互動可有一定彈性，但二者均需有自主運作的潛能(Autonomy potential)[17]。

在此原則下，香港可依據主權移交前的憲政傳統，**由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分別擔任「地區首長」及「政府首長」的角色，分權共治，以推行「港式雙首長制」。**

- 制度性分權：作為「特區首長」，行政長官可專門負責憲制、地區安全、港陸關係及對外事務等「高級政治」(High politics)事務，並管理監督部門（如審計署、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同時通過憲制安排，將行政長官作為「政府首長」的法定權力，向政務司司長作制度性分權，以滿足「雙首長制」的分權標準，由政務司司長則主持政府「日常事務」(Day-to-day operation)，透過立法會向香港市民負責，以實踐最大程度的「民主自治」。

- 政府組成：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可繼續行使向北京政府提名及建議免任政務司司長的權力，亦應有權按政務司司長的推薦，提名其他的主要官員；但同時亦要建立憲政慣例，行政長官提名的政務司司長，必須透過「信任投票」(Vote of confidence)得到立法會內取得大多數議員支持，以確保作為「政府首長」政務司司長，能夠全面代表香港的主流民意(這裡的前提是立法會所有議席，都必須全面由普選產生)。政務司司長的人選，可以是立法會議員、政黨黨魁或其他得到議會多數議員支持的人士；如被任命者為立法會議員，則可仿傚法國內閣選任安排，實行由同名單遞補機制，減少補選次數，節省議席出缺帶來的成本。(詳見表二)

[16]Ahmed Huque, Grace O. M. Lee, and Anthony Cheung. *The Civil Service in Hong Kong: Continuity and Chang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52.*
[17]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35-137.

- 實際操作：現有由政務司司長及各司局長組成的「政策委員會」，應該擔當日常內閣的角色，主導一般政策制定及政府日常決策，行政會議則演變成協調機構，確認由「政策委員會」作出的政策決定。如立法會改選、對政府重要法案或政務司司長本人要投不信任票，政務司司長及其內閣就得去職，由行政長官提名其他獲立法會大多數支持的人選出任。

在「港式雙首長制」下，政務司司長須獲普選的立法會支持才能上台，將成為全面代表香港人的「政府首長」，政府施政亦需要以民意為依歸，「民主自治」將會得到落實；而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將不再直接負責政府日常事務，無論行政長官是由「選舉委員會」產生或按 8.31 人大決定的「有限制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都應定位為「超然領袖」 (Non-partisan leader)，專責平衡一國兩制、調和港陸關係 —— 「港式雙首長制」將是香港在現行憲制地位下，能夠實現最大程度「民主自治」的政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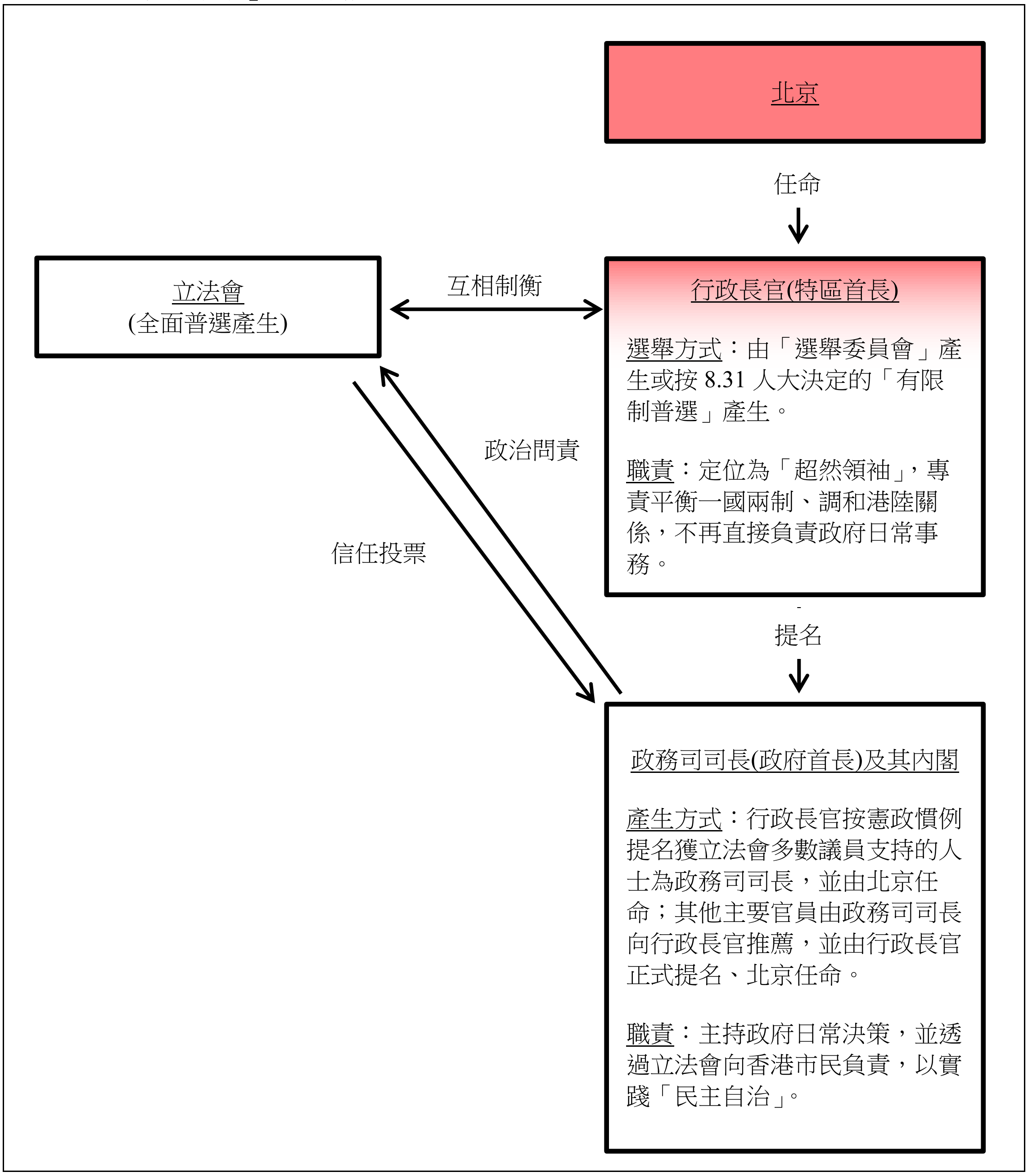
而要確保「港式雙首長制」有效運作，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必須做到制度性分權，最直接的方法，莫如修改基本法相關條文。但修改基本法的門檻極高，多年來亦隱為港陸政治禁忌，故以修改基本法來推行「港式雙首長制」，相信爭議會極大。更彈性而且可行的方法，是通過修訂本地法例及發佈行政命令，將行政長官現時兼任「政府首長」的主要法定權力，明確轉授予政務司司長，並修改政府人事編制，達到分權共治的效果。(詳見表二) 由於修改本地法例及人事編制需向立法會提案，並諮詢市民意見，如獲全面普選產生的立法會通過，亦可視作市民對「港式雙首長制」的認可，足以為憲制共治建立穩固基礎，令行政長官不能任意收回授權或越位行事。

要實現我城的「民主自治」，香港人需要尋求新的想像。「港式雙首長制」，將是拉闊民主自治想像的政制方案。

表二： 在本地立法層面上確立「港式雙首長制」的四點建議

1. 修改《釋義及通則條例》 修改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轉授權力的部份。加入自動授權的條款，除另有明文保留外，其他法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將自動轉授予政務司司長，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授予的權力，亦會被轉授予「政務司司長會同政策委員會」(Chief Secretary in Policy Committee)。同時修改其他條款中有衝突的部份，加入保留條文，對「港式雙首長制」下需要由行政長官執行的權力(比如規管審計及廉政事務)予以保留，不作自動轉授。 2. 發布行政命令向政務司司長授權 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四)，行政長官可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習慣上，行政長官會通過行政命令，將行政權力授權相關官員執行。故要推行「港式雙首長制」，行政長官亦應發布行政命令，將主要行政權力(包括發布行政命令、訂立附屬法例、發出文告及裁決上訴等)明確授權予政務司司長 。 3. 修改政府人事編制 由於行政長官不再兼任「政府首長」， 職責由政務司司長吸納，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及其他相關單位的人事編制將有需要增減。政府需要就重新調配或增刪常額或編外的首長級職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轄下的人事編制提案。 4. 修改立法會遞補機制 為方便政務司司長推薦議員組閣，可修改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有關立法會辭職遞補的機制。指明如地區直選議員因被委任為政府主要官員，而須按基本法第 79 條辭職，席位將由選舉時同一候選人名單順位遞補，如名單已盡，無人合資格或願意替補，才需要進行補選，不會由最大餘額得票名單補上。

附圖：「港式雙首長制」的運作概念圖



不羈放縱愛自由
—— 以社會為中心的民間自治想像

鄺健銘(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碩士)

去年政改諮詢期間，學民思潮提出了「重奪政府」的口號，聲言要「重奪一個屬於香港人的政府」[1]。這個口號頗堪玩味，因為它大抵反映了香港民主運動30 年的議程 —— 「民主自治」的實現，在於建立一個全面代表香港人的政治制度。

在後政改年代，這個「民主自治」議程也許有不足之處。香港一般輿論提到的「民主自治」，只具備「以政府為中心」的面向(State-centered dimension)，卻忽略了「以社會為中心」的想像(Society-centered dimension)。一個社群要管理好集體事務，可以依靠政府來解決，但也不可以忘記民間力量這實然的「第二管治梯隊」。當北京走向「天朝主義」不斷收緊地方自治權力之時、當建立一個全面代表香港人的政府仍然遙遙無期、情況令港人有著厚重的無力感時，尋求「以社會為中心」的民間自治想像，建立植根於社會的自治意識，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對我城未來別具意義。

這篇文章主要述說這種「以社會為中心」的民間自治想像，提出在香港的環境和脈絡中，要保存「本土」，關鍵之一就在於民眾自我管理、突破凡事依賴政府的思考框框。這可分成兩部份：

一. 以東南亞高地 Zomia 住民的社會自治模式，來比照香港的情況。Zomia 是人類學家 James Scott 著作《不被治理的藝術:高地東南亞無國家主義者的歷史》(The art of being not govere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的研究地域，那高地西起印度以北、東至越南北部，當中包括雲貴高原，所住有的社群，是由兩千年以來，一波又一波逃離低地邦國、帝國與文明中心——包括泰緬等印度政體與漢的中國政體——的人所組成。Scott 的觀點是，高地社會的組織以及身份認同，都是為擺脫低地國家中央集權統治之下的產物。[2]

二. 探討香港實現「民主自治」的另類想像，即「以社會為中心」，而非「以政府為中心」的思路，解釋香港民間為何能夠以及如何自我管理，以保存香港民間創意與各種文化精粹這些重要資產。

[1] 黃之鋒：「重奪政府」，《明報》，2013 年 7 月 7 日。
[2] James C. Scott ,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U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從東南亞高地的案例看香港

簡括而言，東南亞高地人為不受國家操控、為免被同化，他們的社會組織與身份認同均源於三個重要理念：平等(Equity)、自主(Autonomy)與移動性(Mobility)[3]。這些特質，與受國家操控的地域剛好相反。Scott 在書中不斷強調，這些高地東南亞人，並非如國家史觀所形容為未經開化、被遺棄的人，他們居於高地，是有意識追求自由生活的表現，因此 Scott 認為，高地東南亞人的社會文化，不能獨立地看，而應與國家之下的社會形態作對比[4]。

低地國家之下的社會，有三個特點，頭兩點顯示國家如何形塑空間，後一點則是社會結構如何配合國家權力：

一. 所種農作物以米為主，原因是相較其他農作物，米有特定收成期、易於運輸與貯存，因此國家易於制訂稅收，也易於控制米的使用與貯存。故此，米成為前現代(Premodern)東南亞的主要農作物[5]；

二. 國家很著意鋪設交通網，原因是為方便國家延伸權力、掌控各地的人與資源，也因此前現代東南亞政體通常都在河道附近或海旁[6]；

三. 為方便監控與協商、以彰顯權力，國家喜歡穩定可靠的金字塔式社會結構[7]。

東南亞高地的社會文化特質，卻與上述三點相反：

一. 高地人喜愛方便移動的刀耕火種，而非固定於某地種米，且所種的農作物多是隨時也可耕作、生長很快的品種，例如燕麥。這可避免國家的稅收、免於從屬於任何政府[8]；

二. 高地人極抗拒金字塔式的社會結構，講求平等，正是為了避免高地人之間有任何部落乃至任何低地政權可以統領自己，確保自主。例如於緬甸的貢龍(Gumlao)型社群[9]，所有等級與階級制度都被謝絕[10]。具體地說，高地人實現平等社會的方法有幾種，例如傈傈族(Lisu)的族譜很短，以避免有任何一個支流因為某種「歷史優越」而支配其他人，這也解釋為何他們不以文字記錄歷史[11]。此外，傈傈族還有一個傳統，那就是如果有領袖想專權，他便會被族人殺掉[12];

三. 高地人社會之中沒有「大台」，組織猶如水，易聚易散，流動性高。例如緬甸的克欽族(Kachin)，小至每家每戶都可有自主權。假如有某戶不滿某「領袖」，他

[3] Ibid p.217
[4] Ibid P. 217
[5] Ibid P. 41-42
[6] Ibid p. 45
[7] Ibid p. 207-209
[8] Ibid P. 195
[9] "gumsa and gumlao", *Concise Dictionary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Blackwell*: 2012
[10] James C. Scott ,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U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14
[11] Ibid P. 276
[12] Ibid

們會離開村落到別處另起勞灶[13]。以泰國北部的傈僳族為例，即使需要有代表與低地國家打交道，他們也只會任命村裡沒有任何權力的人，而非能力受敬重、擁有財富的年長村民，且代表也沒有實權，殖民時代老撾山區社群也有相類特質。[14]因為這些社會特質，19 世紀佔有緬甸的英人曾投訴難以佔領偏遠地區，也因為缺乏中央領導而難與當地人協商[15]；換句話說，這種如水一般的社會組織，使外力難以掌控，高地人因而得到自主，用 Scott 常在書中強調的一句話來概括，便是 divide that ye not ruled。

雖然沒有「大台」，高地人之間也發展出一種「命運共同體」的身份意識。即便如此，卻很難將他們歸一為某「民族」或「種族」，原因是他們的文化內涵非常博雜，難以劃界歸類[16]。游走於中國(Miao)與泰撾(Hmong)的苗族，以及緬甸的克倫族(Karen)，就是例子。很多苗族男女可以說多於三種語言，也承繼了不少中國傳統文化習俗，而且與其他族群的通婚(例如克木族-Khmu、傈僳族、克倫族等)極為普遍[17]。克倫族也一樣，他們沒有單一信仰、服飾、習俗與語言等標誌性的文化特徵[18]。殖民者往往也因此難以將他們歸類以方便管理。[19]曾有學者這樣形容這些高地東南亞人的文化身份：“the interflow of genes, ideas, and languages has been so intensive and multidirectional as to render futile any attempt to delineate the various ‘peoples’ in terms of completely distinct bundles of geographical, linguistic, biological, or cultural-historical features.”[20]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高地人很清楚自己的身份，沒有對「自己是誰」與「自己不是誰」這些問題產生混淆。這種身份的含混，其實也是他們生存的政治策略——對抗國家權力的滲透與幅射[21]。Scott 將這種為保持自主與自由的文化身份認同政治，稱之為「反國家民族主義」(Antistate nationalism)，並形容 Zomia 的文化處境，猶如巴爾干半島[22]。身份含混，也有助高地人在險峻的高地求生，因為可方便增加人手，博雜的文化性格亦可增強社群的適應力[23]。高地人的「命運共同體」意識，作用猶如一個政治群體的會藉，而且會著要求很有彈性、可以說力拒國家操控的理念大於一切，這與崇尚先天決定論、強調「血濃於水」的民族身份認同操作大不相同[24]。

Scott 其實是美國耶魯大學的政治人類學學者，尤其喜歡研究社會如何自下而上運作，東南亞是他案例的主要來源地。他的另一部著作《國家的視角》(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正是批評政府自上而下、漠視地方智慧的規劃如何失敗。《不被治理的藝術》已得到

[13] Ibid p. 212
[14] Ibid P. 213
[15] Ibid P. 212
[16] Ibid p. 240
[17] Ibid p. 240
[18] Ibid p. 240-41
[19] Ibid p. 242
[20] Geoffrey Benjamin and Cynthia Chou, eds. *Tribal Communities in the Malay World: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P. 21
[21] James C. Scott ,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U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43
[22] Ibid P. 242, 244-45
[23] Ibid p. 241
[24] Ibid p. 249

不少年度最佳圖書榮譽，且為區域研究帶來了新的衝擊。

東南亞高地人這個案例，顯示在地意識並非虛無、保存本土就是保存多元，具體地說，有四點可助理解香港愈演愈烈的身份認同政治：

一. **逃離國家權力網的自由之地**。某程度上，東南亞高地與香港相像，因為兩者都是移民社會。從太平天國起義到中共建政前後，不斷有中國大陸移民到香港生活、避開國內政治動蕩。特別是中共建政後，香港與東南亞高地更為神似，因為兩者都被視為逃離國家權力網的「自由之地」。英治時代的香港，雖有殖民政府，但某種意義上，仍然形似於高地，因為相比鄰近地區，香港社會相當自由。教育家小思曾經這樣說過：「香港，在殖地民時代，管治者對文化發展，是採取半明半暗、自生自滅的『放任』政策，沒有強硬制約的外在規範，逼得非人人遵從不可。正因為此，只要有個人理想、有文化發展理念的人，總可以『自由』接受不同思想，向不同道路走去。」[25]。而中共執政期間逃到香港的人，都曾經過深思熟慮，才拼命一搏偷渡到香港換取自由，這可算是這代人的「公民抗命」(例如幾百萬人在 1962 年夏天嘗試偷渡到香港，最後成功的，約有十萬)[26]。例如梁伯，他歷經三次偷渡嘗試，才成功到港，雨傘運動期間，他經常到金鐘以示支持，原因是「要保護學生、人愈多愈安全、有些自由是要爭取的」[27]。也記得在金鐘遇見一位同樣是偷渡來的老伯，他早在 1950 年代，已因對國家行為產生懷疑而有來港想法，最後在 1960 年代付諸行動 —— 同行六人游水到港，最後只有兩人上岸。嚮往自由、逃離國家權力網的香港社會精神面貌，為雨傘運動埋下了伏線 —— 從反國教運動到雨傘運動，常見到的一句標語，就是「我們的上一代因逃避共產黨而來, 不要讓下一代從回魔掌」。事實上，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意味香港從海洋國家手上轉讓到大陸國家接管，而這兩個有很不一樣的權力觀，後者更好將國家權力延伸到民眾生活的不同角落[28]，因此香港 1997 後面臨的處境猶如高地人：努力逃離國家權力網，卻在逐步被國家吞噬[29]。

二. **非消極的本土意識**。很多人說香港是一個移民社會，因此易於認為香港的本土意識消極、純粹以強調非「大陸人」、沒有實質內涵來定義自己，也因而易於低估其面對國家同化壓力時的反作用力。東南亞高地人案例說明，雖然他們的身份政治策略以非「國家子民」為基調、從而活出自我，但難以形容他們的身份構建為消極，因為在每個細節上，他們都記得高地人身份為何存在 —— 即擺脫國家操控 —— 也因此有一份「命運共同體意識」、形成社群形聚力，共同守護某種社會模式，例如強調平等；換句話說，客觀效果上，高地人的身份認同，不是為了構建一種邊界分明、方便研究與管理的「民族」，而是維持一個有特定理念的政治社群的「會藉」賴以獨立生存。這都意味，移民在某地，也會主動守護自

[25] 盧瑋鑾、熊志琴:《雙程路——中西文化的體驗與思考》(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前言部份

[26] 1945 年時，香港有 50 萬人，1949 年一年，將近 90 萬人從內地移居香港，到了 1952 年，人口達到了 200 萬。’

Ricci Yue，〈八十二歲佔領者梁伯——由三次偷渡到佔領〉，評台，2014 年 11 月 3 日

[27] Ibid

[28]海洋沒有邊界，靈活變通，不是用力量去決定秩序，而是使用法規、談判、和解，這是海洋與大陸國家權力觀的分野。

[29] James C. Scott ,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U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reface

己珍視的價值，不一定就會隨波逐流。事前少人能夠預計會發生的雨傘運動，充分反映香港也已發展出這種近似於高地人的「命運共同體意識」與社會形態，以抗衡國家權力延伸，例如佔領區之中，奉行平等社會、抗拒「大台」；組織與行動相對自下而上(如流動佔領)，令政府難以捉摸；縱然與高地人一樣，「香港人」的身份內涵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但一樣有種渴望維持自主、維持原有生活方式的積極在地意識、抱有相當程度的「反國家民族主義」（Antistate nationalism）。

三. **本土包含多元。**香港人與高地人身份文化內涵相類，也博雜，縱然程度未必一樣。李歐梵說，香港是「雜種」，特點是「雜糅」,這不無道理[30]。英治時代，香港是英帝國的一個港口城市，有本書曾視香港為世上十大構建帝國的城市之一，日本學者濱下武志指，香港的腹地接連八個版塊[31]。港口城市的特徵，在於匯聚各地網絡，十九世紀的香港，也因而曾被形容為最國際化的城市。至今，香港仍然留著這種「雜糅」，單是從好些文化與政治人身上，便能看見這些痕跡：例如導演徐克本身為越南人，後來移居香港；文人董橋，則是印尼華僑；歌手杜德偉，是中菲混血兒；演員黃秋生，是中英混血兒；另一位年輕演員李治廷，是馬來西亞馬來族、阿拉伯裔、華裔混血兒；「龍婆」形象深入民心的影星羅蘭，是有印度血統的混血兒；議員張超雄，也有祕魯血統。「雜糅」不代表本土特色缺席，散佈在海外的不同種類華人，例如土生華人(peranakan)文化，便是例證[32]。有此歷史過去，意味香港「本土」包含世界、本身就很外向，與高地人身份內涵同樣多元，「排外」之說也就無從說起，這亦是港人身份內涵無法三言兩語說清的原因。事實上，與高地人一樣，港人身份意識像政治社群會藉，多於民族身份，至少很少港人不視喬寶寶、杜德偉、李治廷、羅蘭以及上述的梁伯為香港人，這形同以「核心價值」為綱的「公民價值論」(Civic nationalism)，而非以血緣為要的「種族血緣論」(Ethnic nationalism)。

四. **「歧視」與保存「本土」**。高地人的身份政治策略告訴我們，與國家權力網保持距離，就是維持其文化博雜的社群生活自主的關鍵，而身份認同與其衍生的社會組織模式，是保持距離的重要工具。動輒將這種身份認同視為「排外」、「歧視外來人」，這不會是道德判斷，而是「無聊與無情」。梁文道在 2007 年的文章《本土一定是保守的嗎？》曾如此說過：

> 「對於這種曾經流行一時的說法，美國人類學家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老早就毫不客氣地斥之為『無聊且無情』。他敏銳地指出：『本土主義對身分的要求很大程度上是與對生存的迫切關注聯繫在一起的；它不是停留在比喻意義上的，而是非常有形的。美國印第安人的土地，或者說其中剩下的部分，不僅僅是對已逝去的殖民歷史的一種提醒，而且仍然是國家和社團想摧的目標。』抽空地說(或者……『邏輯上』)，這些原住民的神話式本土主義和大國霸權式的民族主義的確有類近的構造；可是作為一套論述，它們的目的或者計劃卻是完全不同的。南美原住民虛構傳統，是為了捍衛那被石油公司逐步侵蝕的雨林棲地；澳洲原住民鼓吹本土主義，則是為了奪回被白人政權壓抑了幾個世紀的權益。如果一個身居廟堂的學者這時跑去提醒他們不要犯了『本質主義的錯誤』，隨時得保持『身分邊界的開放』；就算不是無情，至少也是無聊吧。

[30] http://www.infzm.com/content/102893
[31] 〈陳冠中 雜種世界主義〉, 南方週末, 2014 年 8 月 9 日
[32] 史書美:《視覺與認同：跨太平洋華語語系表陳述、呈現》,（台灣：聯經出版社，2013）

事實上，如果「多元」、「自由」是道德追求之所在，保存香港與高地人的「本土」、阻隔國家權力網延伸、免被同化，就是道德的行為。很難想像，認為 Zomia 社群消失於世上、失去自主空間不足惜、同時不分情由譴責那些社群的「反國家民族主義」（Antistate nationalism），是合乎道德的判斷。

香港的民間自治傳統

因此，民間自治以保存本土，其實也是保存多元，值得港人為之奮鬥的道德目標。事實上，建立「以社會為中心」的民間自治，對香港人來說並不陌生。香港早有替政府代勞、自行成立民間組織、承擔政府職能、處理政府失能的傳統，東華三院便是一例。英人開埠香港 30 多年後，仍然與華人社群疏遠，也不了解他們需要。雖然殖民地政府沒有公開承認，但期間華人一直有不同自治組織，照顧社群需要[33]。

東華三院的建立，源於 1866 年香港華人范阿為與其餘四位香港華人的倡議。范阿為本身是政府的翻譯員，其他華人則是政府文員與學校老師。他們倡議興建一所華人醫院，但後來因選址與資金不足問題，計劃沒有實現[34]。到了 1869 年，爆發義祠醜聞，事情才出現轉機。殖民地政府當時發現，這所充當醫院角色的義祠，衛生條件極為惡劣，其後香港媒體將事件發酵、為當時港督帶來壓力，消息更傳至倫敦，有當地組織視之為打擊香港苦力貿易的機會，在倫敦引起了哄動[35]。

當時港府的反應是關閉義祠，結果死病者滿街。范阿為沒有放棄推銷興建華人醫院的機會，時任港督麥當奴也因此予以考慮。麥當奴將醜聞視為使用打擊華人賭博收來的特別基金 —— 當時殖民地部在醜聞發生之前，禁止港府將之用於建設公用設施。經麥當奴向倫敦爭取後，特別基金便用於設立新的東華醫院，並委任華人精英成立委員會，管理醫院並確保往後自付盈虧[36]。麥當奴熱衷於設立東華醫院，除義祠衛生問題的迫切原因外，還有另外兩個原因：其一，麥當奴對華人自理的保安工作(即團防)印象深刻，因此想利用華人的自理能力、分擔政府職能；其二，是麥當奴見到當時華人精英已積累可觀的財富，而港府卻經常面對財赤，因此想利用他們的錢財，以助善治[37]。

東華醫院創院成員視之為「公民中心」——有點公民議會的味道——不時在公所舉行公眾會議，討論公眾議題，然後華人精英向政府反映意見[38]。後來東華自主性下降，與殖民地政府借鼠疫爆發增加國家權力，以及東華精英與中國關係密切有關[39]。

東華事例仍可應用於今天 —— 那就是民間自發組織與補位、自行填補政府的種種缺憾與失能，在資訊科技發達，這更是大有可為。更重要一點，香港近年發

[33]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a Chinese merchant elite in colonial Hong Kong*,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9
[34] Ibid P. 31-32
[35] Ibid P. 33
[36] Ibid P. 35-38
[37] Ibid P. 43
[38] Ibid P. 89
[39] Ibid P. 177

展迅速的社會企業，本質上就是推動民間自行運用各種資源，解決政府無法滿足的社會需要。而在這方面，香港不乏年輕人才。

例如中大環球商業學首屆畢業生杜子中(Steven)，2013 年曾到美國西北大學修讀一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入學時，他到達宿舍大堂，發現該處堆積大量搬離宿舍學生留下的垃圾，包括傢具、電器等，覺得十分浪費，遂萌生「減廢」念頭。其後他在當地成立了社企 MIMO(Move In Move Out)，以「收買佬」形式運作，在五、六月學生離開宿舍時收買他們不要的物品，再以低價賣給八、九月入學的新生，所得收入主要用來幫補經營成本，其餘捐給慈善機構。現時 MIMO 仍繼續運作，而且服務範圍已擴展至美國鄰近兩間大學。他因 MIMO 案例，曾受 Bloomberg 訪問[40]。回港後，杜子中於去年六月與兩名朋友成立社企「獻技」(UgiveIgive)。獻技是技能分享平臺，由一班有才能的人士提供各種技能教學服務，每名報讀者須繳交 100 至數百元不等的「學費」，提供教學服務者則須捐贈最少 25%的酬金給慈善機構。杜子中本身亦是獻技者之一，去年曾教授簡報製作，並捐出數千元予「食德好」食物回收計畫[41]。「獻技」最有意思的，不是捐款之增加，而是這提供一個很好的平台，增加民間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配對，創造社會的更多可能。

又例如，香港大學 BBA 學生文舒穎(Stephanie)在歐洲當交換生半年後，決定進行 1 項為期 10 個月的 Asia Sense Tour 活動，在 2013 年 9 月出發到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尼泊爾和新加坡，與當地社企和 NGO 合作，以參予式設計作為切入點，推動由下而上的社會創新，當中經費透過世界眾籌網站 Indiegogo 籌得[42]。她的其中一個項目，是在印尼爪哇中南部的庫塔歌德(Kotagede)、一個曾經盛產銀匠的小村 Jagalan，與當地社企合作，透過網站在情人節期間向港人宣傳 Jagalan 的「omah-omah」情侶銀戒指，部份收入撥捐當地的志願機構，藉此幫助那裡自 2002 年峇里島發生恐怖襲擊、遊客大減、失去了主要的收入來源銀匠[43]。

又例如「光房」計劃。這計劃把投資者的物業單位(又叫「光房」)，以合租形式租給有迫切住屋困難的單親家庭。租金乃是按個別受助家庭的負擔能力釐定，會低於市價，亦不會因樓市波動而大上大落。這是很好的一個以「民間力量為中心」解決如「住屋問題」這類不絕於耳的社會問題的範例[44]。

需要思考更多的是，我們應該如何整合這些人才，令民間發揮更大力量，自我管理、解決社會問題？

香港民間自治路線圖

如果政府的本質，是聚集各種資源、重新分配，以滿足各種社會需要，那民間也

[40] “No Mini-Fridge Left Behind: MBA's Business Recycles Dorm Room Junk”, *Bloomberg*, June 04, 2013

[41] 〈港中大商學院學生創社企回饋社會〉, 《大公報》, 2015 年 2 月 28 日

[42] 〈實現社企夢！有 Heart 港大生用集資網〉, unwire.hk,, 2013 年 7 月 25 日

[43] 〈港大女生休學一年　闖窮鄉搞社企 與爪哇銀匠合作　為情侶訂做戒指〉, 《蘋果日報》, 2014 年 2 月 5 日

[44] 〈什麼是「光房」計劃？〉, http://www.lightbe.hk/scheme.html

大概能做到這點，方向是善用資訊科技、以「群眾集資」(Crowdfunding)與「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匯聚各種物資、資金、技能、想法、人力，重新定義社會各種問題與解決方案。雨傘運動兩個月來，遮打自修室、遮打工場、風力發電等設置，已充份體現港人這種自理能力。

「群眾外包」一詞在 2013 年被收錄於牛津英語詞典，美國總統奧巴馬曾是眾包的宣導者，比如，他曾通過一個網路公司向公眾徵集意見和建設性想法，提了一個很吸引人的名字，叫「白宮 2.0」[45]。套在香港，這運作有如讓臥虎藏龍的「高登仔」透過網上平台策劃不同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與行動。

「群眾集資」功效更是令人印象深刻。世界已有 Kickstarter 與 Indiegogo 這類「群眾集資」平台，只要點子夠創意，便能得到民眾款項支持，令創意門檻降底。台灣在這方面發展相當成熟，「群眾集資」平台種類繁多，支援各類發展，包括民間報導、遊戲、音樂、文學、電影等。例如 FlyingV，項目之一便是以政治事件 228 事件為背景的遊戲「雨港基隆」，藉此強化台灣人本土意識；又例如 Wereport 調查報導公眾委製平台，以「個人」為單位，有各種民間報導系列集資項目。

當下香港面對各種脅迫，例如新聞自由，類似 Wereport 的「群眾集資」平台、將各種偵查報導進一步去中心化，便是很值得考慮的回應方法。事實上，已經有人在做了。今年五月，幾位香港外藉傳媒人，包括 Tom Grundy 與曾是主場博客的 Evan Fowler，透過「群眾集資」平台 Fringebacker 集資成立面向世界讀者、獨立的媒體 Hong Kong Free Press。

除此以外，香港還已開始有不少自下而上重新定義我城種種(例如審美觀、市場生態、文化發展等)、很值得注意與發揚光大的民間自治行動。這些行動包括：音樂人林一峰以眾籌方式出碟、培養更多本地音樂人、製造更多新音樂；另一位音樂人何韻詩創辦「有種市集」，在財伐壟斷的情況下，為本土各種創意商品製造更大生存空間；又或是高登網民發起「高登艾美獎 2014-2015」，由一眾巴絲打一人一票選出最喜愛的電視劇集及角色，令本地藝術審美與品味更為多元。

後雨傘時代，很多人說要「落區」深耕；「落區」除了是為宣傳理念外，更值得港人做的，是善用「群眾集資」與「群眾外包」方法、結合與發揮各種力量，蘊釀更多解決社會問題的民間方案與行動，真正實踐「自己香港自己救」的精神。

畢竟，比起很多港人羨慕的新加坡，香港的優勢在於擁有與獅城相反的「強社會、弱政府」。

[45] 〈“眾包”時代來了 〉, 《中國日報》,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守護香港主體性，是永續自治的基礎
—— 世界各地民主自治制度縱橫談

吳凱宇(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香港人民長期生活在經濟比較繁榮的資本主義社會，習慣於那樣的生活方式。香港的政治體制比較獨特……經濟制度和教育、科學、文化、社會服務以及對外業務方面，也都有與其他地區不同的特點。加上香港的一部分居民……對我國現行的社會主義制度有所疑慮和恐懼，甚至根本反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對香港強制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勢必要出問題，損害經濟繁榮。」

—— 中國大陸著名憲法學家、基本法起草委員張友漁[1]

1984 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把香港主權在 1997 年從英國移交中國大陸。由於香港的核心價值，政經制度、以至生活方式都與大陸迥異，所以北京承諾會以「一國兩制」方針處理香港問題，在主權移交後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並讓香港成為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

但由於中國大陸是一個中央集權的一黨專政國家，北京讓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的誠意，從一開始就備受質疑。為保香港自治權，香港民主派自上世紀末組成以來，一直聚焦在爭取特首和立法會的雙普選。當中的假設，是認定只要落實雙普選，就能捍衛香港的自治地位。

現在看來，這種「唯普選論」雖不至於完全捉錯用神，但卻實在是過於天真和狹隘，試想想：

由於一邊倒依賴大陸，香港經濟的自主性已不斷減少。
由於北京的收編，香港媒體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已日益流失。
由於北京的統戰，公民社會已漸漸喪失其獨立性和多元性。
由於國民教育，香港新一代的價值觀將可能漸漸與大陸趨同。
由於普教中等「推普貶粵」政策，粵語將可能失去主流語言的地位。

假如上述趨勢沒有得到遏止，香港的面貌將會很快無異於一般大陸城市。屆時即使香港成功落實真普選，由於社會各領域和民眾價值觀已經嚴重「大陸化」，香港實際上還剩餘多少的自治權，實在是一大疑問。

更令人擔憂的是，到了 2047 年 —— 即五十年不變承諾到期之時，北京可能會以香港獨特性盡失為理由，宣布取消「一國兩制」，並解散特區政府，改設香港直轄市，把大陸的黨委、人大、政府、政協四套班子移植來港，對香港實行「直

[1] 張友漁：〈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原因、原則和應包括的內容以及表達方式〉，《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參考資料（七）》，1988 年 8 月。

接統治」(Direct rule)。

所以在後政改時代，港人必須反思，單憑爭取雙普選的傳統策略，是否足以有效捍衛香港的自治地位。事實上，環顧海外的自治案例，建立起突顯地區主體性的政治論述，動員民眾捍衛地區獨特性，也是鞏固地區自治的必要基礎。

自治的定義與目的：
海外民主自治制度的緣起

要捍衛我城的自治，我們必先了解其含意。

自治(Autonomy)這詞源自「auto」和「nomos」這兩個古希臘詞彙。前者意思是自我或自己，而後者則指法律或統治，所以合起來「自治」就是「自己事情自己管理」，即英語的「Self-government」[2]。根據憲法學者佳日思(Yash Ghai)的定義，「自治」是指「一個地區或社群，在沒有中央政府或鄰近社區的干預下，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The ability of a region or community to organise its affairs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neighbouring regions or communities)[3]。佳日思同時指出，自治可以被視為完全融入單一制國家、與獨立建國之間的折衷安排[4]。

二次大戰結束後，越多越多國家以「權力下放」(Devolution)[5]的形式，在國家的一些區域設立自治區。除了部分個案是為殖民地走向獨立作準備外(例如印度、新加坡)，大部分國家推行地方自治的目的，都是為了有效管理國內族群差異(Ethnic diversity)，以維護政治穩定和國家統一(表一) —— 因為強行「同化」(Assimilation)或「融合」(Integration)少數族群，往往會導致衝突和不穩定。而所謂族群差異，並不只限於種族血緣，也可以指身份認同、社會、經濟、宗教、語言、文化和歷史等方面的「獨特性」(Distinctiveness)[6]。

芬蘭的奧蘭群島(Åland Islands)，就是一個經典的成功自治案例。奧蘭群島本來與芬蘭同屬瑞典王國。1809 年，奧蘭群島與芬蘭一起被俄國兼併，當芬蘭在 1917 年宣布獨立時，奧蘭群島成為芬蘭一部分。但由於奧蘭群島居民，主要是使用瑞典語，所以當地人都希望可以併入瑞典，事件後來更鬧上國際聯盟。為了爭取奧蘭群島的主權，芬蘭國會同意給予奧蘭群島自治權，最後國際聯盟在 1921 年判決奧蘭群島的主權屬於芬蘭[7]。

[2] Ruth Eschelbacher Lapidoth, *Autonomy: Flex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6)

[3] Yash Ghai, "Introduction: Nature and Origins of Autonomy", In Yash Ghai and Sophia Woodman, eds., *Practising Self-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utonomous Reg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4] 同上。

[5] 權力下放是指單一制國家(unitary state)的中央政府把部分地方管治權授予實行自治的地區。由於權力源自中央，所以中央理論上有權力收回自治權，而且自治地區亦沒有剩餘權力(residual power)。這與聯邦制(Federation)不同。聯邦制最大的特色是全國都實行自治，各成員邦擁有相同的自治權，而且擁有剩餘權力，例子有美國各州。

[6] 同上。

[7] Markku Suksi, "Prosperity and Happiness through Autonomy: The Self-government of the Åland Islands in Finland", In Yash Ghai and Sophia Woodman eds., *Practising Self-government: A*

除了工具性目的，自治亦有其道德基礎。在二戰後，國際社會開始重視少數族群的權利，例如在 1966 年訂立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其中第 27 條便訂明，締約國要保障國內少數族群，讓其實踐其文化宗教和運用其語言的權利。而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亦於 1990 年通過無法律約束力的「哥本哈根會議文件」[8]，確認了各參與國為保護國內少數族群的獨特文化、語言和宗教身份、而設立自治機關的努力。

至於自治的具體安排方面，多數國家會讓自治區享有在教育、文化、環境、福利等內政事務的行政權和立法權，而中央政府則多數保留國防和外交的權力(詳看附表)。例如奧蘭群島自治政府擁有當地教育、文化、衛生、治安、環境、產業等範疇的自治權，而芬蘭中央政府則保有司法、關稅和外交等權力[9]。但某些自治區亦擁有部分外交權，例如丹麥在處理與格陵蘭有關的外交事務時，規定必須與格陵蘭商議。

附表：世界各地自治區的獨持性和自治安排

自治區	宗主國	地區獨特性	自治安排
北愛爾蘭[10]	英國	- 一半人是新教徒，另有四成人信奉天主教。 - 新教徒傾向北愛爾蘭留在英國，而天主教徒則多支持北愛與愛爾蘭統一。 - 雙方在 1960 至 90 年代多次武裝衝突，3000 多人死亡。	自治模式：權力下放 憲制基礎：《貝爾法斯特協議》、《北愛爾蘭法令 1998》 地方擁有權力：治安、教育、農業、社會服務、文化、衛生等範疇的行政和立法權；司法權 中央保留權力：國防、外交、國籍、核能政策
蘇格蘭[11]	英國	- 蘇格蘭王國曾為獨立國家，在 1707 年與英格蘭合併，但仍保有很大自主性 - 有自已的語言「蓋爾語」和「低地蘇格蘭語」(但使用者不多) - 有自已的司法制度(歐陸法與普通法共用) - 有深厚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傳統	自治模式：權力下放 憲制基礎：《蘇格蘭法令 1998》 地方擁有權力：治安、教育、農業、房屋、環境、衛生等範疇的行政和立法權；司法權 中央保留權力：憲制、國防、外交、國籍、能源政策
加泰隆尼亞	西班牙	- 已有數百年自治傳統，曾為	自治模式：權力下放

Comparative Study of Autonomous Reg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8 文件英文全名：「Document of the Copenhagen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14304?download=true); 文件第 35 條第二段是關於自治區：「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note the efforts undertaken to protect and create condi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ethnic, cultural, linguistic and religious identity of certain national minorities by establishing, as one of the possible means to achieve these aims, appropriate local or autonomous administrations corresponding to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and territorial circumstances of such minorit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State concerned」。

9 此外，芬蘭公民想成為奧蘭群島居民，必須最少在當地住滿五年，並要懂基本瑞典語。

10 “Devolution: A Beginner's Guide”, *BBC News*, 29th April 2010, http://goo.gl/Ho1Kpt

11 同上。

[12]		法國保護國 - 有自已的語言「加泰隆尼亞語」 - 國內經濟實力最強地區	憲制基礎：《西班牙憲法》、《加泰隆尼亞自治法規 2006》 地方專屬權力：司法、財政、貿易、交通、文化、教育、房屋、工業、衛生等 地方與中央共享權力：農業、金融、能源、環境、福利等 地方只享執行權的範疇：勞工事務、電子通訊、知識產權、藥物管理、監獄事務等
奧蘭群島[13]	芬蘭	- 曾與芬蘭同為瑞典王國一部分；1809 年與芬蘭一起併入俄國，芬蘭獨立後成為自治區 - 島上居民多說瑞典語，並曾希望與瑞典合併 - 現仍有強烈之島民身份認同	自治模式：權力下放 憲制基礎：《奧蘭群島自治政府法令 1993》 地方擁有權力：教育、文化、衛生、治安、環境、產業等 中央保留權力：司法權、關稅、外交
波多黎各[14]	美國	- 曾為西班牙殖民地，1898 年美西戰爭後割與美國，現為境外自由邦 - 島民語言以西班牙語為主 - 大部份居民有仍有強烈之島民身份認同 - 歐陸法與普通法融合的司法制度 -	自治模式：權力下放 憲制基礎：《波多黎各憲法 1952》 地方擁有權力：經濟、社會和文化等範疇的行政和立法權；收稅權；司法權(與美國各州的權力相若) 聯邦保留權力：國防、外交、貨幣
格陵蘭[15]	丹麥	- 18 世紀成為丹麥殖民地，二戰後成為丹麥一個省，但當地人不滿融合政策，並於 1979 成功爭取自治地位 - 當地原居民因紐特族已居島上數千年，並有自己的語言「格陵蘭語」和身份認同	自治模式：權力下放 憲制基礎：《格陵蘭自治政府法令 2009》 地方擁有權力：警察、司法、海上保安、金融、環境、勞工等範疇的行政和立法權、部分外交權 中央保留權力：國防、外交(有關格陵蘭的事務須與之商議)

此外，一些國家亦會制定機制，以處理中央與自治區對自治權限的爭議。例如《格陵蘭自治政府法令》有一條「爭議處理條款」[16]，當中訂明如果雙方對自治權限出現爭議，則成立仲裁委員會處理。仲裁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兩名由丹麥政府提名，兩名由格陵蘭自治政府提名，最後三名由丹麥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提名三位最高法院法官出任。條款又規定：爭議應先由丹麥和格陵蘭政府所提名的四名委員嘗試商討解決；如未能解決，則由最高法院提名的三名法

[12] Carlos Flores Juberias, “The Autonomy of Catalonia: The Unending Search for a Place within Pluralist Spain”, In Yash Ghai and Sophia Woodman eds., *Practising Self-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utonomous Reg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13] Markku Suksi.

[14] Efrén Rivera-Ramos, “Puerto Rico: Autonomy or Colonial Subordination?”, In Yash Ghai and Sophia Woodman eds., Practising Self-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utonomous Reg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15] Ruth Eschelbacher Lapidoth.

[16] 詳看《格陵蘭自治政府法令》，http://goo.gl/uuySh1.

官作決定。

以守護主體性來爭取自治：
加泰隆尼亞與蘇格蘭的案例

因此，無論是訴諸避免衝突等工具性動機，抑或尊重少數族群權利等道德原則，實行自治的前提，均在於少數族群擁有不同於國家主流的獨特性(或主體性)。對於單一制國家來說，如果國內族群單一且差異性不大，就沒有實行地方自治的必要，地方亦沒有要求自治的正當性。所以，要爭取自治，就必須捍衛地區主體性。加泰隆尼亞與蘇格蘭的案例，正好展示如何以守護主體性來爭取自治的策略。

加泰隆尼亞是西班牙國內，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同時擁有自己的語言和獨特文化。它雖然一直屬於西班牙領土範圍，但卻有很長的自治傳統；早在 15 世紀，加泰隆尼亞已成立自治政府(Generalitat)，負責處理稅收[17]。18 世紀後，西班牙王國厲行中央集權和同化政策，使加泰隆尼亞失去大部分自治權。第一次大戰後，加泰隆尼亞逐漸恢服部分自治權。到 1932 年，西班牙第二共和政府通過第一部加泰隆尼亞「自治法規」(Statue of Autonomy)，重新建立自治政府。但好景不常，西班牙不久爆發內戰，佛朗哥領導的法西斯政府(1939-1975)在 1939 年上台。他不但廢除「自治法規」，更大舉鎮壓加泰隆尼亞文化，厲行同化政策。在限制最嚴厲的 1940 年代，大量加泰隆尼亞書藉和紀念碑被摧毀，加泰隆尼亞語被禁止公開使用，加泰隆尼亞的旗幟、歌曲和舞蹈被禁，提倡當地文化的教授被辭退，反抗者被監禁和罰款或被迫流亡。雖然後期限制有所放寬，但直到 1973 年，電視台每月只准播放兩小時加泰隆尼亞語節目[18]。

厲行同化政策的結果，是不少二戰後出生的加泰隆尼亞人，對自己族群的歷史文化所知甚少。為了捍衛加泰隆尼亞的固有文化，當地人嘗試了很多不同方法，例如透過一些表面上非政治化的民間組織，來傳播加泰隆尼亞文化。其中「童軍運動」(Scout Movement)就是一例，透過參與童軍活動，大量青少年有機會學習加泰隆尼亞語言和歷史文化，加強他們的加泰隆尼亞身份認同。1961 年，由一班工業家、銀行家和律師成立的文化組織「Òmnium Cultural」[19]，更是提倡加泰隆尼亞文化的佼佼者。它透過設立文學獎，舉行文學創作比賽，資助加泰隆尼亞語的教學，和培訓加泰隆尼亞語教師，來重振當地傳統文化。由於其影響力，佛朗哥政府曾於 1963 年宣布它為非法組織，迫使它轉向地下活動，直到 1967 年才重新合法化[20]。

此外，1961 年開始的「新歌運動」(New Song Movement)亦影響甚巨。此前加泰隆尼亞文化的影響，主要集中在少數文化精英和知識分子，後來一批加泰隆尼亞的歌手和作曲家，以英美流行曲形式，創作了大量膾炙人口的加泰隆尼亞

[17] Carlos Flores Juberias.
[18] Susan J. Henders, *Territoriality, Asymmetry, and Autonomy: Catalonia, Corsica, Hong Kong, and Tibe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19] Òmnium Cultural, https://www.omnium.cat/
[20] Albert Balcells, *Catalan Nationalism: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Andrew Dowling, *Catalonia since the Spanish Civil War: Reconstructing the Nation* (Portland, Ore.: Sussex Academic Press, 2014)

語歌曲，成功把加泰隆尼亞文化和語言，傳播到普羅大眾之中。另外，在 1966 年較寬鬆的出版法實施後，大量加泰隆尼亞語書籍和雜誌出版，亦有助重建當地的文化獨特性。最後不得不提加泰隆尼亞的天主教會，它不但支援「童軍運動」和「新歌運動」，亦積極在教會中使用加泰隆尼亞語，以至爭取委任當地人為教區主教[21]。

基於上述的努力，當西班亞獨裁政府在 1975 年倒台時，加泰隆尼亞的主體性已經全面復興，並在不同黨派和階層中，形成一股要求自治的強大力量。所以在 1978 年的憲法公投中，超過九成加泰隆尼亞人在公投中，投票贊成重設地方自治政府的新西班牙憲法[22]。

蘇格蘭的經驗與加泰隆尼亞略有不同，它沒有非常深厚的文化和語言獨特性，同時亦沒有面對嚴厲的同化政策。所以蘇格蘭在爭取自治的過程中，主要不是捍衛固有的獨特性，而是積極建構和發掘新的獨特性。

蘇格蘭原是一獨立王國，擁有自己的議會、教會[23]，和一套歐陸法與普通法混合的司法制度。1603 年，蘇格蘭王詹姆士六世繼承英格蘭王位，成為英王詹姆士一世，自此蘇格蘭和英格蘭被同一王室統治，但名義上仍各自獨立。後來為避免蘇格蘭被歐陸國家利用，作為對抗英格蘭的基地，兩國於 1707 年簽署「合併條約」(Treaty of Union)，合併成大不列顛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24]。

合併後，英格蘭並沒有強行同化蘇格蘭，且容許其獨特制度繼續存在，而蘇格蘭的地方政府、工會和專業組織等團體，亦能保持頗大的非正式自治權[25]。但由於社會和經濟的轉變，蘇格蘭的獨特性在 18 世紀後不斷流失。例如社會的世俗化，使蘇格蘭教會的影響力日漸下降。工業革命的成功，使蘇格蘭成為英國的重工業中心，大量蘇格蘭人成為工廠工人，工人階級意識取代蘇格蘭本土意識，成為大眾首要的身份認同。交通和通訊的快速發展亦大大提升英語地位，使說蘇格蘭本土語言(蓋爾語和蘇格蘭語)的人日益減少[26]。此外，蘇格蘭人亦積極參與拓展大英帝國，例如從 1885 到 1939 年，三分一的英國殖民地總督來自蘇格蘭，這亦增加蘇格蘭人的英國認同感。所以到二次大戰結束前，蘇格蘭一直沒發展出很強的主體性，那些主張自治或獨立的團體和政黨，一直沒有獲得主流民意支持[27]。

但情況在戰後開始改變，大英帝國的衰落，大大打擊蘇格蘭的工業，導致當地

[21] 同上。
[22] Enric Martinez-Herrera and Thomas Jeffrey Mile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Spain,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ume 16, No. 1, pp.6-30.
[23] 蘇格蘭長老會(Church of Scotland)
[24] Scott L. Greer, *Nationalism and Self-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Autonomy in Scotland and Cataloni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25] 同上。
[26] James Mitchell, *The Scottish Ques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27] "Scottish Nationalism: How Did It Come to This?", *The Economics*, 12th July 2014, http://goo.gl/Ad0yTL; Mitchell.

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民怨日深。支持自治或獨立的團體，趁機發掘新的蘇格蘭獨特性來爭取支持。例如蘇格蘭民族黨在 1970 年代發起「這是蘇格蘭的原油」(It's Scotland's oil)運動，主張新發現的北海油田，應屬蘇格蘭而不是英國所有，成功贏得不少選民支持。蘇格蘭民族黨的興起，促使工黨和保守黨容許蘇格蘭在 1979 舉行首次自治公投，但由於當時支持自治的民眾仍佔少數，最終失敗[28]。

此外，蘇格蘭民族主義者，亦透過核心價值論，去建構蘇格蘭的獨特性。政治理論家 Perry Anderson(1938-)和 Tom Nairn(1932-)，在 1960 和 70 年代提出一套以核心價值為基礎的蘇格蘭民族主義論述。他們認為蘇格蘭是老工業區，長久以來是工人運動的大本營，居民從而建立起一套崇尚平等的左翼社民主義核心價值，這與英格蘭人崇尚右翼自由經濟的傳統不同[29]。這套論述成功統合了階級和國族意識，並在戴卓爾夫人執政時代(1979-1990)贏得廣泛認同 —— 戴卓爾夫人在任內厲行新自由主義政策，把國有企業私有化，削減福利，打擊工會，又率先在蘇格蘭實行「人頭稅」(Poll Tax)，令蘇格蘭人非常不滿[30]。

最後，與加泰隆尼亞相似，蘇格蘭人亦從文化方面建構主體性。例如近代蘇格蘭著名散文家和詩人 Huge MacDiarmid(1892-1978)，就透過其作品宣揚民族主義[31]。而蘇格蘭的流行文化，例如小說、電影和音樂等在 1980 年代在英國大行其道，亦有助加強蘇格蘭主體性[32]。

到了 1990 年代，蘇格蘭人已建立起要求自治的廣泛共識。所以在 1997 年的第二次自治公投中，有 74%選民投票贊成自治。關閉近三百年的蘇格蘭議會(Scottish Parliament)，終於在 1999 年重新開幕。

從海外自治區看香港：
我城獨特性正被逐漸蠶食

從加泰隆尼亞和蘇格蘭的個案可見，要為自治訴求提供正當性，或動員民眾支持自治，就必需透過不同方法，建立和守護地區獨特性。回到香港，我們過去也成功建立起很多不同於中國大陸的獨特之處，使我城獲得充分的自治正當性。

核心價值方面，香港長期處於中華帝國的邊緣，香港居民的價值觀長久以來有別於大陸居民，例如香港人較思想開放、也較輕視儒家倫常。被英國殖民後，香港成為華洋雜處的國際貿易城市，居民漸漸建立起有異於中國大陸的本土身份認同[33]。中共建政後，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大量追求自由，逃避中共迫

[28] Scott L. Greer.

[29] Jackson, B. (2014).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cottish nationalism.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85*(1), 50-56.

[30] Scott L. Greer.

[31] Mitchell, J. (1996). *Strategies for self-government: The campaign for a Scottish parliament*. Edinburgh: Polygon.

[32] Murray Pittock, “The Roots of Scottish Nationalism: Episode 5” [Audio podcast], 8th November 2013, http://www.bbc.co.uk/programmes/b03ggrqd

[33] 徐承恩：〈香港人千年史：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陳志傑、王慧麟編：《香港本土論述 2013-

害的大陸居民逃到香港，加上邊境關卡的設立，使港陸差異進一步擴大。而1960 和 1970 年代，港英政府推行了不少社會改革，例如成立廉政公署等，使香港逐步建立起自由、廉潔、公平競爭和誠信透明等核心價值[34]。

政經制度方面，香港自從被英國殖民後，就一直實行與中國大陸不同的制度。政制方面，香港雖然一直沒有民主普選，但基本上實行三權分立，市民享有基本公民自由。法制方面，香港實行英式普通法，並建立起深厚的法治傳統。這都與實行一黨專政和社會主義法制的中國大陸截然不同。經濟制度方面，港人在過去百多年來建立起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制度，而大陸經濟雖然在近年增加了市場成份，但政府對經濟的控制仍遠超香港。

語言文字方面，由於殖民統治，香港沒有跟隨大陸使用簡化字，多數人仍採用正體字，亦沒有以普通話為官方語言。而港人於七十年代起，更創造了電影、電視和流行曲等粵語流行文化，使香港成為一個以粵語為主的社會[35]。

可是，正如文章開首所述，這些用以合理化香港高度自治的獨特性，近年正被逐漸蠶食，香港正在急速「大陸化」。

核心價值方面，香港近年的言論自由每況愈下，北京近年透過中聯辦等機構向香港傳媒施壓，威脅傳媒多元性[36]。此外，北京近年加緊統戰工作，例如透過商業合作和人大政協等職位，收編香港的資本家及專業人士[37]，又成立大量衛星組織，如同鄉會、青年會等，搶佔公民社會陣地，嘗試「赤化」港人價值觀。制度方面，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把法官和司法人員列為治港者，並要求他們愛國和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公然挑戰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最後，近年越來越多中小學採用「普教中」，而為了迎合大量大陸遊客，簡體字的應用亦日趨普遍，使香港獨特的語言環境受到威脅。

守護香港主體性，
就是守護香港自治

毫無疑問，我城百多年來建立起的獨特性，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威脅，如果我們坐以待斃，最終必會削弱香港自治的正當性 —— 因為**即使雙普選能夠落實，如果香港喪失其獨特性和主體性，所謂的自治只會是徒具虛名；更嚴重的是，香港的獨特性一旦被淘空，我們將再無正當理由要求延續自治，那麼當「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在 2047 年結束之時，北京將堂而皇之地將香港變成一個直轄市。所以，要長遠維持香港的自治地位，特別是爭取在 2047 年後實現我城的「永續自治」，我們就必須守護和建立我城有別於中國大陸的獨特性和主體性。**

2014 中國因素：本土意識與公民社會》(香港：漫遊者，2014)，頁 51-84。

34 Yew Chiew Ping and Kwong Kin Ming, Hong Kong Identity on the Rise, *Asian Survey,* Volume 54, No. 6, pp.1088-1112.

35 徐承恩。

36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2014, Reporters without Boarders, https://rsf.org/index2014/en-asia.php

37 Brian Chi Hang Fong,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s Capitalist Class: Implications for HKSAR Governance, 1997-2012, *China Quarterly,* Volume 217, pp.195-220.

例如，我們可以學習加泰隆尼亞，透過積極運用議會、街頭、公民社會及文化活動等多元手段，在地抗爭抵抗赤化魔爪，以守護香港固有的獨特性。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學習蘇格蘭，運用學術理論、創意文化產業，和加強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文化聯繫等手段，發掘和建構新的獨特性。

唯有建構和守護好香港的主體性，我們才有機會扭轉命運，實現我城的「永續自治」。

革新保港　在地抗爭

深入社會各界建立「在地群眾組織」，並以「公民社會聯線作戰」、「社會包圍政權」的方式，建立植根於公民社會的「新本土民主運動」，在地抵抗國家機器的「政治操控」。

普選以外，更需在地抵抗政治操控
—— 選舉專制政體下的新本土民主運動

周日東(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
雷浩昌(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研究員)

「全民提名、全民普選」！「公民提名、必不可少」！「我要公民提名」！「公民提名、拒絕篩選」……

過去兩年的政改爭議中，公民提名成為民主運動的核心訴求，大抵反映著不少民主派的一個判斷：公民提名是最平等的普選制度，也是最有效破解提名委員會篩選的政治制度；而只要爭取到公民提名，香港人就能真正當家作主。

但爭取民主，是否就等同爭取最開放的普選制度嗎？如果香港人再抱著「民主等同普選」的簡單看法，恐怕只會賠上我們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以至我城僅餘的自治空間。

沒有民主的普選：
政治操控的魔爪

我們只要把目光放遠到世界各地，就會明白到，即使落實了像公民提名這種最開放的普選制度，也不一定會帶來真正的民主 —— 俄羅斯就是一個例子。

俄羅斯總統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普選階段採用兩輪投票制[1]。至於之前的提名階段，則是採用香港民主派夢寐以求的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任何合資格政黨，可直接提名一人參選總統；任何人取得二百萬個公民聯署(上限為二百一十萬)，經「中央選舉委員會」(Central Electoral Commission)核實後，亦可取得資格參選總統[2]。雖有最開放的公民提名制度，但大家又會否視俄羅斯為真正的民主國家？

2012 年俄羅斯總統大選，多名獨立反對派領袖，試圖循公民提名途徑參選，當中包括聲望極高、有力挑戰普京(Vladimir Putin)的著名經濟學家亞夫林斯基(Grigory Yavlinsky)。但當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候選人資格時，就指亞夫林斯基等多名反對派所提交的公民聯署作假違規，令他們全部被除名無法參選[3]。亞夫林斯基未出閘先脫腳，普京在首輪投票只需面對久加諾夫(Gennady Zyuganov)及日里諾夫斯基(Vladimir Zhirinovsky)等老對手，結果輕鬆地在首輪投票就取得 6 成選票，順利再度入主克里姆林宮。

[1] 國際民主和選舉協助研究所:《選舉制度設計手冊》(香港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2013) ，頁 224。

[2]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oral Systems. Elections in Russia: The March 4 Presidential Electio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oral Systems, 2012).

[3] “Russia elections: Officials bar liberal Yavlinsky”, The BBC, 6 March 2012.

政治，從來不只是存在於政制。真正的民主，當然要有一個開放的普選制度，但更重要是市民意願和整個政治過程，不會受制於當權者的「政治操控」(Authoritarian control)。俄羅斯總統選舉雖然有公民提名制度，但當局透過操控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是能夠將反對派邊緣化，令普選變成一場虛幻的競爭 ——這便是政治學者所指的「選舉專制政體」(Electoral authoritarian regime)，一種「沒有民主的普選」(Elections without democracy)[4]。除了俄羅斯外，新加坡、馬來西亞、委內瑞拉、埃及等國家，都是典型的「選舉專制政體」[5]。

事實上，**除了「篩選競爭對手」(Exclusion of competitors)，「選舉專制政體」要操控政治過程、確保在普選競爭下繼續壟斷權力，其「政治操控菜單」(Menu of manipulation)[6]可謂千變萬化，例如「資源超限戰」(Unequal resources competition)、「創造幽靈選民」(Phantom voters)、「打壓反對派」(Attack opposition)、「政治檢控」(Selective prosecution)、「媒體操控」(Media manipulation)、「統戰滲透」(Co-opting elites)等等[7]。**

這些「選舉專制政體」下的「政治操控」，香港人是否覺得似曾相識？

資源超限戰：
建制派蛇齋餅糉？

環顧海外的「選舉專制政體」，以資源優勢壓倒反對派，都是執政當局操控選舉的常用技倆。例如在馬來西亞，執政聯盟國民陣線的候選人，便常常到農村大派T恤、玩具、電器等禮物；在新秩序時期的印尼(New Order Indonesia)，蘇哈圖政府就經常在選舉前，舉辦「民主舞會」(Festivals of democracy)大宴選民。

這些「資源超限戰」，香港人是否覺得似曾相識？

建制派政黨在地區，以數倍以至數十倍於泛民主派的資源，天天派餅派糉派米派飯盒派福袋，月月大搞各種蛇宴齋宴荔枝團旅行團。建制派的蛇齋餅糉，是否「資源超限戰」的翻版？

[4] 可參考 2002 年 4 月《民主季刊》(Journal of Democracy)的專刊：*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13, Number 2, April 2002。

[5] Schedler, Andreas (2006).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Colo. : L. Rienner Publishers.

[6] Schedler, Andreas (2002). “The menu of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13, Number 2, April 2002, page 36 – 50.

[7] Case, William (2005), “Southeast Asia’s hybrid regimes: when do voters change them?”,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ume 5, Number 1, page 215 – 237; Hale E. Henry (2011), “Hybrid regimes: when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mix” in Nathan J. Brown (ed.) *The dynamics of democratization: dictatorship, development, and diffusion*, H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age 23 – 45.

創造幽靈選民：
種人種票種選民？

環顧海外的「選舉專制政體」,「創造幽靈選民」都是執政當局操控選舉常用手段。在馬來西亞，透過操控選民登記冊，創造大批「幽靈選民」，每每是國民陣線勝選的關鍵 —— 以 2013 年大選為例，有一個地址註冊多名選民，又有已經去世的人士在選民登記冊上，更有投票記錄[8]；亦有大批外勞閃電獲發身分證投票；亦有選民在登記冊中被消失、投票地點無故被更改等情況[9]。全靠這些「幽靈選民」助陣，國民陣線最終得以在劣勢中反敗為勝。

這些「創造幽靈選民」的技倆，香港人是否覺得似曾相識？

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後，傳媒揭發廣東省茂名市政協梁平在美孚的一個單位，竟有「7 姓 13 票」[10]；堅尼地城三幢拆卸中或已拆卸舊樓，竟有 101 名選民報住[11]；華富邨一幢樓宇僅得 21 層，但有選民報稱居住於「32 樓」及「24 樓」的單位[12]；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前夕，在西環一間人去樓空的老人院，竟報住了 20 名選民[13]。這些疑似種人種票種選民的技倆，是否「創造幽靈選民」的翻版？

打壓反對派：
建制派勇武組織？

環顧海外的「選舉專制政體」，以各種疑似民間團體攻擊及辱罵反對派，都是執政當局打壓民主運動的常用手法。例如在俄羅斯，便有親普京組織 Nashi（「納什」）打著「反法西斯」、「反顏色革命」、「反西方勢力入侵」的口號，大肆搗亂各類反普京、反建制的政治活動[14]，其中 2007 年 12 月初俄羅斯國會選舉時，為了防止反對派和維權組織上街，「納什」成員就包圍各反對黨總部，令其支持者無法遊行，同時又佔領市中心各大廣場和主要地鐵站，防止反對派舉行集會[15]。查維斯治下的委內瑞拉，亦成立了名為 Bolivarian Circles(「玻利瓦圈子」)的組織，專門攻擊及羞辱查維斯的政敵。

這些「打壓反對派」的技倆，香港人是否覺得似曾相識？

2012 年起，各種建制派的「勇武組織」成立，例如愛護香港力量、愛港之聲、沉默之聲、正義聯盟、保衛香港運動等等，針對泛民主派的行動，高調踩場刻意柴台，例如在 2013 年 4 月，愛港之聲成員干擾真普選聯盟的政改研討會，他們高

8 「大馬大選：改朝換代與希望的政治」,《明報》, 2013 年 5 月 5 日。
9 「選舉制度問題多國陣靠鬼票過關」,《蘋果日報》, 2013 年 5 月 11 日。
10 「揭建制派區選大勝之謎　瘋狂種票 1 屋 7 姓 13 票」,《蘋果日報》, 2011 年 11 月 21 日。
11 「樓拆了照種票 漏洞遍佈舊區　選舉事務處嚴重失職」,《蘋果日報》. 2011 年 11 月 26 日。
12 「樓高 21 層 登記住 32 樓」,《明報》,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3 「揭發種票情況未杜絕 幽靈選民遍佈空屋 20 票」,《蘋果日報》. 2012 年 6 月 16 日。
14 左翼 21：梁美芬志願軍的鎮壓藍圖，網站：
http://left21.hk/wp/2014/07/%E6%A2%81%E7%BE%8E%E8%8A%AC%E5%BF%97%E9%A1%98%E8%BB%8D%E7%9A%84%E9%8E%AE%E5%A3%93%E8%97%8D%E5%9C%96 。
15 白嗣宏：「狙擊顏色革命的殺手」,《亞洲週刊》, 2008 年 7 月 6 日。

舉示威標語，不停打斷講者發言，最後研討會被迫腰斬[16]；在同月的一個「佔中論壇」上，愛港力和愛港之聲成員亦到場搗亂，他們跳上枱大聲叫囂，並以粗言穢語指罵在場人士[17]。這些建制派勇武組織的所作所為，是否「打壓反對派」的翻版？

政治檢控：
慈母的政治打壓？

環顧海外的「選舉專制政體」，以各種法律手段檢控及打壓，都是執政當局打壓民主運動的常用手法。例如在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曾經 24 次控告媒體及反對黨誹謗，其中改革黨秘書長賈惹日南(J. B. Jeyaretnam)，便被多次因為被控誹謗，而被迫多次宣布破產，最終喪失參政及律師資格[18]；而在俄羅斯，2012 年 Pussy Riots 五名成員反對普京再參選總統，在莫斯科的東正教救世主大教堂辦音樂會表達不滿，結果當中 3 名成員被判 2 年徒刑，罪名是在教堂做出「流氓行為」[19]。

這些「政治檢控」的技倆，香港人是否覺得似曾相識？

2013 年 5 月，警方拘捕佔領中環秘書處義工陳玉峰，原因是她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參與示威時，違反公安條例，這個事隔兩年遲來的拘捕，令外界質疑是是要向「佔領中環運動」施壓[20]。佔領運動後，年僅 14 歲的「粉筆少女」在金鐘「連儂牆」塗鴉，警方竟出動 14 名警員，以刑事毀壞罪將她拘捕，還申請「兒童保護令」，把她送入兒童院。這些對民主運動支持者的打壓，是否「政治檢控」的翻版？

媒體操控：
全面染紅的主流媒體？

環顧海外的「選舉專制政體」，掌握媒體的擁有權及影響編輯工作，都是執政當局操控輿論的常用手法。例如在新加坡，當地只有兩大媒體集團報業控股及新傳媒，一家以報紙為主，一家以電視廣播為主[21]。新加坡政府通過淡馬錫控股持有這些媒體，直接地或間接地控制了全國所有主流媒體，媒體自我審查可謂家常便飯[22]。新加坡媒體尤如「政府公關」[23]，有負面消息時，記者會第一時間聯絡政

[16] 「左派粗暴干擾政改研討會 大會無奈腰斬 愛港之聲：好嘢，收工！」,《蘋果日報》，2013 年 4 月 8 日。

[17] 「跳上枱叫囂爆粗 屢打斷講者發言 愛港力闖佔中論壇大搗亂」,《蘋果日報》，2013 年 4 月 14 日。

[18]「CY 誹謗指控惹火 還有甚麼說不得」,《香港經濟日報》，2013 年 02 月 08 日。

[19] Pussy Riot prosecution: how perfectly European，《每日郵報》，2012 年 8 月 20 日

[20] 「和平佔中」:「和平佔中」運動就運動秘書處義工陳玉峰被補一事作出聲明，網站：http://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article_detail&article_id=262。

[21] 呂婷：民主，獨裁，開明專制？新加坡大選幕後，網站：http://www.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TCulturalWorkshop/asia/48.htm。

[22] 吳淦濠：「第一世界國會」：新加坡反對黨的大選策略，2009 年，第四卷。

[23] 「鍾天祥難由公關變公器」,《蘋果日報》，2014 年 1 月 24 日。

府部門，商量怎樣消毒，他們大都視宣傳政府政策為己任，不會去挖政府醜聞[24]，對反對黨的報道則流於偏頗，力求把反對黨塑造成偏激之士[25]。

這些「媒體操控」的技倆，香港人是否覺得似曾相識？

現時，各大報章及電視台的老闆早已被一一統戰，獲北京委任為各級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等，各種的自我審查及干預編輯自主的事件比比皆是(例如 2012 年香港數碼廣播電台 DBC 停播風波、無綫新聞部總監袁志偉刪改曾健超被打報道等等)。這些對新聞自由的種種侵蝕，是否「媒體操控」的翻版？

在地抗爭：
後政改時代的行動綱領

香港被推向「選舉專制政體」，恐怕已成定局 —— 8.31 人大決定下的政改方案一旦獲得通過，不過是港式「選舉專制政體」的最後一塊拼圖。

事實上，**近年北京走向「天朝主義」，日趨以強硬路線治港，而為了確保落實普選後，執政權力會繼續掌握在建制派手上，效法「選舉專制政體」操控政治過程，恐怕已是北京治港方針的重心。正因如此，駐港機構特別是中聯辦近年積極干預香港的自治事務，以無孔不入的國家機器為槓桿，發動上文所述的各種「政治操控」，令我城核心價值面臨崩塌。在後政改時代，這股「政治操控」浪潮，只會更加洶湧而來。**

面對國家機器的壓制，不少市民感到氣餒，認為香港前途暗淡。難道民主運動在國家機器前真的束手無策，香港人只能坐看我城崩塌？

看看有關「選舉專制政體」的跨國研究，也許我們能夠找到一點啟示。著名政治學者 Steven Levitsky 及 Lucan Way 曾經進行一個涵蓋全球 35 個「選舉專制政體」的比較研究[26]，他們認為執政當局能否長期掌權維持專政，還是被迫開放政權落實民主化，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執政當局與反對派的力量對比」(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autocrats and their opponents)：這裡要看執政當局能否組成一個穩定及組織力強的「執政黨」(Governing party)，以壓制民主運動及進行各種「政治操控」；也要看反對派的組織能力，以及是否善用政制上的有限空間例如選舉、議會及公民社會，抵抗執政當局的壓制[27]。畢竟，「選舉專制政體」這種「混合政制」(Hybrid regime)兼具開放和封閉的特色，執政當局雖有一定操控能力，但亦不可能像中國大陸及北韓之類的「完全專制政體」(Full authoritarianism)般，全面

[24] 「我怕香港步新加坡後塵，《蘋果日報》，2014 年 1 月 24 日。
[25] 同註 15。
[26] Steven Levitsky 及 Lucan Way 將「選舉專制政體」的概念，分成「競爭性的選舉專制政體」(Competitive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及「霸權性的選舉專制政體」(Hegemonic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兩類。他們的研究個案主要集中在競爭性較強的「選舉專制政體」，例如俄羅斯、馬來西亞、格魯吉亞、阿爾巴尼亞、喀麥隆等等。見：Levitsky, Steven and Way, Lucan A. (2010),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1.
[27]同上，頁 54。

壓制民主運動和對反對派予取予攜，「選舉專制政體」的政局走向，因此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執政當局與反對派的角力互動。

回到香港，我們就要問：在香港走向「選舉專制政體」的大格局下，民主運動應該如何定位？民主運動能否善用各種政治空間，包括局部開放的議會選舉、相對自由的社會活動空間、崛起中的網絡媒體、以至建制派的明爭暗鬥等等，改變「執政當局與反對派的力量對比」？

面對國家機器鋪天蓋地的「政治操控」，香港人不應退縮沮喪，而是要思考在「選舉專制政體」的大趨勢下，民主運動應該如何轉型，打好「革新保港」之戰。要回應時代挑戰，香港人在爭取落實真普選的同時，更需要合力抵抗各種「政治操控」，並以此為方向重整民主運動 —— 香港民主運動的戰場，不能再局限於爭取普選制度，而必須擴大至在社會各層面捍衛核心價值。政治，從來不只是存在於政制。如果我們只是狹隘地集中在爭取普選制度，卻疏於捍衛其他戰線，在「選舉專制政體」的格局下，即使有天我們爭取到較開放的民主政制，來自北方鋪天蓋地的「政治操控」，也會令我城無法自主命運。

因此，本文希望拋磚引玉，嘗試提出「在地抗爭」的行動綱領，作為重整民主運動的新方向：

- **「在地抗爭」是要在社會建立民主陣地**：在地抗爭的首要任務，是全面深入社會各界，建立「在地群眾組織」，不論專業界別或社區組織、大專院校或中小學、公營部門或私人企業，都是香港民主運動的戰場。佔領運動後，各專業界別陸續出現例如法政匯思(法律界)、杏林覺醒(醫學界)、護士政改關注組(衛生服務界)、前線科技人員議政小組(資訊科技界)、精算思政(精算師)、良心理政(心理學家)、放射良心(放射診斷及治療界)、思政築覺(建築師)、區政改造(區議員及社區主任)等組織，絕對是可喜的現象。但要真正實踐「在地抗爭」，在地群眾工作必須做得更加廣、更加深，包括要在更多不同界別成立群眾組織(例如被忽略的公務員界)，也要更加深入做好連結、教育及動員群眾的工夫。「在地抗爭」，就是要守好以至擴大社會各界的民主陣地，從而廣泛動員不同界別的市民，在地反制國家機器的「政治操控」。

- **「在地抗爭」是要推動「公民社會聯線作戰」**：在抵抗各種「政治操控」、捍衛核心價值的過程中，來自社會各界的「在地群眾組織」，可以互相串連攜手合作，合力調查、揭發、抵抗、反制及清除各種「政治操控」。這種行動模式，既可集結力量痛擊赤化魔爪，也有助各方累積共事經驗、建立更強互信。長遠而言，持續而全面的在地群眾動員過程，將產生正面的政治累積效果，未來或可發展出更強大的全港性跨界別公民社會聯盟。

- **「在地抗爭」本質上是防衛策略，但具備轉守為攻的潛力**：「在地抗爭」的首要任務，是要守護香港固有的核心價值，在地痛擊侵入我城的赤化魔爪，因此本質上是一種防衛策略。但當社會各界都建立起「在地群眾組織」、並形成「公民社會聯線作戰」之勢頭後，就會大大擴闊整個民主運動的群

眾基礎，發展出「社會包圍政權」的星火燎原局面，改變「執政當局與反對派的力量對比」，為下一波民主運動的全港性動員奠定基礎。

我們之所以提出「在地抗爭」的新行動綱領，是基於以下的三點考慮：

- **「在地抗爭」是要充分利用現有政治空間**：現時我城雖然面臨赤化危機，但在「選舉專制政體」的格局下，基本上各種民間團體，仍然有相對自由的社會活動空間，赤化魔爪暫未能伸入所有社會領域。由於政府建制牢牢掌控在當權者手上，「在地抗爭」就是要尋找有利於香港人的戰場，並充分利用現有公民社會的活動空間，建立民主陣地積蓄實力，實現民主運動以「公民社會為中心」(Society-centered approach)的戰略性轉移。

- **「在地抗爭」是要重新動員群眾投入民主運動**：隨著香港被推向「選舉專制政體」，普選議題已失去昔日的群眾動員作用；而所謂真假普選的意識形態之爭，對一般市民來說，更加是過於抽象離地。「在地抗爭」以捍衛我城核心價值及抵抗赤化為訴求，較容易把將各種零星的政治議題匯合為一，也較貼近一般市民的日常認知及生活經驗，將是重新連結民主運動和社會各界的最佳中介，有助重新動員群眾投入民主運動。

- **「在地抗爭」是要改變民主派政黨的生態**：1991 年首次實行地區直選以來，民主派政黨的重心側重議會，疏於與社會各界聯繫，不但令泛民議員日益脫離群眾，更加令赤化魔爪乘機深入我城。當香港被推向「選舉專制政體」之時，我們需要的不再是「選舉型政黨」、「選舉型議員」，而是「運動型政黨」、「運動型議員」 —— 政黨和議員必須植根於廣大的公民社會，而不是虛幻的議會；政黨和議員的工作重心，是連結體制外的「在地群眾組織」，將體制內的合法資源，轉交予體制外的公民社會，以形成更強大的民主運動，而不是空坐在議事堂開會投票。

在香港被推向「選舉專制政體」的時代洪流下，「在地抗爭」以公民社會力量抵抗國家機器為理念，將是緊貼現實的「新本土民主運動」綱領。

建制派如何在選舉屈機？
—— 從區議會到立法會的選舉操控[1]

區諾軒(民主黨區議員、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

主權移交以來，特區政府舉行了 4 次區議會選舉，若有朋友細心留意民主派與建制派的此消彼長，民主派認真參選區議會選舉的比率，已經越來越少了。圖一可見，表面上民主派與建制派在 2011 年有 319 區對選，但當中一大部分都是選舉前不夠一年、甚至有臨近報名期才決定參選的(表一)。較有參考價值的是 2007 年的數字，405 區裡只有 260 區，那是民主派在 2003 年大勝後、再把議席大幅輸掉的年代。今天，泛民主派的區議員只有不足 100 人，就算每人帶一個社區工作者反攻，能夠有 200 區有力與建制派角逐一席？當地區山河一片紅，多年來民主派在立法會佔優的選舉結果，亦會隨之被打破。

表一：民主派與建制派區議會選舉對壘選區數目, 1999-2011

	1999	2003	2007	2011
對壘選區總數：	244	269	260	319
民選議席數目:	390	400	405	412

選舉的競爭程度減低，對民主化而言並非好事。有關「選舉專制政體」(Electoral authoritarian regimes)的文獻認為，若一個專制政府的選舉容許廣泛參與，反對派可以觸及較多的權力，會比較容易實現民主轉型；但若參與有限，那麼選舉對民主化的助力便不大[2]。 因此著名政治學者 Steven Levitsky 及 Lucan Way 相當重視政權的選舉動員能力，他們認為動員能力強的政權，反對派很難與之平起平坐議價[3]。

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雨傘運動後，不少傘兵投身 2015 年的區議會選舉，若當中有人當選，當然值得額手稱慶，因為多一個區議會議席，便代表民主運動多一分力量。但**問題核心，是究竟參選只是一時熱血、還是願意長期在社區深耕，這將會決定民主運動長遠的動員力量。如果建制派逐漸壟斷地區選舉，民主運動無力頑抗，那麼民主改革的議價能力，就只會越來越低。**

這篇文章主要講述建制派的屈機故事。

[1] 此文章根據作者在香港中文大學的碩士論文改寫而成，相關的資料主要透過與民主派及建制派地區人士進行的訪談取得。

[2] Bratton, Michael, and Nicholas Van de Walle. *Democratic experiments in Africa: Regime transi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3] Levitsky, S., & Way, L. A. (2010).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香港選舉的勝利方程式

香港雖然沒有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但仍有半個立法會和大部分區議會議席是直選。在港英時代，香港大致建立了公平開放的選舉安排，令香港不像其他「選舉專制政體」般，出現明顯的「選舉操控」(Electoral manipulation)。但反對陣營長年取得大多數選票支持，對北京及建制陣營始終是一大威脅，故此早在 1990 年代中期，北京已部署在選舉中制衡民主派[4]。主權移交後，立法會引入比例代表制，再取消兩個市政局，令區議會成為輸送立法會組織票的基礎，就為建制陣營利用制度優勢操控選舉結果，開啟了重要的大門。

以往香港學者不是沒有發現「樁腳效應」這制度特質，但只是將區議會以台灣、日本的視角，理解為地區樁腳，實不足以描述制度全貌[5]。事實上，多次選舉的實證與經歷，使建制陣營充分明白兩點：第一是超然領導的重要，比例代表制邏輯是鼓勵不同政黨爭取相同意識形態的選民支持，無疑限制了政黨規模，不會出現代表大多數香港人、逆北京意向的政黨，但亦鼓勵意識形態相近的政黨競爭；所以為了令不同建制派在互相競爭之餘，不至於損害整體的選舉利益，中聯辦指揮選舉的角色便相當關鍵。第二，立法會選區龐大，但比例代表制卻講求配票得宜，若要做到這點，需細緻地控制組織票，才能成功。恰巧，區議會選區卻把全港劃分作四百多區，只需計算每區可控制的組織票數目，便可進行有效的配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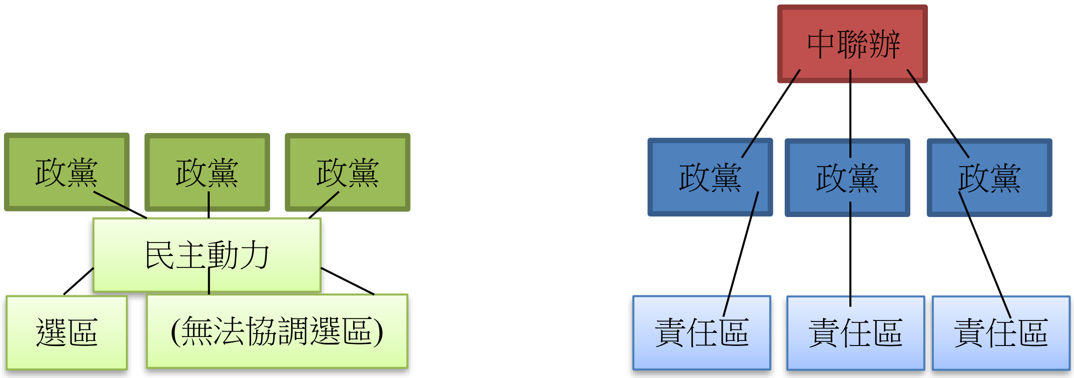
許多人將建制派近年的成功歸咎於蛇齋餅糉，事實並非如此簡單。固然豐厚的政黨資源，「日以繼夜、夜以繼日」以免費物品吸引街坊加入興趣班、長者會，是建立組織票的條件，但建制派「屈機」之處，是看準泛民主派根本不可能建立超然於各政黨的權力結構，而要按選情分配票數更加是絕不可能。只需看看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盡管各區泛民票數比建制稍高，但在港島區、新界西建制派均能取得尾席，使該區建制議席比泛民還多，就足見建制派精細的選舉工程，已經令他們在地區直選佔得先機。

建制派的生存遊戲

要令機制成事，還要有吸引執行者「交貨」的誘因。筆者接觸建制派人士的經驗裡，地區意識比民主派高很多，因為中聯辦是以地區實力，來衡量建制派政黨的影響力。據了解，建制派政黨須定期向中聯辦交報告，匯報負責的區議會選區的居民資料，稱之為「戶口簿」；他們稱中聯辦為「32 樓」，把不同陣營、社團組織在社區的影響力綜合分析，誰的影響力較高，誰就有條件出選區選。(附圖)

[4] 馬嶽& 蔡子強 (2003). *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 港式比例代表制的經驗*.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5] Cheng, J. Y. (2010). Maintaining the political status quo? Hong Kong'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eptember 2008. *Issues & Studies*, *46*(4), 181-216.

附圖：民主派與建制派的區議會選區協調架構



因此，建制派建立了「誰的地區群眾基礎強，誰就有資格出選」的機制。傳統上擁有最多區議員、地區工作者的民建聯，可於立法會選舉派出多於一條名單，工聯會希望五區也派員參選，但由於民建聯、梁美芬早於九龍西駐紮，建制派評估派出三條名單只會使梁難以當選，因此拒絕地區實力較弱的工聯會參選。此外，擁有多少地區實力，亦影響中聯辦分派多少選區予其政黨拉票，曾有分析指建制派把區議會選舉以「責任區」和「共同開發區」劃分，就是中聯辦經計算各政團影響力後的分配結果，在社區越大影響力，便越有機會分派更多責任區，政團生存也就有更大保障[6]。因此也不奇怪，為甚麼新民黨成立不久，即大幅「收購」一些地區建制議員，也急急與公民力量合併。

這套類近「跑數」的制度，使建制陣營在可控範圍內競爭，雖然偶有內部爭奪，但也有更大動力，搶奪泛民僅存地區，使社區歸於建制勢力範圍下。與此同時，一些愛國工會、同鄉會、婦女會和街坊會又會植根所代表的社區、界別，由愛國商人、政協擔任理事長，投放資源舉辦聯誼活動，上繳聯絡資料換取組織領袖的政治地位。通過橫向、縱向的組織工作，鉅額資源投放，建制派的社區滲透可謂無孔不入。

相對泛民逐漸分裂，各自為政，注重形象、立場多於組織工作的選舉策略，雙方的地區實力可謂差天共地。傳統以來，泛民主派政黨各有盤算，區議會選區的協調，由民間組織民主動力負責，由於協調組織沒有權威地位，也沒有需要上繳居民聯絡資料之類的機制，它在協調事務上無法令泛民政黨必須遵從，使每屆區議會選舉時，也會有選區出現民主派對選的情況。他們在立法會選舉更難言協調，只能各自拉票，參選明單也因政團數目越來越多，客觀而言只會互相攤薄選票。

建制派攻陷九龍西的案例

很多分析表示，2003 年的七一遊行，是北京直接干預香港的轉捩點。在政黨政治而言，與其說 2003 年是轉捩點，不如說是催化劑。對很多建制派的老前輩來說，早在 1997 年時已經有扳回選舉弱勢的部署，只是 2003 年增加了選舉資源，加速了各界統戰而已。愛國左派組織舉辦的京港交流營，主權移交前已經開始；民建聯在 2000 年已經開始舉辦政治人材培訓班，這些活動旨在吸引政

[6] 傻強：「立會選舉無間道——配票機器是怎樣煉成的」，《明地》，2012 年 9 月 16 日。

治人材加入愛國陣營，洗脫早年只能從中資機構物色參政人材的缺陷[7]。

自 2003 年起，北京設立港澳協調小組，十六屆四中全會明確將香港問題納入治國理政範疇，希望更積極的介入政治[8]。在政黨政治層面，北京摒棄以往河水不犯井水策略，進一步插手干預，包括建立直屬中聯辦的團隊。據了解，建制派在 2004 年起，開始對民主派區議員選區作詳細調查，觀察現任議員虛實；另一方面又組織愛國商人任地區組織要職，透過他們捐款加強投放資源力度，地區沒有組織的便新成立一個，舉辦文康活動，務求每個區議會選區也有組織基礎。文康活動不太奏效的中產選區，則採取攻陷業委會策略滲透社區，前黃埔西區議員陳家偉便表示，選舉前一兩年，目睹本來與他友好業委代表逐漸被擊敗。專注社區滲透的工作模式，為建制派在 2007 年帶來大勝，九龍西一屆便失去了 11 名泛民現任區議員。

在九龍西，十年前你是無法想像，深水埗這些民主派傳統實力強橫的社區，是怎樣逐漸被連根拔起。據了解，民建聯早年在深水埗弱勢，連支部也沒有，由油尖旺的分部共管，只有一定的工聯會會員散佈各區，和深水埗居民聯會這些地區街坊組織。不過回歸初年，一些社區領袖、保守街坊勢力，愛國左派已利用社區矛盾，勸誘他們歸邊；一些在內地有生意來往的，便給予經濟方便，甚至政協位置，方便他們經商，聯成勾結關係。有民協成員憶述，一位深水埗建制派區議員，本來屬地區人士出身，沒有鮮明政治取向，但 1999 年與民主黨競選後，有建制派便向他遊說歸邊，才有足夠實力對抗民主派，遂從此站在建制陣營一邊，後來於深水埗居民聯會擔任要職，成為西九新動力創會骨幹；另一例子是陳東，他本來是深水埗街坊勢力元老，本來沒有鮮明政治立場，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民主派大勝後，因不能擔任區議會要職，從此與民協敵對，建制派亦成功吸納他，日後在立法會選舉時為梁美芬站台。

2003 年反對 23 條立法後，建制派的地區滲透明顯加強。據前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民協成員譚國僑觀察，深水埗居民聯會以往並不活躍，但 2003 年開始，便開始在全深水埗大小屋苑張貼海報，一方面聯同地區社團舉辦活動，一方面招收會員，活動的廣度、深度有明顯發展。儘管以深水埗居民聯會名義，事實仍是民建聯為主導，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全面的組織工作有了收成，民建聯由本來只能盤據於蘇屋一帶，在南昌一帶也有議席增長。地區組織基礎從零星、薄弱的規模，開始有相當發展，也在每個小選區建立根據地。

地區組織力量提升，連帶建制派開始籌想於立法會爭取更多議席。以往九龍西只有一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2007 年區選過後，時任中聯辦九龍部主任林武，曾與九龍西的獨立建制派議員召開會議，表明希望成立西九新動力，推捧梁美芬競選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這便是梁美芬踏上立法會階梯的緣起。翻查當年報導，同屬建制派的田北辰，當年也曾有意代表自由黨參選，可是他卻遭建制陣營冷待，事後亦證明他得不到建制祝福，落選立法會選舉。另一方面，也有民建聯成員私下抱怨，為甚麼不是由建立汗馬功勞的民建聯爭取多一個議席，而是讓剛剛當選區議員的梁美芬空降九龍西？

[7] 詳情可參考：阮紀宏.(2012)*民建聯 20 年史*.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8] 強世功：「中央治港的硬實力與軟實力」，《信報網站》，2014 年 6 月 11 日。

我們沒辦法知道梁美芬脫穎而出的原因，但從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得票知道端倪。表二羅列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深水埗區的建制派地區得票，紅字代表該票站得票高於所屬名單總得票 1%以上，在部份獨立、或當時表明自己是西九新動力的建制派區議員、或曾參選的社區工作者選區，梁美芬得票不尋常地高踞，民建聯得票則相對地少，我們理解這是「責任區」下分配出來的選票效應；同樣道理，在民建聯的「責任區」，也出現類近情況。我們甚至可以根據選票分佈，推測哪些泛民主派任區議員的選區，是哪個建制派政團的「責任區」[9]。

從這些事上可見，中聯辦當時已充分掌握香港愛國陣營的選舉組織力量，林武一聲祝福，梁美芬就一炮而紅。為甚麼不是民建聯、自由黨，而是梁美芬？兩制下是否連建制派都沒有自主，只好留給各位讀者思考。

表二： 2008 年九龍西立法會選舉建制派得票

選區	區議員	所屬政團	李慧琼		梁美芬	
寶麗	梁有方	民協	300	13.19%	195	8.57%
長沙灣	林家輝	西九新動力	377	12.36%	356	11.68%
南昌北	鄭泳舜	民建聯	905	22.13%	212	5.18%
石硤尾及南昌東	譚國僑	民協	282	9.55%	127	4.30%
南昌南	黃鑑權	勞聯	471	18.23%	204	7.89%
南昌中	劉佩玉	民建聯	944	30.50%	146	4.72%
南昌西	衛煥南	民協	283	10.74%	204	7.74%
富昌	黎慧蘭	民協	465	12.90%	528	14.65%
麗閣	馮檢基	民協	947	19.64%	260	5.39%
元州	覃德誠	民協	1,048	20.98%	199	3.98%
荔枝角南	黃志勇	民協	851	20.02%	157	3.69%
美孚南	王德全	公民黨	955	21.83%	301	6.88%
美孚中	沈少雄	西九新動力	727	18.45%	322	8.17%
美孚北	張永森	西九新動力	731	17.65%	323	7.80%
荔枝角北	莊志達	民主黨	310	9.02%	315	9.16%
蘇屋	陳偉明	民建聯	1,797	40.50%	129	2.91%
李鄭屋	官世亮	獨立	356	7.92%	639	14.22%
下白田	甄啟榮	獨立	405	14.34%	391	13.84%
又一村	郭振華	西九新動力	249	9.25%	336	12.49%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王桂雲	民協	453	9.24%	404	8.24%
龍坪及上白田	吳美	民協	291	10.89%	443	16.57%
龍坪及上白田			211	9.73%	162	7.47%
		總數:	**13,358**	**17.03%**	**6353**	**8.10%**

有中國特色的選舉操控

北京透過有技巧的統一戰線策略，成功將不同建制派統合為某種「團結、無私的選舉集團」，加上民主派多年內耗，各自為政，近兩屆區議會選舉兵敗如山倒，立法會選舉所謂六四黃金比，已被逐漸追近。很多人以為只是地區工作不足，甚或單以市民政治冷感作解釋，卻不知建制陣營早已把選舉機器一再進

[9] 類似觀點可參考 蔡子強：「梁美芬配票之謎」,《明報》, 2008 年 9 月 18 日。

化，憑慎密協調和資源優勢，令香港選舉變成一場「不對稱戰爭」—— **北京將其傳統的統一戰線策略用於選舉，配以中共精細的組織工作及資源優勢，可謂「有中國特色的選舉操控」，相比俄羅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選舉專制政體」的「選舉操控」技巧，可謂更加厲害。**

研究墨西哥選舉操控的學者 Magaloni 指出，「選舉專制政體」之所以難以挑戰，是因為局部開放的政制，成為了政權「派餅仔」籠絡政治精英的渠道，給予商界政策優惠、運用政權優勢協助候選人，只要資源充足，分配得宜，社會上的政治精英靠攏、效忠，是可以預期的事；此外，在選民層面，政權又建立「貧窮陷阱」(Poverty traps)，也就是以透過土地再分配達致扶貧作用，與選民建立互惠關係，以換取他們對政權的支持[10]。我們看到香港建制派近年的發展，以及中聯辦的選票分配、以利益建立的社區組織及網絡，完全是異曲同工，我們必須有心理準備，政權一天資源充足、精英內耗不明顯，他們對選舉場域的控制，大概只會越來越穩定。

有人會問，這種景象似乎相當悲觀，難道只能接受香港繼續沉淪？面對鋪天蓋地的「選舉操控」，不代表民主派再無爭勝可能。但我們不能期望會有一套靈丹妙藥，只要向某方向走，便可以快速實現民主化，現實上民主轉型往往並非一蹴而至，很多時需要經歷多次的「選舉自由化」(Liberalizing electoral outcome)而來的[11]。維持影響力與政權繼續周旋下去，反而是民主運動今後需要思考的命題。學者 Ottway 曾經提出**「鑲嵌」(Embeddedness)的概念[12]，意思是反對派必須思考可以代表多少社會群體，因為政權必會盡力削弱反對派在社會各界別的代表性，令其民主運動的支持基礎建立在浮沙之上，以全面壓制異見聲音。**

所有關心民主運動的朋友，我們只能在可見的將來盡其所能，守住及擴大各專業界和地區的民主陣地。只要有充足準備，一定程度的資源投放，加上泛民各派願意攜手合作，在地守護大大小小的社區，我們才能渡過漫長的黑暗。

[10] Magaloni, B. (2006). *Voting for autocracy: Hegemonic party survival and its demise in Mexic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 Lindberg, S. I. (Ed.). (2009). *Democratization by election: A new mode of transi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2] Ottaway, M. (2013). Democracy challenged: The rise of semi-authoritarianism. Carnegie Endowment.

建制派如何築起選舉長城？
—— 透視地區活動的撥款過程

林立志(民主黨區議員、區政改造成員)

自 2003 年五十萬港人上街反對廿三條立法以來，北京開始大幅調整對港政策。去年國務院新聞辦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宣稱北京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赤裸裸地脫下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面具，暴露出其日趨強硬的治港路線。

事實上，北京近年積極干預香港自治事務，北京駐港官員更毫不忌諱，從幕後走到台前。駐港機構特別是中聯辦，在地區層面及區議會事務上尤其活躍，以不同團體名義，包括同鄉會、商會、互委會甚或註冊慈善團體等等，無孔不入地干預地區事務。

過去市民大多以為，建制派在地區依靠「蛇齋餅粽」(搞蛇宴齋宴、派月餅年糕粽子)取勝，卻不知道近年建制派透過操控地區活動撥款，讓其衛星組織取得龐大資源，已築起了堅固的「選舉長城」，建立起在區議會選舉與立法會選舉的「不對稱優勢」。雨傘運動後，大批雨傘族聲言將參選年底的區議會選舉，重奪香港未來，但說易行難，不想法子打破建制派的「選舉長城」，民主派今天要贏回地區，恐怕是一廂情願。

地區撥款過程的漏洞

主權移交初年，泛民主派在地區仍然有廣泛勢力(當時以民主黨及民協為主)，部分區議會更由民主派主導(如葵青區、深水埗、中西區等)。1998 年，行政長官董建華恢復區議會委任制(原本末代港督彭定康已主動放棄行使《區議會條例》中，政府可委任區議員的權力)，扭轉了原來地區權力格局，令議席大增的建制派，得以全面搶奪 18 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位置，而養活了建制派委任議員後，又可再搶攻民主派議席。有人或許會問，為何政府來屆將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制，正式終結區議會委任制這怪物？據統計，2003 年建制派要依靠過百名委任議席，才勉強頂住在直選中大勝的民主派，取得區議會的半壁江山；到了 2011 年，建制派整體議席已提升至 75%，即使撇除委任議員，亦已經穩佔全港區議會的大多數議席(表一)。建制派已用了十年時間，穩控十八個區議會，當泛民主派已經無法再威脅建制派江山時，這時候自然可以全面取消委任議席；而當建制派已經吞下區議會大部分議席後，就可以憑著強勁的地區樁腳，劍指民主派在立法會的地區直選議席。

表一：民主派與建制派的區議會議席數目(2003 – 2011)

	民主派議席數目(百分比)	建制派議席數目(百分比)
2003 區議會	189 (48.21%)	203(51.79%)
2007 區議會	120(29.93%)	281(70.07%)
2011 區議會	99(24.26%)	309(75.74%)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2013)。10 年蛇齋餅糭趕絕泛民　建制派蠶食區議會。2013 年 6 月 22 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622/18308215

坊間(甚至民主派人士)一般以為，建制派之所以能夠逐步蠶食區議會，全靠有資源優勢大搞「蛇齋餅粽」。這種說法，很大程度上低估了建制派透過精細組織工作、在各區建立起來的統一戰線[1]。當然，建制派在地區建立起堅固的「選舉長城」，與中共傳統的精細群眾組織工作有關，但不容忽略的是，建制派透過議席優勢，操控地區活動撥款，讓其衛星組織取得龐大資源，也是這個無孔不入的統一戰線的重要一環。

《區議會條例》規定，區議會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按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安排，每個區議會每年均獲撥款約兩千多萬元，用以資助各項社區參與及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就此各地區團體，都可以向區讓會提出撥款申請，以取得公帑資助，籌辦各種地區活動。

但現時《區議會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相關的撥款程序，民政事務總署亦未有就此制定全港性的撥款守則，主要依靠各個區議會自行制定審批程序，因此會議是否需要開放、撥款文件是否需要上載網頁予公眾監察、利益申報制度等等，均無全港性的統一規範，結果是十八區各師各法，衍生不少程序漏洞，成為建制派操控地區事務的溫床。

葵青區議會的案例

2014 年 3 月，中西區區議會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審議《基本法》宣傳撥款時，主席李志恒要求閉門審議撥款，民主黨區議員許智峰要求公開會議，李志恒竟然報警將許智峰抬離議事廳，引起社會嘩然[2]。隨後《壹週刊》進行深入調查，進一步發現各區議會都有匆匆通過《基本法》宣傳撥款的情況，同時揭發不少建制派區議員「頭戴兩頂帽」，既在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批錢，又是獲批撥款的地區團體的核心成員，有「左手交右手」的利益輸送之嫌，多區更加出現邊研討《基本法》、邊大吃大喝的「地區活動」[3]。

事實上，上述《基本法》宣傳撥款的利益輸送疑雲，恐怕只是冰山一角。**由於建制派已全面控制各區議會多數議席，因此可以透過議席優勢，佔據區議會主副主席及各大小委員主席的關鍵位置；而欠缺監察與規範的地區撥款過程，遂完全為建制派操控，輕易隻手遮天，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所屬地區團體的活動，變相利用**

[1] 可參考本書的另一章：區諾軒《建制派如何在選舉屈機？—— 從區議會到立法會的選舉操控》。
[2] 蘋果日報(2014)。開會被粗暴抬走　區議員斥警無法無天。2014 年 3 月 08 日。
[3] 壹週刊(2014)。保皇黨吞政改維穩費　利益輸送區區有。2014 年 4 月 24 日。

公帑鞏固本身票源。

以下用 2013-2014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的地區撥款過程，作為案例向公眾展示當中的問題。表二列出了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獲得葵青區議會最多撥款的三十個地區團體及其所獲撥款總額；表三則進一步深入分析數據，當中扣除了各種以葵青區為對象的「全區性活動」(例如千歲宴、運動會、龍舟競渡、除夕倒數、元宵及中秋晚會等)後，列出了獲得最多撥款的二十個地區團體及其所獲撥款總額。由於扣除了各種「全區性活動」，表二包括的活動撥款，主要涵蓋在個別選區內舉辦的飲食聯誼活動。明顯地，這十大團體都是建制派的衛星團體，與葵青區的建制派議員有明顯的組織聯繫。這樣子的地區撥款過程，到底是否「左手交右手」的利益輸送？是否變相利用公帑鞏固建制派票源？是否欠缺足夠的公眾監察及利益申報？讀者在看完之後，大概早已心裡有數。

表二：2013-2014 財政年度獲得葵青區議會最多撥款的三十個地區團體

	地區團體 / 組織	所獲撥款總額
1	長安婦女會	2,615,200
2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29 個選區萬家歡樂賀中秋活動)	1,015,000
3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29 個選區萬家歡樂慶新年活動)	1,015,000
4	青衣鄉事委員會	810,000
5	安蔭邨居民服務社	586,000
6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505,000
7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490,188
8	葵盛居民服務協會	457,000
9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450,000
10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439,992
11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400,000
12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388,000
13	青衣居民聯會	305,000
14	青泰婦女會	292,000
15	青衣南居民聯會	265,000
16	葵青區議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	254,800
17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250,000
18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00,000
19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200,000

20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160,000
21	翠悅會	145,000
22	華荔居民聯會	128,000
23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120,000
24	喜欣會	112,000
25	青衣社區幹線	110,000
26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106,000
27	長康邨居民聯會	100,000
28	和諧長青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100,000
29	蒲公英動力	79,000
30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76,3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葵青區議會網頁資料所作的統計。

表三：2013-2014 財政年度獲得葵青區議會最多撥款的十個地區團體(扣除「全區性活動」)

	地區團體 / 組織	所獲撥款總額	該團體與建制派的聯繫
1	安蔭邨居民服務社	486,000	主席**梁子穎為「香港工會聯合會」葵青區民選議員**。
2	葵盛居民服務協會	457,000	總幹事**劉美璐為「香港工會聯合會」葵青區民選議員**。
3	青泰婦女會	292,000	主席**潘小屏為獨立建制派的葵青區民選議員**，曾與鄉事派城鄉居民共和協會會長陳強在 2012 年參選立法會並排在名單第六位。
4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288,000	主席李玉娟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葵青區民選議員黃耀聰**的助理。
5	青衣南居民聯會	265,000	主席**潘志成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葵青區民選議員**。
6	長安婦女會	225,000	主席**譚惠珍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葵青區民選議員**。
7	喜欣會	112,000	該團體的聯絡資料與**獨立建制派的葵青區民選議員張慧晶**的辦事處相同。張慧晶為前新民黨成員，曾與新民黨田北辰在 2012 年參選立法會並排在名單第二位。
8	青衣社區幹線	110,000	該團體的聯絡資料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葵青區民選議員李志強**的辦事處相同。

9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106,000	主席李玉娟**「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葵青區民選議員黃耀聰**的助理。
10	翠悅會	105,000	該團體的聯絡資料與**獨立建制派的葵青區民選議員張慧晶**的辦事處相同。張慧晶為前新民黨成員，曾與新民黨田北辰在 2012 年參選立法會並排在名單第二位。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葵青區議會網頁資料所作的統計。

各區聯合作戰在地抗爭

建制派透過操控地區活動撥款，讓其衛星組織取得資源，成為其建立「選舉長城」的一大助力，這是建制派得以在區議會選舉與立法會選舉中，一步一步蠶食民主派議席的原因之一。這些明目張膽的「選舉操控」，已經全面侵蝕了香港以往公平競爭、公平選舉的核心價值，將我城推向「選舉專制政體」(Electoral authoritarian regime)。

面對無孔不入的「選舉操控」，民主派的地區工作者必須更新思維，更積極地在地區上聯合作戰，在地抵抗社區層面的赤化趨勢。今年 4 月，一班泛民主派的年輕區議員及社區主任，聯合成立「區政‧改造」平台，提倡在議會內外積極監察地區活動，絕對是一個好開始。但要在地區真正實踐「在地抗爭」，像「區政。改造」這類地區聯合平台，必須更深入做好地區群眾工作及聯合抗爭行動，例如定期發布監察報告，追蹤十八個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合力調查、揭發及抵抗各種操控地區事務的行為；結合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力量，爭取迫使政府修改《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並將區議會各項撥款，納入每年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以及明確訂立利益申報機制，以長遠減少各種操控地區事務的行為，最終衝擊整個建制派的「選舉長城」；透過聯合各區的力量和資源，提出更多的全區性政策議題以至跨區政策議題(例如跨區工程、地區規劃民主化)等等，為民主派開拓新的選舉戰場，逐步改變以「蛇齋餅粽」為主導的區議會生態。

要贏回地區，民主派需要重新走入社區，以新思維「在地抗爭」。

國民教育，早已滲入教育肌理
—— 抵抗無孔不入的洗腦贏心工程

田方澤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

著名哲學家葛蘭西(Antonio Gramsci)[1]早已提出，教育本身就是學校透過文字、語言等方式，將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一點一滴灌輸給學生。因此學校最終只是「上層階級」對「下層階級」的控制，並以學校公平、道德的外貌，將其意識形態合法化。「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的建立與維持，大部分依賴於學校教育，因此任何一個霸權的建立，都必須掌握學校及教育群眾。

1997 年主權移交以來，香港的中小學教育，處處見到政治干預的痕跡，或至少，在政府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課程設計都看見日益「親中」的傾向。故然，教育「親中」是「一國兩制」，以至最終五十年「一國融合」的安排。但當中有多少是教育專業決定，有多少是赤裸裸的「政治操控」，卻值得深思。

今日教育何處去？

現實是，香港的教育被整肅，有關政治與公民的探討日益見少，或更敏感，但旨在加強國民教育的正規課程或課外活動，卻越來越多。更直白地說，多年研究香港教育的學者 Flora Kan 指出：「香港的教育常，被用作推動殖民者利益的工具。」[2]主權移交後，一切沒有改變，只是「殖民者」從「英國」，變成「祖國」、「中國」。

教育的本質就是政治，即便主權移交以前，教育的「去政治化」，本身也是一個政治決定：避免殖民地子民談政治、甚至實際參與中國大陸政治。而即便不談政治，不少措施如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制訂與本土文化無關的教育政策[3]，在公民科強調民主制度、資本主義，以針對當時中國的專制、突出英國制度的優越性[4]。相較之下，今日特區政府其實也在行這條老路，只是來得更加赤裸裸：推行普通話教學、強調中國傳統文化、突出與近年經濟發展的優越性等等，使人們更「愛國」。

早於主權移交前的 1996 年，政府已準備好各項有關國民教育的課程內容，例如在小學常識科加入香港政制、中國政治、歷史等；初中中國歷史科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和香港史等等[5]。2015 年的《基本法》25 週年教材，更是明目張膽將《一

[1]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 books”. N.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 Kan, Flora, L.F. (2007). “Hong Kong's Chinese History Curriculum from 1945： Politics and Identity”. H.K.: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3]曾榮光 (1995)：〈民族教育與公民權責教育之間：過渡期香港公民教育的議論〉,《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第二十三卷，第二期，頁 237-248。
[4]黃嘉寶 (1998)：〈意識形態爭論下的九七香港公民教育走向〉,《從理論到實踐－大陸、香港、台灣公民教育政策研討會論文集》，頁 109-133。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5]同上。

國兩制白皮書》的「中央授權」主調，寫入教材、進入學校。諸事都見國民教育的鬼影幢幢。

課堂內落實的「愛國」教育

從教育理論而言，教育大抵分「正規」與「非正規」課程之分。不過通俗點說，就是「課堂內」和「課堂外」吧。

國民教育如何走進課堂？早於《2009-10 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蔭權便指出：

> 「推行國民教育，任重而道遠，政府一向不遺餘力。我們會加強中小學各學習領域中的中國元素，組織學生參加配合國民教育課程的內地交流活動，將學習經歷結合課程宗旨和內容，從而達到深化國民教育的目標。」(第 117 則)

早於此前，教育局便已開展增強「中國元素」的工作。於新高中課程中，中文科和通識教育科特別明顯。比如被設為必修科的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其課程與評估指引(2007)裡，已有「現代中國」單元，當中「中國的改革開放」一節，刻意加強學生對改革開放的成就和挑戰的認識；「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一節，則討論傳統文化的承傳。實質上，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其中一項便是「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

除了通識科以外，新高中中國語文科，亦是一個重點植入「中國元素」的課程。其課程及評估指引(2007)裡，提出中國語文科其中一個學習要點為中華文化，其中一個課程目標是要透過認識、反思和認同，去「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而在課程文件裡，「認同」一字的出現次數，便高達 145 次！

在小學常識科中，早於 2000 年，課程發展議會便已要求，將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編入小學常識科新課程架構下的六個學習範疇之一。在小學四年級教授中國歷史、探討深圳的發展、認識改革開放的成果等等 —— 即早於小學時，便向學生已大力歌頌中國傳統皇朝、以及改革開放的「偉大成就」。

更有甚者，課程發展議會早於 1999 年，就提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列為長遠目標，2003 年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明確表示贊成。及後教育局就普教中提供各樣撥款，以鼓勵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目標是甚麼？有學者曾明言：

> 「語言不僅僅是人類日常交際的工具，也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 香港已經回歸了，她是我國的一部分，因此，她是責無旁貸地擔當承傳和發揚中國文化的任務。」[6]

由此可見，普教中最終的目的，亦是追求香港與中國接軌、甚至「發揚中國文化」。然而從另一面看，是否將香港「廣州化」，使廣東話逐漸從港人的生活語言中消失，最終反過去消滅香港人的主體意識和身分認同？筆者數年前曾於社區中心教授小學中文班，當時的小學生便已認為「簡體字、普通話」是「古代中國已經係咁樣」。錯誤早深種，撥亂反正更是要務。

[6]何國祥（主編）(2002)。《用普通話教中文的問與答》。香港：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

課堂以外的國民教育

課堂內，國民教育的陰魂揮之不散。課堂外，亦有一個個愛國活動的蹤影。英治時期，學校少談國家，以免殖民地子民對「國家」有幻想；但主權移交後的 1998 年，董建華即在《199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青少年「為中華文化感到自豪」(111 則)、「鼓勵青年朋友當參加各種能夠加深他們對內地認識的活動」(112 則)。上有指示，各種校內校外的交流活動，便隨即風風火火推行。

第一個任務，是由政府撥款資助中小學校，豎立旗桿及訓練升旗隊，鼓勵於重要日子和學校活動裡，要升國旗和奏國歌，透過五星旗的政治符號，建立學生的愛國心。一如社會學家談澳洲土著之圖騰崇拜以建立身份認同，政府的如意算盤，是要下一代港人也會在五星紅旗迎風飄揚下，遙思國家響亮的勝利歌聲。

政府亦積極資助學生參與各種國內交流活動，例如民政事務局便推出了一個，透過青年事務委員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人往中國大陸的考察活動，目的是要「促進本港青年認識和了解中國國情， 以及與內地人民的交流， 提高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7]，每年就有數以千計的年輕人，獲得政府資助參加各種考察(表一)。除了民政事務局，教育局亦推行「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每以上百萬資助以「推廣學校國民教育」為題的交流互訪的活動，目的是要「讓學生親身到內地體驗，加強其國民身份認同」(表二)[8]。教育局亦每年舉辦「同行萬里」高中生內地交流計劃，資助學生到湖北、長沙、四川、成都等地參觀，宣傳中國的壯麗和偉大成就。同行萬里計劃的目的亦在於「讓學生認識國情，將學習經歷與學校課程結合，從而深化國民教育。上述學習交流團有助學生加深對祖國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的認識。」(教育局通函第 53/2012 號) 其中一期交流探訪四川災區，更列明要「加深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的認識，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與民族自豪感。」(教育局通函第 152/2011 號)

表一：「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民政事務局：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6,465	7,799	6,224	7,543	9,365	8,741	9,037	8,437

資料來源：歷年財政預算案(網址：http://www.budget.gov.hk)

7 立法會資料研究部(2011)。《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20-c.pdf
8 同上。

表二：「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撥款情況

年度	機構	申請資助金額（港幣）	獲批資助額（佔整個活動費用的百分比）#
2009-10	和富社會企業	124,293	124,293 (28%)
2009-10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14,908	11,181 (36%)
2009-10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30,960	23,220 (38%)
2009-10	蒲窩青少年中心	498,800	498,800 (45%)
2010-11	和富社會企業	491,809	491,809 (42%)
2010-11	蒲窩青少年中心	330,500	330,500 (49%)
2010-11	學友社通識教育部	132,500	88,313 (38%)
2010-11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31,755	31,755 (50%)
2010-11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31,755	31,755 (50%)
2010-11	香港全人教育聯盟	171,000	171,000 (35%)
2010-11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42,700	22,575 (38%)
2011-12	蒲窩青少年中心	497,536	373,152 (34%)
2011-1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50%)
2011-12	和富社會企業	489,888	489,888 (39%)
2011-12	和富社會企業	309,184	309,184 (50%)
2011-12	經濟動力	142,376	87,616 (31%)
2011-12	蒲窩青少年中心	221,888	165,516 (37%)
2012-13	和富社會企業	387,980	145,493 (19%)
2012-13	教育評議會	498,300	498,300 (49%)
2014-15	和富社會企業	108,720	108,720 (50%)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立法會十四題：向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提供的資助》，2015 年 2 月 4 日 (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2/04/P201502040423.htm)

除了官方的資助計劃，政府還有各種大大小小的計劃，例如曾與賽馬會合辦「香港賽馬會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 —— 國情教育課程」，分十期將近 1,500 名香港各中學推薦的傑出領袖學生送往北京交流十日。據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10/2006 號提出，其「內容涵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歷史、體育和文化等，旨在讓本港學生透過在祖國的體驗及與內地學生的交流，加強對祖國國情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筆者曾參與其中一期計劃，費用全免，觀光以外，亦享有「與楊利偉對話」等「優越待遇」；課程在號稱「黨校」的中國人民大學上課，內容亦多強調「政治正確」的偏向北京立場之事，如中國政府是「一黨領導、多黨合作」，

毛澤東「寧要核子、不要褲子」研發核武是正確決定等等。

至《2015 年施政報告中》，梁振英更指出要每個中、小學生於每個學習階段參加至少一次大陸交流活動。諸種交流活動，其實目標只有一個：確保你能回國看見祖國的蒐麗雄奇，更添愛國心。雖也有人質疑參觀期間和其後的討論、疏理，是否能讓學生真正批判及深入認識中國？誰又在意呢。

正規的交流活動以外，也有各種不同的團體活動。比如全港性的「香港傑出學生選舉」，每年都有學生獲殊榮。但筆者看身邊的傑生朋友和學生，獲獎後投身建制派者絕不鮮見。概因其後會參與「香港傑出學生協會」，顧問有陳振彬、曾鈺成、葉劉淑儀等人，都似乎有吸納學生的嫌疑。早前《立場新聞》更有訪問透露，一名「傑出學生」，便因參與組織活動，最終獲邀加入共產黨[9]。雖不知訪問是否屬實，但亦曾有朋友表示，該會曾舉辦晚宴，竟邀得時任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梁振英出席。這是普通學生組織能做到的嗎？另一方面，亦有十八區的地區性的傑出學生選舉，實行對不同層面的精英學生會面滲透。

誰說教師一定是好人？

當然我們期望，即使一堆一味唱好的洗腦課程、洗腦活動，也有老師在最後把關。我認識不少校長老師都是「企硬」堅守理念的，但在有人以職業當作血肉長城守衛學生時，又誰說所有教師一定是好人？

親中組織滲透教師早已有之。不同資料都顯示，自五、六十年代，中共已派人擔任不同學校教師，以組織學生參與地下黨運動。即便已露面的，例子亦隨手拈來：前新華社副社長、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毛鈞年，於政界聲名鵲起前便是普通中學教師；歷任港區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吳康民，以及民建聯創黨主席、現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後任培僑中學校長、校監。都見中共安插地下黨員任教師的例子。

業界早有明顯親中傾向之新一代文化協會，多年積極舉辦教育活動，以及針對大、中學生及教師的大陸交流團，當中不少活動更獲政府的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新一代」最有名的是其北京交流團，只要去短短幾日課程，即可成為清華大學正式校友，滿足虛榮。旗下更有香港通識教育協會、香港準教師協會等，積極統戰通識教師及師訓學生。

比如香港準教師協會，理事來自不同大學的教育學院，曾與華中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等合辦課程，以及舉行「傑出準教師選舉」等，複製傑出學生活動的套路，將優秀教師吸納到其組織當中。其包活交流團及合辦課程在內的各項大陸活動，更獲中國國家教育部港澳台辦、中聯辦教科部等支持。

[9]《立場新聞》。青年補腦：當解放軍進駐課外活動 — 專訪青少年軍「成員」，2015 年 1 月 19 日，網址：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E9%9D%92%E5%B9%B4%E8%A3%9C%E8%85%A6-1-%E7%95%B6%E8%A7%A3%E6%94%BE%E8%BB%8D%E9%80%B2%E9%A7%90%E8%AA%B2%E5%A4%96%E6%B4%BB%E5%8B%95-%E4%B8%8A-%E5%B0%88%E8%A8%AA%E9%9D%92%E5%B0%91%E5%B9%B4%E8%BB%8D-%E6%88%90%E5%93%A1/

既然原來除了政府，學校、教師，都信不過，未必能夠把關，我們還能做甚麼？

全面串連，聯合抗爭

我們還能做甚麼？如果我想到一擊即中的辦法，大概就不會在這裡寫文章，而是上戰場了。**北京和特區政府的「洗腦贏心」工程，早已全面滲入教育肌理，即便華陀再世，也不易立刻解救，當下只能盡力拖延救亡。**

回想 2012 年的國民教育抗爭，由學民思潮、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等團體牽手搞「民間反對國民教育大聯盟」，從政策、文宣等不同角度入手，逐層剖析國民教育科的詭計，再加上 8 月底開始十萬群眾連日不斷的留守抗爭，終迫致政府擱置方案。

反國教以來的 2015 年呢？不同團體依然針對教育議題發聲，如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堅持審查染紅課本、並就反國教持續宣傳；教協作為最大教師工會繼續監督發聲；此外亦有其他教師團體如新近成立的進步教師同盟，都積極發揮各自的長處，監督針砭；學民思潮、專上學聯，亦繼續就國民教育與交流團等事宜表態。

當下從中、小學中，我們只能盡力做自己所能做的事。有心的教師、家長，大可定期監督政府教材和各出版社課本，檢驗是否有染紅嫌疑；教師更當關注各項課程調整和改革，慎防政府暗渡陳倉。更當企硬立場，抵禦政府的政治壓力，堅持中立的公民教育、國情教育，結合現實情況，具批判性的帶領學生討論各種議題，不要讓政府以官方教材為所欲為。必要時，更要奮起抗爭。

政府的攻勢沒有停下來，教育局長吳克儉曾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承認，「國民教育並無擱置 …… 學校係實地做自己的工作。」面對北京的步步進迫，我們只能繼續負隅頑抗。

我們已無退路，也沒有選擇。處於守勢，只有繼續堅持守住。各司其職，全面串連、聯合抗爭。家長繼續守護孩子、教師繼續恪守專業發聲、學生為教育奮起「在地抗爭」。只有如此，才能守住教育的戰線，抵擋無孔不入的國民教育！

附錄：國民教育大事記

年份	政府	建制派及親中團體
1998 年	施政報告：要以中華文化感到自豪	
1988 年	撥款資助學校，鼓勵於重要日子和學校活動裡升國旗和奏國歌	
1999 年	課程發展議會把「以普通話教授中文」定為長遠目標	
2001 年	課程發展議會把中史科列為初中必修課程	
2004 年	大學增加撥款舉辦中國交流團	
2007 年 7 月	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強調「要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	
2008 年	推出普教中撥款，鼓勵中、小學校試行	
2010-2011	曾蔭權於施政報告提議將國民教育成獨立必修科	
2012 年	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綱要，後因民間反對群情洶湧而擱置	發佈教育局資助「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育手冊」，指中國共產黨是「進步、無私、團結」的執政集團
2013 年 8 月		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成立「關注通識教育聯席會議」，要求將通識列為選修、去政治化等
2014 年 11 月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向特首提出取消通識科，改為將中史、歷史及文學變成「三選一必修科」
2015 年	施政報告提出資助中、小學生每個學習階段北上交流一次，並鼓勵與大陸學校結成姊妹學校	由中聯辦官員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任榮譽贊助人、特首夫人梁唐青儀任總司令的「香港青少年軍」於昂船州解放軍軍營正式成立
2015 年 1 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指香港青年的國家公民意識有極大缺失，教育局長應接受中央監督； 教聯會主席鄧飛指出教育界「管人先於管事」、「在擬任校長培訓及校長認證、教師培訓當中，引入國情、國家教育發展和以基本法與教育法相關的法治教育內容」
2015 年 3 月		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提倡新教師需北上學習國情
2015 年 4 月	政府發佈《基本法》25 週年教材套，將白皮書強調北京權力的核心精神寫	

入教材。

寒蟬處處的學術界
—— 守護我城學者有種責任

施家潤(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
柯衍健(英國修咸頓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博士研究生)

提起香港優勢時，大家總會想到自由法治、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航空樞紐等等，卻很少想到香港的大學教育。其實，香港的大學教育一直位於國際前列，多間本地大學在教學及研究能力上，都居於國際排名前列，在亞洲地區舉足輕重。這些成就當然有賴於香港的學術自由環境、出色的教育體制，以及一班勞心勞力，以培養學生和追求卓越研究為己任的教職員。

香港學者不單在教育本業上有出色表現，也一直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不少本地學者除了活躍於媒體評論，也積極參與各種社會和政治改革。有學術研究甚至認為，香港學者甚至比西方學者，更活躍於社會參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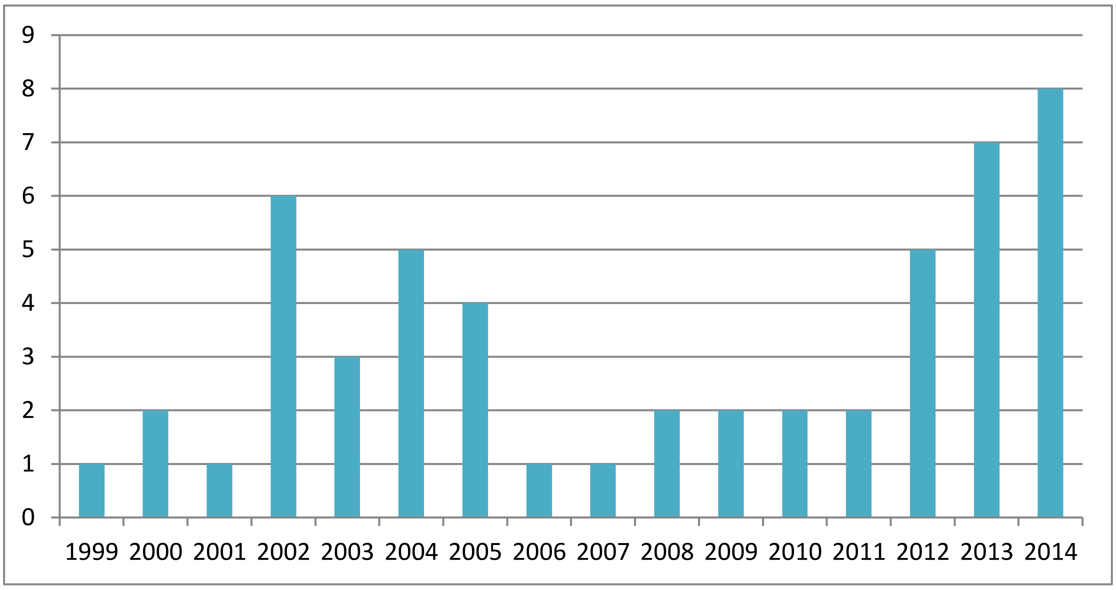
推動社會改革：知識分子的良心力量

事實上，香港學術界早在港英時代，已經在民主運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例如 80 年代中英談判時期時，不少本地學者都活躍於討論前途問題，當時「香港觀察社」、「匯點」等論政團體，中堅分子都是來自學術界。主權移交後，多名學者更擔任民主派政團的領導，例如關信基是公民黨的創黨主席，鄭宇碩則擔任真普選聯盟召集人等等。學術界絕對是香港民主運動的橋頭堡。

其中，學者每每在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時，挺身而出發動聯署，以知識分子的良心力量介入社會(圖一)。主權移交以來，學者最活躍於介入政改討論，多次發動聯署為民主運動造勢；其次是人權議題，學者積極發聲守護核心價值；就連勞工、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等公共政策，都看到學者積極介入的身影(表一)。

[1] Carole J. Petersen and Jan Currie (2008). “Higher Education Restructuring and Academic Freedom in Hong Kong”, *Policy Futures in Education*, 6(5), 589-600 ”.

圖一：學者發起的聯署行動數目(1999 – 2014)



資料來源: 作者從「慧科新聞資料庫」中，以「學者 and 聯署」為關鍵字進行，搜尋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新聞，然後再就搜尋結果進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以確定新聞報導提及的聯署行動，是否確實由學術界發起。在不同時候報導但指同一聯署的報導，則只會當一次計算。

表一：學者發起的聯署行動(政策範疇分析)

政策範疇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數
政改						1	2				1	1	2		2	6	2	17
人權	1	1	1	2	1	3	1			1				2				15
教育		1		3	1						1			2	1	1		10
勞工								1	1			1			1			4
社福				1	1	1												3
環境										1				1	1			3
城建規劃							1											1
衛生															1			1

資料來源: 作者從「慧科新聞資料庫」中，以「學者 and 聯署」為關鍵字進行，搜尋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新聞，然後再就搜尋結果進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以確定新聞報導提及的聯署行動，是否確實由學術界發起。在不同時候報導但指同一聯署的報導，則只會當一次計算。

當權者眼中釘：教育者必須先受教育

學者積極參與社會改革、支援民主運動，必然是當權者的眼中釘。因為在中共眼中，學術界的戰略意義，在於教育與意識形態環環雙扣。**毛澤東就曾經說過，「教育者必須先受教育」。香港學者深受西方意識形態熏陶，而學者作為整個教育界的先鋒，透過教學及研究工作，在塑造香港社會特別是年輕人的意識形態上，實在舉足輕重。學術界因此是北京眼中的必爭之地，學者也是重要的統戰對象。**

過渡時期，北京為建構主權移交後的政治秩序，開始全面統戰香港社會各界，其中本地資本家是整個統一戰線的重中之重[1]。相對於針對工商界的統戰工作，學術界的赤化程度明顯落後，主權移交快近十八年，北京仍未能全面掌控學術界，令企圖透過操控學術界、以控制香港人意識形態的圖謀，至今仍未能實現。事實上，統戰資本家可以靠經濟和政治分贓，但要統戰學術界，這些技倆則未必有效。學術界之所以難於統戰，有多個原因：

(一)《基本法》第 136 規定，教育政策屬於特區政府的自治權力，第 137 件更明文保障院校自主與學術自由[2]，制約了北京難以公開地用法制掌控學術界；

(二) 學術界素來受西方民主自由思想薰陶，抗拒共產主義和專權政府；

(三) 學術界權力相對分散，加上各種人事及行政制度保障，學者有較高自主性。

儘管如此，北京要操控學術界，仍然是志在必得，特別是經過佔領運動後，北京認定青年教育是香港問題根源，要為港青「補腦」、加強他們的愛國意識，加緊操控香港教育界，特別是影響力最廣泛的本地大學，以全面掌握意識形態工作，已經是寫在牆上的陽謀[3]。

操控學術界：從統戰滲透到公然打壓

事實上，赤化魔爪伸向大學校園，恐怕已經是「現在進行式」。近年，北京政府有計劃地逐步統戰學術界，其中透過任命大學領導層出任人大政協，就是最明顯的統戰滲透手段。而各大學校董會的染紅情況，尤其令人特別憂慮。統計顯示，各大學校董會都有不少委員，都是現屆或前任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

[1] Brian Chi Hang Fong,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s Capitalist Class: Implications for HKSAR Governance, 1997-2012, *China Quarterly,* Volume 217, pp.195-220.

[2]基本法關於學制自主與學術自由的條文：

第 136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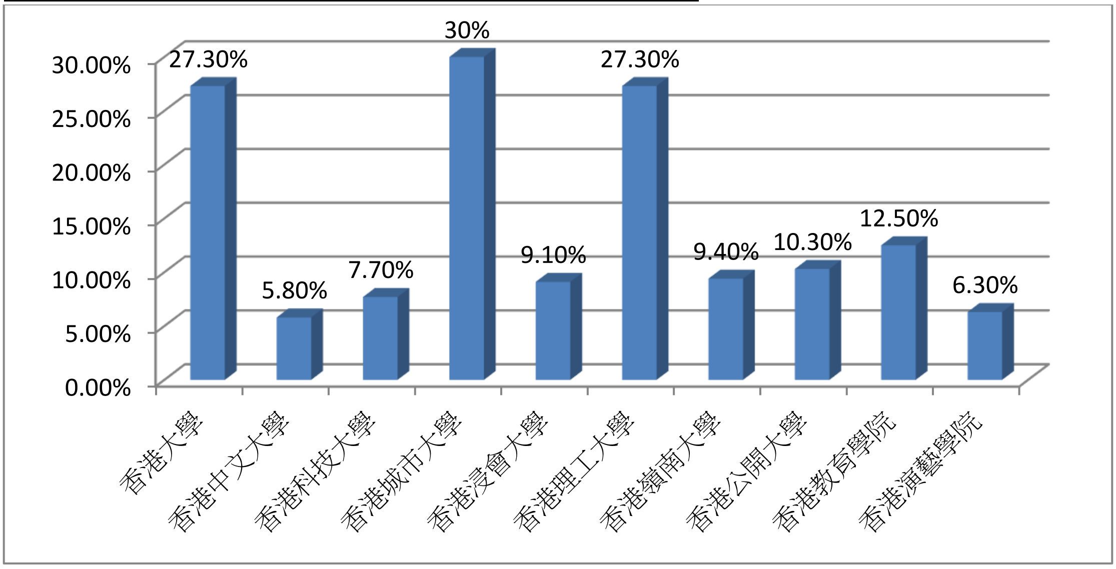
第 137 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3] BBC 中文網(2015) 分析：香港開展新一波青年教育「補腦」，2015 年 3 月 19 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19_ana_hongkong_national_education

委員或省市政協委員，部分院校例如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相關委員比例，更加接近 3 成之多，這些委員不少更是由特首直接任命(圖二及表二)。校務委員會是各大院校的最高權力架構，對校政、財政、研究經費分配、發展方向和人士任命等環節，都有很大的影響力。當北京加緊操控學術界之時，這些同時兼任人大政協的校務委員，會否成為北京的代理人，積極插手介入院校自主，甚至打壓參與民主運動的學者，侵蝕香港的學術自由？

圖二：各大學校務委員會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



資料來源: 與「北京有政治聯繫」指該校務委員為現屆或前任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省市政協委員。作者根據各院校網頁的校務委員會名單，然後逐一翻查香港友好協進會(網址：http://www.fhka.com.hk)、全國人大網(網址：http://www.npc.gov.cn)和全國政協網(網址：http://cppcc.people.com.cn)的官方紀錄，以核實各委員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各大學校務委員會名單(2015 年 4 月 22 日讀取)：

香港大學：http://www.hku.hk/about/governance/governance_structure/the-court/c_council_membership.html
香港中文大學：http://www.cuhk.edu.hk/governance/council/chinese/composition.html
香港科技大學：https://www.ab.ust.hk/ccss/MemCouncil.htm
香港城市大學：https://www.cityu.edu.hk/cuc/membership.htm
香港浸會大學：http://gao.hkbu.edu.hk/tc/download/amals/Council-membership.pdf
香港理工大學：http://www.polyu.edu.hk/ppoffice/web/membership.htm
香港嶺南大學：http://www.ln.edu.hk/poccb/council/c-membership-20150302.pdf
香港公開大學：http://www.ouhk.edu.hk/wcsprd/Satellite?pagename=OUHK/tcSingPage&c=C_PO&cid=191217002800
香港教育學院：http://www.ied.edu.hk/web/hkied_governance.html
香港演藝學院：http://www.hkapa.edu/tch/about/governance

表二：各大學校務委員會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一覽表)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校務委員會的委員總數：22
校務委員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6
校務委員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27.3%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紀文鳳	委員	第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李國章	委員	第九、十、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梁高美懿	司庫	第十一屆河南政協委員
廖長江	委員	第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王國強	委員	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王葛鳴	委員	第十、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務委員會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52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3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5.8%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鄭海泉	主席	第十一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黃顯榮	委員	第十一屆安徽政協委員
鄭維健	委員	第十、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校務委員會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26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2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7.7%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廖長城	主席	第十、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周維正	委員	第十二屆上海政協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校務委員會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20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6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30%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胡曉明	主席	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陳淑玲	委員	第十三屆天津政協委員
劉鳴煒	委員	第十一屆四川政協委員
李文俊	委員	第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彭一庭	委員	第十一屆河北政協委員
蔡克剛	委員	第十一屆江蘇政協委員

<u>香港浸會大學校務委員會</u>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33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3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9.1%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李德剛	委員	第十一屆河北政協委員
馬逢國	委員	第十、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陳新滋	校長、 當然成員	第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u>香港理工大學校務委員會</u>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22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6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27.3%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楊敏德	主席	第十屆、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
唐偉章	委員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陳鑑林	委員	第十、十一、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郭振華	委員	第十一屆湖南政協委員
劉炳章	委員	第十二屆上海政協委員
羅盛慕嫻	委員	第十一屆江蘇政協委員

<u>香港嶺南大學校務委員會</u>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32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3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9.4%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黃均瑜	委員	第十一屆福建政協委員
姚祖輝	委員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二屆上海政協委員
吳宗權	委員	第十二屆北京政協委員
香港公開大學校務委員會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29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3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10.3%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李惠民	委員	第十一屆廣東政協委員
容永祺	委員	第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黃玉山	校長、 當然成員	第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教育學院校務委員會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24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3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12.5%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李家祥	司庫	第十一、十二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陳文綺慧	委員	第十一屆四川政協委員
葉禮德	委員	第十一屆廣東政協委員
香港演藝學院校務委員會 校董會的委員總數：1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數目：16 校董會中與「北京有政治聯繫」的委員比率：6.3%		
委員名稱	委員職位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鄭李錦芬	委員	第十一屆廣東政協委員

如果染紅各大學的校務委員會，還是木馬屠城式的統戰滲透的話，那麼北京近年已經逐漸按耐不住，開始對民主派學者，展開明刀明槍的政治打壓。

其中最明顯政治打壓，是透過左派報章，對民主派學者作出攻擊。這類大字報式的批鬥，始於 2000 年的「鍾庭耀事件」，而近年這類對民主派學者的攻擊，已經變得越來越頻密，鍾庭耀、成名和陳文敏等人，都多次受到左派報章的大字報批鬥，在短時間內受到左派報章系統式攻擊(表三)。

表三：左派報章評擊學者的事件簡述和報導數目

姓名	職位	日期	事件	報導數目			報導總數
				文匯報	大公報	商報	
鍾庭耀	香港大學新聞與傳媒研究中心民意調查主任	7/2000 – 1/2001	鍾庭耀指不只一次收到時任特首董建華透過特別渠道，指鍾的民意調查工作不受歡迎。左派報章則指責鍾庭耀假藉「學術自由」誣告特首而掀起亂港倒董逆流，並稱其民調不可信。	24	52	33	109
鍾庭耀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12/2011 – 10/2012	港大民研結果顯示市民對「港人」和「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分別升至 10 年新高和跌至新低。中聯辦宣文部部長郝鐵川則反問「港人不是中國人是哪國人?」，批評鍾的議題設置有欠科學。其他左派報章則指鍾的民調不是學術研究，散播「港獨」意識，更稱要對誤導性民調打假。其後更批評港大民研的民間投票日醜化特首選舉和對選委施壓，必有用心。	69	59	3	131
鍾庭耀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12/2013 – 3/2015	2017 特首選舉辦法引發社會大規模討論。泛民委託港大民研舉辦多個民間公投和佔中「商討系列」。左派報章則指鍾庭耀偽造民意，使用民意調查為政治工具，收受黑金辦民調以達到政治目的等。	55	35	6	97
成名	科大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6/2010 – 3/2012	左派報章批評成名言行逾越了學者持平客觀不涉政治的原則，利用學者身份鼓吹激進暴力路線，更稱其為「學者長毛」。左派報章又批評成名接受《大紀元時報》和「新唐人電視」，公然與「法輪功」勾結。	17	0	0	17
陳文敏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1/2015 – 4/2015	左派報章指控陳文敏熱衷政治而忽略學術研究，以及違規處理其下屬戴耀廷有關佔領中環捐款事。	110	37	8	100

資料來源: 作者根據「慧科新聞資料庫」所作的統計。

除了大字報式的批鬥外，建制派團體甚至開始踩入大學校園，直接以示威請願或遞交投訴的方式，向民主派學者展向攻擊及施壓(表四)。

表四：建制派團體進入大學校園示威請願事件簿

發起團體	日期	事件
一群市民和家長	06.03.2015	一群市民和家長到理工大學向校長唐偉章遞交信件，抗議該校應用社會科學系導師、熱血公民成員鄭松泰發起「反水貨行動」。

一群市民和家長	27.02.2015	一群市民到香港大學請願，抗議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任法律學院院長期間「重政治、輕學術」。
愛護香港力量	03.11.2014	「愛護香港力量」及一群市民昨遊行至港大，要求徹查戴耀廷捐款事件及抗議戴耀廷身為法律學系教授，公然倡議「佔中」，促請港大在一周內交代事件，包括港大會否公正嚴肅處理事件。
一群市民和家長	31.10.2014	遊行至港大要求徹查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涉嫌收受獻金操控民調事件。代表指鍾曾收受來自戴耀廷的八十萬元匿名捐款，用以舉辦「六二二佔中公投」，質疑戴與鍾合謀操控公投結果「篤數」。另有數十名市民亦到中大校園，抗議陳健民枉為人師，要求校方正視。
「藍絲帶運動」、「正義聯盟」和「香港家長聯會」	21.10.2014	向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校長發出公開信，促請對任教該校的「佔中」發起人予以處分。
「正義聯盟」	18.10.2014	「正義聯盟」先後前往港大和中大請願，要求校方交代會如何處理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和陳健民的教席，促校方能秉公辦理。

從最近的陳文敏事件可以看到，北京開始有系統地攻擊民主派學者，既發動大字報式的批鬥，同時配合建制派團體踩入校園施壓。這種全方位的攻擊及打壓，明顯地是要在學術界製造「寒蟬效應」，企圖警告學者不要參與民主運動。這些對民主派學者的公然攻擊，可謂「選舉專制政體」(Electoral authoritarian regime)下「打壓反對派」(Attack opposition)的典型策略，長此下去學術自由將被消磨淨盡，再堅硬的象牙塔也會面臨崩塌。

知識分子的責任：建立輿論陣地在地抗爭

面對北京的統戰工程和四方八面的政治打壓，公民社會與學術界應該聯線作戰、在地抗爭，共同守護學術自由。今年初香港大學接連發生打壓學術的事件，公民社會發動近 570 人的聯署行動，聲言要「捍衛學術自由　守護我城我校」。但單靠這樣偶一為之回應式的聯署，就足夠守護學術自由嗎？

出生於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基督教家庭的美國學者薩伊德(Edward Said)，是美國有名的知識分子，經常為巴勒斯坦的人權自由發聲奔走。他在 1993 年 BBC 最具榮譽的年度講座 Reith Lectures 中，講述公共分子(Public intellectuals)理念，說了這一句話：

> 「知識分子的志業，不單在於批判政府政策，而是保持永恒的警醒，永遠不容許半真半假似是而非的說法誤導社會[4]。」

[4] Edward W. Said,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The 1993 Reith Lectures”. 原文為”This is not always a matter of being a critic of government policy, but rather of thinking of the intellectual vocation as maintaining a state of constant alertness, of a perpetual willingness not to let half-truths or

薩伊德更挑戰知識分子，當傳媒都變得妥協和附和於權貴，當既得利益者與精英以公眾利益之名上下其手之時，就是知識分子為社會作貢獻的最佳時候。

正如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提到，「理論上所有人都可以是知識分子，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如知識分子般發揮其社會作用」[5]。要抵抗赤化魔爪守護我城，香港學者有種責任，也有能力做得更多。香港學者必須發揚公共知識分子精神，走入社會建立輿論陣地，在新舊媒體、大專院校、中小學校、公民團體、以至大街小巷、公共廣場，在地發動意識形態陣地戰，以論述力量抵抗及批判天朝霸權，啟迪民智動員市民投身民主運動。

當每個香港人都認識到抵抗天朝中國的時代挑戰，我們每個人都會是知識分子，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擔起責任守護我城。

received ideas steer one along." 。

[5] Antonio Gramsci, "Prison Notebook". 原文為"all men are intellectuals, one could say: but not all men have in society the function of intellectuals."。

赤色風暴下的法律界
—— 我城法律精英的時代使命

鄺英豪（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碩士研究生）

一直以來，法律界都是香港民主運動的橋頭堡，不少民主運動的中堅分子，都來自法律界：80 年代崛起的第一代民主運動領袖，就有不少法律界精英，例如李柱銘、何俊仁、文世昌等等，是首個民主派政黨港同盟(民主黨前身)的中流砥柱；到 2003 年反對基本法 23 條運動，新一代法律界精英，例如余若薇、梁家傑、吳靄儀等等，站在抗爭最前線，力抗公安惡法，氣勢一時無兩，他們其後組成公民黨，成為第二代民主運動領袖的中堅。

法律界作為民主運動的橋頭堡，自然為北京所忌憚，故北京一直銳意對法律界進行統戰、滲透、分化的工作。**基於業務本質上的分別，大律師主力處理刑事及民事訴訟，較能夠維持相對獨立的地位；相比之下，事務律師主打公司、商業及房地產等案件，由於近年愈來愈依賴大陸客源，龐大的商業利益已經為北京的統戰滲透打開缺口，成為北京攻陷法律界的前哨站。**

依賴大陸市場 打開赤化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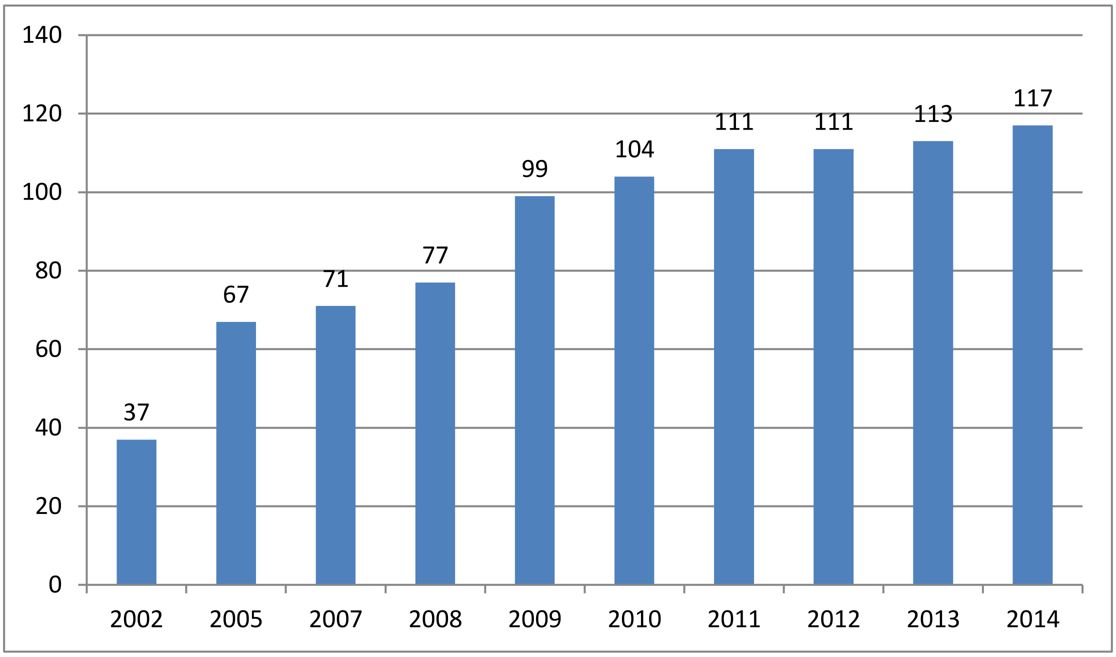
近年來，律師業務愈來愈依賴大陸市場：一方面，愈來愈多本地律師行「北上」開分行，根據律師會的數據，香港律師行駐大陸分行由 2002 年的 37 間，發展至 2014 年的 117 間，十多年間已經上升 3 倍之多(圖一)；另一方面，愈來愈多律師行偏重「南下」的大陸業務，尤其拉攏來港上市的大陸公司，處理日常法律工作，佔生意額的一定部分[1]。

無論開發北面市場，或是大接南下生意，與中國大陸打好交道，都成為不少事務律師的生存之道。令人擔心的是，會否有律師行為了生意，賺取政治本錢發展業務，而對北京和中聯辦言聽計從？會否有管理層要求員工避談政治，以免得罪大陸官員，斷絕財路？北京又會否藉「大陸商機」這張王牌，層層推進赤化工程，無孔不入地滲透法律界，務求打散民主力量？正如吳靄儀大律師所指出，近年法律界內部的最大矛盾，是到底要「對業務發展有利」，還是要「捍衛核心價值」

[1] 栗子，狂喜之中警惕－記於律師會會員大會後，明報，2014 年 8 月 17 日，頁 P04。

[2] 。

圖一：香港律師行駐中國大陸代表機構數目



資料來源：法律界名錄

北京統戰滲透 已經浮上檯面

2003 年後，北京開始積極介入香港事務，中聯辦作為「第二支管治隊伍」，已經大搖大擺走向台前，直接插手干預，將赤化魔爪愈伸愈遠。

香港律師會率先響起警號，被外界指已為建制派所攻陷，所以政治立場上相對保守。近年，律師會以大陸交流為發展會務的重心，打出「北上尋找商機」的旗號，舉辦不同活動，親建制人士紛紛出任律師會的核心成員[3]。以 2014 年度律師會理事會內的 20 位成員為例，當中就有 8 人與北京或建制派有明顯的政治聯繫，包括出任政協委員及有建制派政團背景(表一)。

[2] 吳靄儀，靠左專業治港，明報，2012 年 7 月 2 日，頁 D05。
[3] 栗子，頁 P04。

表一：與北京 / 建制派政團有政治聯繫的香港律師會理事(2014 年度理事會)

姓名	職位	與北京 / 建制派政團的政治聯繫#
蘇紹聰	副會長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彭韻僖	副會長	• 第十屆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籌委會主席 •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名譽會長
林新強	理事	• 詳見表二 •
葉禮德	理事	• 第十一屆廣東省政協委員
何君堯	理事	• 第二十一屆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 新界關注大聯盟召集人 • 保衛中環召集人
蕭詠儀	理事	• 第十一、十二屆廣州市政協委員
陳曉峰	理事	• 香港青年聯會副秘書長
陳寶儀	理事	•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副主席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名單擷取自香港律師會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about/member (2015 年 4 月 30 日讀取)。
#作者根據香港友好協進會(網址：http://www.fhka.com.hk)、全國人大網(網址：http://www.npc.gov.cn)和全國政協網(網址：http://cppcc.people.com.cn)的官方紀錄，以及慧科新聞搜尋器(網址：http://www.wisenews.wisers.net)等網站資料庫，以核實各成員與北京或建制派的政治聯繫。

前律師會會長林新強的案例，告訴我們各種對法律界的統戰滲透工作，是會如何引發赤色風暴，侵蝕我城的核心價值。

2014 年中，國務院硬推《一國兩制白皮書》(白皮書)，強行將法官扭曲為「治港者」，不單要求愛國愛港及「正確理解」基本法，更要配合行政機關，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等愛國任務。「紅色指令」公然侵蝕法治精神，破壞司法獨立，無視我城核心價值，即時惹起香港社會的強烈反彈。

當我城極需要法律界挺身守護法治精神之時，時任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卻大唱反調，反而積極為白皮書護航。林新強雖然未有政協職務，但身兼多個大陸組織理事(表

二)，與中聯辦關係密切，經常跟隨官員出訪大陸[4]。當時林新強以律師會會長的身分，為白皮書搖旗吶喊，指法官判刑時應參照白皮書，並認為白皮書有助港人了解自己的「地位」，其後更加發表「共產黨好偉大」等言論。

<u>表二：前律師會會長林新強與北京 / 建制派政團的政治聯繫</u>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
-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法律專業咨詢委員會委員
- 湖南省僑聯第六屆委員會顧問
- 昆港經貿協進會顧問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法律顧問

資料來源：林李黎律師事務所網頁內的林新強簡介：http://www.lamleelai.com.hk/zh-hant/team/lam-san-keung-tc/ (2015 年 4 月 30 日讀取)

林新強言論嚴重違反香港核心價值，激起了法律界怒火，一眾年輕律師更提出罷免會長動議。北京司法部、中聯辦及中資機構隨即反擊，四出向香港律師行及個別律師箍票，「詢問」其投票取向，甚至要求交出授權票，肆無忌憚地向本地法律界施壓[5]。面對北京的政治圍攻，香港律師絕地反擊，罷免議案奇蹟地獲得通過，林新強最終黯然下台。

雖然小勝一仗，並不代表赤化勢力有所收斂，赤化魔爪反而變本加厲，加大力度整治業界。林新強下台後，中共喉舌《環球時報》隨即發表社評，威嚇香港律師罷免會長，等於反北京及分裂香港，促香港律師做「香港與內地和諧維護者」[6]。林新強及後接受《環球時報》訪問，「大吐苦水」堅持媚共觀點，並指大學沒有樹立對北京的「正確觀念」，阻礙法律界及北京信任[7]。赤化魔爪明顯陰魂不散，法律界形勢依然險峻。

[4] 文匯報，友協辦人代政協高球友賽　逾百嘉賓深圳聚首　彭清華呂新華陳佐洱齊輝杆，2009 年 11 月 3 日，A21；大公報，林光如率團一行四十人　海聯會港澳理事送暖甘肅，2010 年 7 月 24 日，頁 C06；文匯報，工商界 30 名流考察滇湘，2010 年 11 月 26 日，頁 A30；大公報，董建華帶隊工商專逾 60 名人抵京　習近平今接見港代表團，2014 年 9 月 22 日，頁 A03。

[5] 明報，挺林律師：中聯辦幫倒忙，2014 年 8 月 6 日，頁 A04。

[6] 環球時報，香港律師會　“罷免”愛國會長很荒唐，2014 年 8 月 16 日，頁 07。

[7] 環球時報，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接受《環球時報》專訪時稱我“因言辭職”是香港悲哀，2014 年 8 月 26 日，頁 10。

成立親中律師團體　扶植紅色代言人

除了統戰滲透律師會外，近年北京開拓新戰線，向公民社會推進。多個疑似親中律師團體紛紛成立，以北京建立關係為賣點，試圖吸引年輕律師加盟。同時扶植紅色代言人，於「適當時候」走出幕前，發表各種似是而非的法律觀點，為北京向香港傳達「正確思想」，甚至為建制派的政治活動擔當馬前卒(表三)。

表三：疑似親中律師團體分析

疑似親中律師團體	主要成員 (與建制派聯繫)	部分親建制的言論及行為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	會長黃英豪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 批評公民提名偏離基本法，佔中是企圖搞亂和癱瘓社會(2014 年 5 月) • 支持 831 決定，表示令普選特首更清晰的法律框架，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粹(2014 年 9 月)
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	會長陳曼琪 (民建聯中常委)	• 設立反佔中義務法律諮詢熱線(2014 年 6 月) • 代表潮聯小巴申請禁制令(2014 年 10 月) • 訪問 197 名會員，表示八成二贊成或不反對，落實人大 8.31 決定下普選特首(2015 年 3 月)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	執委會主席馬恩國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	• 去信聯合國，要求調查英國國會及政府干涉中國內政(2014 年 12 月) • 表示一國兩制要繼續，23 條必須立法(2015 年 2 月) • 倡議訂立反港獨法(2015 年 4 月)
亞太法律協會	創會會長鄺家賢 (中國民營企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全球華人企業聯合會副主席)	• 呼籲組成法律義工團隊，為受「佔中」影響的人士循法律途徑索償(2014 年 10 月) • 代表的士業界申請禁制令(2014 年 10 月)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慧科新聞搜尋器(網址：http://www.wisenews.wisers.net)等網站資料整理而成。

例如，早前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訪問 197 名會員，當中八成多人「贊成」及「不反對」人大 831 決議，左派媒體隨即配合，以「法律界」冠名，企圖以偏概全，混淆視聽，製造「法律界」支持 8.31 人大決定的錯覺[8]。可見北京如何透過扶植紅色代言人，加強輿論壓力，抗衡反對聲音。

政治覺醒　守護香港

為社會出謀獻策、揭破謊言、守護民主、捍衛核心價值，一直是專業人士的天職[9]。法律界面對赤化，有人從中取利，有人委曲求全，有人冷眼旁觀，還餘下多少自立自強的香港人？**法律界一直為香港，孵化民主力量的中堅分子，連結社會各界，帶領民主運動，具有戰略意義。要收復以往的失地，我們必須重回法律界，召喚、連結、動員更多願意背水一戰的盟友，重新築起民主陣地。林新強事件後，一眾年輕律師成立「法政匯思」，正為收復失地在地抵抗赤化，踏出意義深遠的第一步。**

2014 年 8 月 14 日晚，當一眾律師成功推倒「親共愛國」的林新強時，發起動議的任建峰喜極而泣，拋下了這一句說話：

> 「香港原來還有很多『企得好硬』的律師站出來，以勇氣、堅持及無懼，去面對一個無所不能、無處不在的選舉機器，律師終於可以為這個行業感到自豪。」

香港人要以「在地抗爭」，對抗赤色風暴，共同負起時代的責任。有著光輝民主傳統的法律界精英，應該站於「在地抗爭」的最前線。

---

[8]大公報，法律界民調支持政改，2015 年 3 月 1 日，頁 A04；成報，82%法律界人士不反對人大決定，2015 年 3 年 1 日，頁 A04。

[9] Albert W. Dzur,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Citizens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thnics, Identit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媒體操控下的新聞界
—— 風雨中抱緊新聞自由

陳智傑(恒生管理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的調查指出，香港的新聞自由從 2003 年排行全球第 18 位，下跌至 2014 年排行第 61 位 [1]。香港排名的下降，跟香港社會近年針對主流傳媒的負面評價 (諸如以「中央台」戲稱電視台、用「投共」來形容報章社論等)，可謂不謀而合。誠然，香港還有不少守護專業價值和新聞自由的新聞從業員，但在或明或暗的媒體操控下，就連不少作為「局外人」的普通市民，大概也感受到香港新聞自由的幾許風雨。

要理解赤化魔爪如何入侵新聞界，就要從剖析新聞界的政治經濟結構及新聞室的內部生態說起。面對鋪天蓋地的「媒體操控」(Media manipulation)，香港的新聞界只有連結公民社會，敢於在地抵抗赤化魔爪，才有機會重振香港的新聞自由。

政治經濟結構：
誰掌握了主流媒體？

新聞系統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部份，故新聞界能享有多大的自主，自然與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息息相關。香港社會發展的一個重大歷史轉捩點，就是於 1997 年香港的主權由英國移交中國。在過渡時期，香港的社會同時存在英國(及港英政府) 與「中國」兩個權力核心，是故媒體有較多元的政治空間，去平衡報道不同的政見和觀點。主權移交後，港英政府撤出香港的政治舞台，香港的政治經濟格局，漸漸走向以北京為單一核心的格局，主流媒體的自主空間，自不然亦漸漸收窄。

其實，早在主權移交之前，北京已經展開對香港傳媒的統戰工作。在過渡時期，香港已有大批報章集團及電子傳媒高層出任《基本法》起草委員、諮詢委員、成立特區政府預備委員會委員、籌備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等北京統戰機構的公職 [2]。而主權移交之後，同樣有大批傳媒老闆和高層出任人大、政協等公職，或受領特區政府各級勳章 [3]。時至今日，當幾乎所有的本地主流媒體，都已經落入與北京有緊密政治聯繫的資本家手中後(表一)，我們還能夠期望新聞界可以有多大自主？

[1] 見無國界記者網頁：http://en.rsf.org/hongkong-occupy-central-and-the-fight-for-10-10-2014,47086.html

[2] Ma N. (2007).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tate, Political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167.

[3] 同上，p.172。

表一：傳媒大亨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媒體	傳媒大亨	與北京的政治聯繫
電子媒體			
1.	有線電視	吳光正	現屆全國政協常委
2.	now TV	李澤楷	現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3.	亞洲電視	王征	前全國政協委員
4.	新城電台	李澤鉅	現屆全國政協委員
5.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黃楚標	現屆全國政協委員
報章			
1.	東方日報	馬澄坤	前全國政協委員
2.	太陽報		
3.	星島日報	何柱國	現屆全國政協常委
4.	頭條日報		
5.	英文虎報		
6.	信報財經新聞	李澤楷	現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國人大網(http://www.cppcc.gov.cn)及中國政協網(www.cppcc.gov.cn)資料所作的整理。

隨了傳媒大亨與北京的政治聯繫外，本地工商界及中資財團，亦會透過廣告預算「獎勵」「識時務」的傳媒，以及「懲罰」「不聽話」的媒體 —— 諸如《蘋果日報》、《壹過刊》、《信報》以至是較温和的《AM730》，也曾受到不同程度的廣告杯葛 [4]。此外，報章突然撤換總編輯、電台敢言主持人被解僱、以及政府在無合理解釋下，不發電視牌照給新營辦商，都使香港新聞自由陰霾重重[5]。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的一連串襲擊，更使新聞界蒙受暴力襲擊的威嚇：例如前《明報》總編輯劉進圖、《香港晨報》集團董事及副總裁、《AM730》老闆施永青、《陽光時務》社長陳平等先後遇襲，加上《明報》曾接獲爆炸郵包、《星島日報》和《東方日報》門市部遭刑事毀壞[6](表二)：

[4] 香港記者協會 (2014)。*新聞自由 危城告急：香港表達自由面對嚴重威脅*。香港：香港記者協會，頁 14-17。
[5] 同上，頁 10-13; 18-20。
[6] 同上，頁 5-7。

表二：香港新聞自由受威脅事件

日期	事件
2010	
	來自政商界的壓力
4 月	商業電台容許一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在該台賣政治廣告和接受一個親政府政黨贊助節目。
8 月	政府委出顧問委員會名單，並宣布香港電台新約章，以代替過去政府與香港電台達成的架構協議。
2011	
	傳媒自我審查
2 月	香港電台取消原定網上直播逝世的民主領袖司徒華的追思會。
	來自政商界的壓力
4 月	港鐵的廣告代理公司浩騰向十五間傳媒機構發信，要求避免將港鐵負面新聞報道與港鐵廣告放在同一版面，否則保留抽廣告權利。
7 月	亞視在新聞報道中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管理層涉嫌干預新聞部運作。
2012	
	傳媒自我審查
3 月	資深中國評論員劉銳紹在《成報》的專欄文章被篡改。
	來自政商界的壓力
1 月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因調查港人的身份認同而被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批評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
2 月	消防處把通訊系統由模擬制式全面轉為數碼化後，以控制突發新聞的資訊。
6 月	政府擴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範圍，影響市民獲取政府資訊。
2013	
	傳媒自我審查

7 月-10 月	《信報》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資深新聞工作者相繼辭任。郭艶明上任總編輯後，該報刊載被指建制派文章數量增加了，有部分批評文章被抽起或刪節，有些作者則收到編輯要求淡化批評的「建議」。
9 月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鄧忍光被員工指控干預編輯自主。
	來自政商界的壓力
1 月	香港電視網絡向政府申請免費電視牌照被拒。
2 月	特首梁振英向信報特約評論員練乙錚發出律師信，指對方本年一月刊登在該報的評論文章誹謗。
3 月	新修訂的《公司條例》，收緊公眾可以查閱的公司資料。
11 月	無綫因不滿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報道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一事，禁止壹傳媒採訪。
12 月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禁止纏擾行為。
2014	
	傳媒管理人員 / 記者成攻擊對象
2 月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
2 月	香港商業電台時評節目主持人李慧玲被解聘。
3 月	香港晨報傳媒集團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利婉嫻和高層林健明遭四名持鐵通的男子襲擊。
6 月	《陽光時務》社長陳平遭兩名蒙面兇徒用木棍襲擊。
7 月	免費報章《am730》的老闆施永青駕車駛經大角咀時，遭兩名埋伏的兇徒襲擊，車窗被毀。
	傳媒自我審查
1 月	《明報》撤換總編輯劉進圖，由馬來西亞報人鍾天祥空降接替。
10 月	無綫新聞及資訊部總監袁志偉刪改曾健超被打報道。

	來自政商界的壓力	
1 月	壹傳媒、免費報紙《am730》被抽廣告。	
2015		
	來自政商界的壓力	
3 月	傳聞指三聯、中華、商務書店母公司聯合出版集團禁止售賣有關撐佔中陣營書籍限制出版自由[7]。	

資料來源：香港記者協會歷年年報

(網址：http://www.hkja.org.hk/site/portal/Site.aspx?id=L1-170&lang=zh-TW)

新聞室風雲：
編輯無形的干預之手？

除了政治經濟因素等的直接壓力外，新聞組織內部的自我審查問題，亦是削弱香港新聞自由的原因。

抽廣告、打電話給傳媒老闆施加壓力、針對新聞工作者的暴力行為、明刀明槍的政治打壓以至法律行動，往往招致社會反彈。而傳媒自我審查的妙處，是將箍制新聞自由的社會矛盾，局部轉化為新聞機構的內部矛盾；從而把社會外部針對傳媒機構的壓力，改為新聞編採人員之間的張力。自我審查使箍制新聞自由的道德問題，轉變為新聞界以至是個別傳媒內部的專業價值問題，從而或可轉移公眾視線，甚至讓公眾覺得有關新聞自由的爭議，看起來仿似是新聞機構和新聞從業員的事務，以至是有點捕風捉影的感覺。

新聞價值說到底並非一門科學，追求客觀報道的標準，往往不是黑白分明。於是，新聞工作室內，每天都充滿了辯論何謂新聞價值、何謂客觀平衡報道的張力[8]。這種新聞工作無可避免的張力，就是實踐自我審查的最佳機會。要研究自我審查，十分不容易，因為涉及的爭議，往往跟涉事人員作出編採決定時的動機有關。但人的動機，卻是最難有證據證明的。不過，按過往的調查和經驗，以新聞價值作為自我審查的行徑，可能有以下蛛絲馬跡[9]：

一、不明確的編採指示：例如「醒目一些」、「小心一些」、「要多加注意」等用語。不明確的編採指示及「提點」，往往可為當時人留有後路。即使日後作出富爭議的編審決定，也可否認直接干預新聞自由或採訪工作。

---

7 見壹週刊於 2015 年 4 月 8 日的報道：
http://nextplus.nextmedia.com/news/spot/20150408/179838

8 Lee F. L. F. and Lin A. M. Y. (2006). Newspaper editorial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s of self-censorship in Hong Kong. *Discourse & Society*, 17: 331-358.

9 Lee F. L. F. and Chan J. M. (2009). Organizational Production of Self-Censorship in the Hong Kong Media. *The International Jouranl of Press / Politics*, 14: 112-133.

二、編採崗位的「不尋常」安排：例如突然安排經驗不足、年資淺的記者「跑」一單新聞，又或者把資深記者調離原本的崗位。前者或可以減少編採過程的爭議，後者則可能為前者「鋪路」。

三、「消耗戰」：上司天天跟記者吵架，吵到人人疲累、煩厭、以至「習慣了」一些針對該名記者的編採決定。

自我審查，使針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政治操作，成為新聞機構內若隱若現的「員工糾紛」，更淡化了公眾對新聞自由受到威脅的戒心。

除了自我審查之外，新聞組織的一些編輯策略，也可以無形中淡化了北京對香港傳媒的馴化工作。其一，是「尊北京、罵特區政府」的方針 —— 這方針既能維持傳媒於公眾眼中的監察角色，但同時能避免挑動北京的神經[10]。此外，是調整「客觀中立」的標準，把它定得較近北京當局的立場，尤其是在涉及「一國」及國家主權的新聞 —— 諸如處理有關台獨的新聞等[11]。再者，新聞機構的社評，亦會把北京的政策和方針描繪成「既定事實」，然後呼籲香港政治派別要「接受現實」[12]。以上種種，都使北京當局的意志，得以用潛移默化的方式，滲入香港主流傳媒的論述中。

連結公民社會：
風雨中抵抗赤化魔爪

面對上述重重的壓力，香港的新聞自由的出路，繫於如何把新聞業界跟公民社會連結起來，互相借力，作出持續的在地抗爭。

隨著新媒體的興起，社會資訊的流動及散布大大加快，使「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 —— 由非任職於新聞機構的一般市民所撰寫的新聞 —— 如雨後春筍般冒起。「公民新聞」的出現，令民間組織及個人亦可自行上傳影片和文章，建構主流媒體以外的新聞論述，並使新聞機構的內部自我審查，以及半明半暗靠近北京的編輯策略，在互聯網上廣為流傳。新媒體激活了公民社會的創意，更鞭策新聞機構要堅守新聞自由的原則，使自我審查及親北京的編輯方針，需要面對多一道在地的制衡力量。

不過，公民社會跟新聞專業主義之間，亦有不少有待磨合之處。其中最大的矛盾，在於如何處理「客觀中立」的道德及專業標準。新聞機構及從業員，或多或少，都有「客觀中立」的意識：例如盡量平衡不同意見的聲音、避免主動鼓吹明顯立場、以及避免新聞成為任何勢力 --- 包括民間組織 —— 的傳聲筒。這跟民間記

---

[10] Lee L.F.L. (2007). Strategic Interaction, Cultural Co-orientation, and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2), pp.134-147.

[11] Fung, A Y. H. (2007). Political Economy of Hong Kong Media: Producing a Hegemonic Voice.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 (2), pp.159-171.

[12] Lee F. L. F. and Lin A. M. Y. (2006). Newspaper editorial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s of self-censorship in Hong Kong. *Discourse & Society*, 17: 331-358.

者或民間組織「搞新聞」的目標未必一致，尤其是記者和新聞機構，一般都不會接受「文宣」的概念。

雖然新聞機構及記者，跟鼓吹社會變革的民間力量，於新聞價值及編輯方針方面有所差異，但在捍衛新聞自由的大原則上，應該沒有太大分歧。縱然雙方未必完全互相認同，但亦可以「分工」 —— **公民社會作為「鞭策」新聞機構各種「疑似」自我審查和不尋常編輯政策的制衡力量，而新聞機構則維持其獨立運作的模式，並要不斷回應公民社會對其新聞報導的質疑。這種看似相互批評的關係，其實反而最能防止新聞自由被無聲無色地侵蝕，把任何可能損害新聞自由的舉動都暴露於公眾眼前。**新聞業界在秉持新聞專業價值、客觀中立、編輯自主等原則時，看來亦要適應一個活躍、充滿批判思維的公民社會作為其「讀者」。公民社會於新聞專業價值而言，可能是難受的「雜音」，但卻是維護新聞自由的「不容易相處之夥伴」(Uneasy partner)。在記者圈中，年青記者跟公民社會以及網絡世界往往走得頗近。隨著新世代記者日漸抬頭，他們將會成為新聞界「在地抗爭」的新力軍。

革新保港　香港優勢

發揮「以小制大」的生存智慧，動員民間力量推動我城的優勢產業、區域網絡、國際地位及文化軟實力，以擴大香港作為全球城市的優勢，為港陸博弈創造有利條件。

要五十年不變，博弈策略就得變
—— 從小國生存之道看港陸關係

袁彌昌(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

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整事獯鬻，勾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於時保之。』」

—— 《孟子•梁惠王下》

雖然一國兩制保證香港「五十年不變」，但「一國兩制」也好，「五十年不變」也好，曾經令港人形成了一種強烈的心理暗示，以為五十年內真的甚麼也不用改，凡事必以港人意願為先。這心理暗示就如同魔咒一般，令港人一直引以自豪的思維彈性及務實性都消失殆盡，逐漸變成只以單純的二分法和意識形態來看事情，令港陸關係陷入惡性循環，直接令香港的生存空間更形收窄。

佔領運動之所以未竟全功，正是由於泛民政黨與學生領袖，試圖以決一死戰直搗黃龍的意識形態教條，來跟北京來一鋪攤牌。而佔領運動的最大教訓，就是在港人實際上無法撼動中共政權基礎的大格局下，單靠動員群眾在香港街頭抗爭這個板斧，根本不足以令北京讓步；而當底牌被揭開了之後，整個泛民陣營即時陷入「無牌可打」的尷尬處境[1]。

重新思考我城的生存之道

香港現時陷入戰略困局，最大原因是部分港人背離了香港一直以來賴以成功的「小國生存之道」(Survival of small states) —— 要「五十年不變」，香港人就要按「小國生存之道」改變策略，為港陸博弈創造有利條件。

中共建國後，周恩來對香港策略的八字方針:「長期打算，充分利用」，就是超越意識形態束縛的體現，造就出之後的香港奇蹟。在這大環境下，港英政府貫徹務實與功利精神，不受意識形態束縛，一方面強硬拒絕本地左派介入香港日常管治，另一方面亦小心避免引起事端挑釁北京，與中國大陸保持互惠互利的默契[2]，為香港創造了生存空間；七十年代起，港英政府又把握時勢，將香港由貿易港轉型為金融中心，創造出香港經濟的最大版圖，同時推動粵語流行文化，拓展香港的文化軟實力，並推動香港加入國際組織，以提升香港的區域和全球影響力。

[1] 呂大樂:「社會要面對實實在在的政治」,《明報》，2015 年 2 月 7 日。
[2] Miners, N. (1998).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5th e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今天回看，當年香港的成功之道，實在與港英政府奉行的「小國生存之道」暗合：在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的文獻中，小國(Small states)為了生存壯大及應對強權(Super powers)，無一不是標準的現實主義者，它們不能亦不會輕易被意識形態左右，否則將失去其賴以生存的貿易和文化橋樑作用(例如瑞士不拘泥於意識形態教條，外交上永遠以維護國家利益和主權為先[3])；它們也不會主動挑釁身邊的強權(例如芬蘭在二次大戰後，就採取不挑釁蘇聯的中立友好外交路線[4]；新加坡立國後長期不和中國建交，以免被視為中國的花車，引起鄰近大國馬來西亞和印尼的猜疑[5])，反而會積極創造被強權需要或對之不可或缺的價值(例如瑞士透過發展「匿名存款」的金融制度和定位為軍事緩衝區，來確保瑞士的安全和中立[6])，以及參與國際組織透過多邊合作搞外交平衡(例如比利時積極推動歐洲多邊合作，以發揮外交影響力[7])，如此方能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實行「以小制大」。

經略中國需要以小制大的智慧

撇開香港不是主權國家的意識形態教條，從現實政治出發，香港要保住自治地位和實現最大的自主性，就需要以「小國生存之道」處理港陸關係，發揮小國「以小制大」的智慧 —— 假如香港永遠無法完全擺脫「中國因素」的影響，就必須逆向思考以智慧經略中國，而不是一味單靠街頭抗爭。

因此，這裡的關鍵，是要延續港英時代務實的「戰略傳統」，實實在在以香港對北京的價值來與之交換。而所謂交換也有不同的程度與方法之分，包括最簡單的討價還價，以至由與北京的互惠互利中，加強優勢、厚植實力，深化香港與港人對北京的重要性，以達到一種各取所需及雙贏的博弈關係，更有把握令北京正面回應港人訴求。當然，**這並不是說香港人可以完全不用群眾動員式的街頭抗爭，畢竟群眾動員在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上，對國家機器的干預有重要的制衡作用；但單靠這一道板斧也明顯有所不足，唯有剛柔並舉不卑不亢，除了「在地抗爭」亦同時配合「小國生存之道」，才可為香港創造最大自治空間 —— 一如港英政府會以強硬手段壓止本地左派介入香港日常管治之餘，亦會同時按「小國生存之道」與北京保持互惠互利關係。**

[3] 張亞中：《小國崛起：轉捩點上的關鍵抉擇》(台北市 :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頁 100。
[4] 張亞中：《小國崛起：轉捩點上的關鍵抉擇》(台北市 :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頁 258。
[5] 范盛保：〈小國的大戰略 —— 新加坡途徑〉，《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1 期，2013 年/春季號，頁 75-94。
[6] 張亞中：《小國崛起：轉捩點上的關鍵抉擇》(台北市 :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頁 257。
[7] 郭秋興：〈比利時的小國外交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4 期，2007 年/冬季號，頁 91-109。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創造空間

其實北京讓香港成為最重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在人民幣國際化中扮演重要角色，本來就是醞釀上述北京與香港互惠互利討價還價模式的最佳機會，而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事實上亦早已為香港換來了數以十年計的喘息空間，用來理順港陸關係，只是一些不明就裡的港人沉不住氣，斷送了這絕佳機會。

幸虧「一帶一路」戰略出台，令機會再現。「一帶一路」是一個為期 35 年（2014 年起）的計劃，將於 2049 年初步建成，時間上與 2047 年「五十年不變」終結的時候相近，換言之，只要港人配合得宜，以香港在「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上所擁有的先天優勢，要在 2047 年之前維持現狀應該是不難的。而「一帶一路」最重要的地方，就是可充分發揮香港本來的優勢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商貿中心、航運中心、信息中心地位，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起主導作用，而這過程無疑是港人為自己取得談判籌碼的最好機會，港人亦可借此機遇重新走向世界，為自己再增添籌碼。

荷英美模式對香港的啟示

更重要的是，隨著中國與世界接軌，它早晚將意識到建立法治、廉潔、公平競爭、誠信透明的重要性，然而它卻欠缺建立相關現代化制度所需的政治傳統和思維方式，因而有需要向香港借鑑 —— 只要這個學習與吸收的渠道和模式能夠建立起來，香港就可以進一步強化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特殊地位，這樣才更有機會令北京接受港人的「民主自治」訴求，甚至在 2047 年延續香港的自治地位。

讓這「大戰略」變成可能的大前提，是必須讓中國大陸主動吸收香港的「基因」，而這種將原本屬於小國的制度移植到另一個大國，落地生根、發揚光大的範例，不僅早在歷史上出現，更是英國與美國崛起並稱霸世界所走過的歷史道路，是現今全球社會形成的最重要催化劑。英國是在充分完成對荷蘭制度的移植與協調，促成了「光榮革命」和「財政革命」之後，才得以成為主宰世界的「日不落帝國」的，後來美國又吸收了英國的制度，接棒成為世界第一強權，許多港人所推崇的開放社會及其背後的價值觀，其實是這樣演化出來的。

現在香港就有機會擔當歷史中荷蘭的角色，將香港的優良制度及基礎移植到中國大陸，促成中國的現代化，使香港在今後中國的發展中，佔有永久性的特殊席位[8]。事實上，地緣政治學泰斗麥金德(Halford Mackinder)早於 1919 年在《民主的理想與現實》一書中，便預言中國將與美國並駕齊驅，最終引導世界，為人類的四分之一人口建設一種既非純粹東方，也不是全盤西化的新文明 —— 中國無論怎樣封閉，也終須面向世界，因而它正在建設的新文明，亦不可能是純粹東方的，必須借助西方思想及制度。而中國所標榜的混合模式，以及一直在制度上的綜合性借鑑與創新，都印證了這一點。因此，香港的大戰略，是要在這歷史演變的過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為香港創造最大的生存空間。

因此，港人必須放眼於未來，而不應該認為短期內，可以有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

[8] 袁彌昌：「香港可成中國崛起推手：荷英美模式」，《明報》，2015 年 3 月 28 日。

以為可以「盡地一煲」。**只要港人能夠靈活應變，因勢利導，善用自己的優勢，可期望於 2047 年達到以下最理想的情況：北京基於香港具有不可取代的特殊價值，唯有繼續保持香港的自治地位。這個結果應是港人的終極目標，能達成這結果才真正能夠長遠保住香港的民主成果、核心價值及生活模式。因此港人得須改變目前只求「出氣」，不講實際效益的博弈策略，以謀求終極目標與階段性策略的統一。港人是時候重新思考，如何以我們的歷史角色以及中西融合的文化和經驗作為真正籌碼，以換取香港在中國的未來發展道路上的一席位，找出一條在全面投降與盡地一煲之間，讓香港與港人皆可保存的「第三條路」。**

在 19 及 20 世紀德國崛起的過程中，奧地利和捷克多次為德國所蹂躪，相反瑞士則始終能夠保持自主地位。在天朝中國崛起的 21 世紀，但願香港人也能夠掌握及發揮小國智慧，為我城找到一條生存之道。

捍衛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就是捍衛香港
—— 剖析港陸之間的利害關係

易汶健(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碩士)

近年，建制中人常常重覆一種論調：中國大國崛起，國內生產總值(GDP)位居全球第二，超越美國成為首強指日可待，香港經濟則風光不再，沒有 CEPA、自遊行等宗主國的「經濟大禮」，連生存都成問題。

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王卓祺去年就撰文，指香港的 GDP 佔大陸的比例不斷縮小，由 1997 年的 18.62%，大跌至 2013 年的 2.97%[1]。他寄語港人，香港 GDP 微不足道，沒有跟北京討價還價的實力；要加強實力，就要拼經濟，拼經濟就要尊重一國，加強兩地合作。今年 4 月，前特首董建華也持相同論調，指香港 GDP 僅佔中國大陸約 3%，港人應思考對北京來說，香港到底還有何存在意義[2]。

這些論調，如果不是刻意製造「經濟依賴」(Economic dependence)的新殖民論述，也是經不起嚴格分析論證的意見。正如《經濟學人》所評論[3]，只憑 GDP 就衡量一地之實力，是簡化了現實；因為香港對大陸的重要性，並不完全在 GDP 數字中反映出來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就是明證。

港陸經濟互相依存，
港人無須妄自菲薄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大陸進行金融活動的首選。不少國企民企的融資、借貸、上市、併購事務也在香港進行：

- 香港是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境外直接投資(FDI)來源地，在 2009 至 2014 年，佔 FDI 總數都超過六成；2014 年數額高達 857.4 億美元，佔總額的 71.7% (表一)[4]。香港是中國大陸國企民企的離岸集資中心。截至 2014 年底，有 876 家中國大陸企業(包括 H 股、紅籌和民企)在香港上市，當中有 84 家

[1] 王卓祺：〈香港大勢已去嗎？ ——香港內地的不對稱融合〉，*《明報》*，2014 年 8 月 20 日。
[2] 〈董建華指泛民「賭一鋪」憂損中港互信〉，《蘋果日報》，2015 年 4 月 29 日。
[3] R. S. (2014, September 30). Why Hong Kong remains vital to China's economy.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economist-explains/2014/09/economist-explains-22
[4] 全國利用外資情況統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

是新上市。大陸企業市值佔 150,776.2 億港元，佔股本市場 60%，較 2013 年底增加 10.1%[5]。

- 香港是中國大陸企業的貸款及融資中心。香港銀行業的中國大陸相關貸款總額顯著，2014 年第 3 季末有 30,580 億港元[6]，佔總資產的 14.7%，約佔 2013 年十大銀行 62,240 億元總貸款的一半[7]，當中約 14,240 億港元流入國企，有 5,670 億港元流入民企。

- 大陸是香港的主要投資來源地，僅次於英屬處女島。截至 2013 年底，大陸在香港的直接投資存量，達 33,416 億港元，佔所有來源地約 31.9%。大陸也佔該年流入的境外直接投資的第二名，達 466 億港元[8]。

- 在人民幣自由兌換的漫長路途中，香港擔當無可代替的角色，例如推動「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躍居世界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前者舒緩內地資金過剩及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後者擴大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刺激境內的證券市場。去年和預計今年推出的滬港通和深港通，原意是加速陸港兩地資金流通，並促使國內改善監管制度及公司治理。

大陸與香港的經濟金融活動已密不可分，兩地互相依存。說香港一面倒依賴北京的人，是故意貶低香港地位。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三月人大會議閉幕後的記者會說得中肯，指北京繼續發揮香港在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的獨特作用，使香港、內地在交流合作當中都更多受益，進一步深化經貿和文化交流[9]。香港抓住了中國的金融命脈，香港人實在毋須妄自菲薄。

[5] 〈2014 年市場統計數據〉，*香港交易所*，2015 年 1 月 8 日。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5/Documents/150108news_c.pdf

[6]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香港金融管理局*，2014 年 12 月。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publications-and-research/quarterly-bulletin/qb201412/ra1.pdf

[7] KPMG. (2014). Hong Kong Banking Survey 2014. Hong Kong: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kpmg.com/CN/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Documents/Hong-Kong-Banking-Survey-2014-201407.pdf

[8] 〈國際收支平衡〉，政府統計處，2014 年。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60_tc.jsp?tableID=048&ID=0&productType=8

[9] 〈李克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是中國政府的基本國策〉，《中國人大網》，2015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03/15/content_1930000.htm

表一：中國大陸的境外直接投資(FDI) 首十個來源地(2009 – 2014)

中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情況（億美元）					
年份	香港	其餘地區	首十位總額	總額	香港比重
2014	857.4	268.5	1125.9	1195.6	71.7%
2013	783.02	312.26	1095.28	1175.86	66.6%
2012	712.89	308.22	1021.11	1117.16	63.8%
2011	770.11	292.64	1062.75	1160.11	66.4%
2010	674.74	281.11	955.85	1057.35	63.8%
2009	539.93	255	794.93	900.33	60.0%

註：對華投資資料包括這些國家／地區通過英屬維爾京、開曼群島、薩摩亞、模里西斯和巴貝多等自由港對華投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10]

表二：中國大陸企業在香港股市的集資額(2009 – 2014)

大陸企業（H 股公司、紅籌公司、大陸民營企業）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及佔股本市場的比例		
年份	數額（億港元）	比例（%）
2014	1951	86
2013	1543	91
2012	814	90
2011	953	37
2010	2244	50
2009	2056	83

註：2014 年的集資金額為暫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11]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是北京的不二之選

[10]全國利用外資情況統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v/

[11] 〈市場統計數據〉(2009 至 2014 年)，*香港交易所*，2015 年 1 月 8 日。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5/Documents/150108news_c.pdf

香港之所以抓住了中國的金融命脈，是因為我城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北京的不二之選。

首先，香港是全中國唯一現成(Well-established)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城市。過往，中國經濟尚未全面開放，香港擁有的主要是地理優勢，當上大陸與國際貿易的門戶[12]。隨著大陸經濟越趨開放，資本、人及貨物流動多了渠道，香港在某些行業(例如貨運業)，的確不再是首選。[13]然而，不少國際研究報告都指出，香港在金融業、人才、資訊傳播、資本流動等方面具備全球優勢，北京、上海等大陸城市固然望塵莫及，甚至領先新加坡、東京等亞洲國際城市(表三)。明顯地，**這些優勢都建基於香港的「在地核心價值」(例如法治、自由、透明)，而由此而建成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絕非任何一個大陸城市可以輕易追上。**

表三：國際研究報告對香港優勢的評價

智庫暨市場研究機構 Z/Yen 今年 3 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分析 82 個金融中心的特質(例如營商環境、稅制、金融市場發展、基建、人力資本)及 3,500 多份專家問卷內容[14]。香港排名僅次於紐約及倫敦，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而上海排名第十六，深圳則排名第二十二。
國際顧問公司 A.T. Kearney 去年發表「2014 年全球城市指數」（Global City Index 2014），香港排名第五，領先北京(第八)、新加坡(第九)和上海(第十八)，尤其在人力資本和資訊傳播方面遠遠領先中國其他城市[15]。
「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在 2013 年發表一份名為「聚焦 2025：全球城市未來競爭力評比」(Hot Spots 2025: Benchmarking the Future Competitiveness of Cities)，分析到 2025 年，全世界最有競爭力的城市中，紐約排名全球第一、倫敦第二、新加坡第三、香港第四；沒有一個大陸城市排名進入前三十，上海排名第三十八、北京排名第四十九、深圳排名第六十九[16]。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去年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 2014-2015」(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2015)中，香港全球排名第 7，中國大陸排名 28，香港競爭力遙遙領先全國，在制度、基建、勞工市場效率及金融市場等方面更加站於全球領先地位[17]。
The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在去年四月公布 2012 年「連繫指數」（Connectedness Index），統計並排列各經濟體跨境資源流動的程度[18]。研究顯示德國排名全球第一，香港排名第二，美國和新加坡分別排第三

12 曾澍基，〈香港經濟第一元的發展策略〉，2003 年 3 月。
http://www.1970splus50.com/HKFSD/Ch4.pdf
13本港港口運量近年被上海、新加坡和深圳趕上，在 2013 年只排第四。見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orts and Harbors. (2014). World Container Traffic Data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iaphworldports.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A7oMk7mR0a4%3d&tabid=4879
14 The Z/Yen GRoup. (2015).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17. Retrieved from http://www.longfinance.net/images/GFCI17_23March2015.pdf
15 A.T. Kearney. (2015). 2014 Global Cities Index and Emerging Cities Outlook. Retrieved from http://www.atkearney.com/documents/10192/4461492/Global+Cities+Present+and+Future-GCI+2014.pdf/3628fd7d-70be-41bf-99d6-4c8eaf984cd5
16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3).Hot Spots 2025 Benchmarking the futurecompetitiveness of c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tigroup.com/citi/citiforcities/pdfs/hotspots2025.pdf
17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_2014-15.pdf
18 Manyika, J., Bughin, J., Lund, S., Nottebohm, O., Poulter, D., Jauch, S., & Ramaswamy, S. (2014). Global flows in a digital age: How trade, finance, people, and data connect the world economy.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及第四，中國排名第二十五。報告指在香港進出的貨物額佔全球份額最多，服務業金額排第四，金融資本排第三。報告特別提到掌握資訊科技，大大促進各類資源流動及全球化。

此外，香港擁有特殊的「離岸金融中心」優勢。百多年來，香港對北京的戰略作用，在於我城「既連接中國大陸、卻與中國大陸區隔」的離岸城邦地位，因此在不同的歷史階段，都為中共政權發揮不可替代的戰略作用，包括在中共建政初年輸入外匯、物資及技術、在改革開放初期引入外資等等[19]。**在金融業方面，由於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擁有獨立的金融體系和貨幣制度，北京一方面可以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中國大陸的金融和貨幣改革；另一方面港陸區隔又可發揮防火牆作用，令北京毋需擔心一旦改革失控會衝擊中國內部。**北京之所以選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背後正是由於香港擁有這個「其他國際城市(包括內地城市)所不具備的比較優勢」[20]。這種建基於一國兩制的特殊「離岸金融中心」地位，是上海、深圳等大陸城市所無法取得的優勢[21]。

鞏固金融業，
鞏固一國兩制

一直以來，金融業是高增值行業。2013 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更是支柱產業中最高的，達 140 萬元[22]。金融服務業有助帶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不僅惠及業內直接僱用的 23.17 萬人[23]，更間接為法律、會計、資訊科技等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

維持金融業，除了能貢獻香港經濟，更有助促使北京恪守一國兩制和保留香港社會開放。香港金融發展局 2013 年的報告指出，香港因為一系列優勢，成為國際

http://www.mckinsey.com/~/media/McKinsey/dotcom/Insights/Globalization/Global%20flows%20in%20a%20digital%20age/Global_flows_in_a_digital_age_Full_report-March_2015.ashx

19 孔誥烽(2014)：<龍獅旗下的臨界點>，收錄在孔誥烽：《少年香港》(香港：圓桌精英)

20 張宏任(2012) ：《人民幣國際化與香港未來》(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頁 21。

21 香港的「離岸金融中心」優勢，除了可成為北京推動金融改革的最佳場地，也必然是大陸權貴最理想的資產集散地。全球金融誠信機構(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的研究就指出，2003 至 2012 年間中國大陸非法外流的資金估計合共高達 12,524 億美元，而香港相信是大陸權貴洗黑錢、漂白資金及轉移資產的主要場地。《文匯報》2013 年 2 月刊登專題報導，引述復旦大學中國反洗錢研究中心秘書長嚴立新指，中國大陸經香港洗錢的資金規模，相信至少達到每年 2000 億港元，方式主要有六種，即現金挾帶走私、地下錢莊、國際貿易、投資、使用空殼公司和銀行賬戶、賭博乃至巨額信用卡消費。
見：Kar, Dev & Spanjers, Joseph. (2014).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3-2012.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 Washington, 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gfintegrity.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Illicit-Financial-Flows-from-Developing-Countries-2003-2012.pdf
〈內地每年借道香港洗錢 2000 億〉，*《文匯報》*，2013 年 2 月 28 日。

22 〈財政預算案演辭〉，2014 年。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26/P201402260281.htm

23〈香港經濟的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行業〉，政府統計處。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71504FA2015XXXXB0100.pdf

金融中心，包括實行普通法，司法獨立，監管制度健全，資金自由流動，匯聚金融業人才，交通運輸便捷等。因此，投資者有信心在香港投資及經營業務[24]。

縱使上海、北京等大陸城市想要成為金融中心，但在中國大陸的體制局限下，它們在可見將來都難以取代香港 —— 外資對大陸法制欠缺信心，以及資訊不流通就是主要障礙；不少大陸資金也因為相信香港社會穩定，才會安心把資金放在香港。如果北京干預司法制度，收編媒體，限制資訊流通，結果就如《經濟學人》所評估，反過來破壞香港，摧毀國際金融中心，最終只會損害大陸企業和資本利益，北京也要付出沉重代價[25]。

只要香港應乘著優勢，進一步鞏固及擴大金融產業，將是增加香港博弈籌碼的重要手段。其中一個的可行方向，是發展資產管理業，成為亞洲區內中心。

擴展金融業，
以資產管理業為例

資產管理業從業員薪酬及平均增加價值高。在 2011 年，人均年薪 170 萬元，位處其他行業的前列。每名從業員平均增加價值約為 215 萬元，遠高於整個金融服務業，以及貿易及物流、專業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和旅遊服務[26]。這行業又可促進法律、經紀、託管及銀行等服務行業。

截至 2013 年底，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達 20,520 億美元，按年增長 27.2%(表四)。2012 年，以管理的資產總額計算，香港該年在亞洲排名第一。有些香港的資產不是來自香港，而是來自其他地方，有些則不是在香港投資，但同樣由香港的從業員和銀行提供服務。

表四：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2005 – 2013)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億美元）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2013	14640	5880	20520
2012	10640	5600	16240
2011	7420	4220	11640
2010	8800	4180	12980

24 香港金融發展局，2013 年，〈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http://www.fsdc.org.hk/sites/default/files/(REV) Strengthening Hong Kong As Leading(Chinese).pdf
25 R. S. (2014, September 30). Why Hong Kong remains vital to China’s economy.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economist-explains/2014/09/economist-explains-22
26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2013 年 10 月。

2009	7510	3460	10970
2008	4780	2770	7550
2007	8350	4000	12350
2006	5320	2600	7920
2005	4180	1660	5840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7]及金融發展局[28]

2013 年，在香港管理並來自 QDII 的內地資產總值達 1,120 億港元，按年增長 40%。這些資產有 61%投資於亞太地區[29]。此外，內地富裕人士的數目持續增長，部分希望借助香港這個跳板，前往外地投資或移民，資產就轉移至香港或海外這些較安全穩定的地方，不用擔心資產隨時被凍結沒收，期間需要交託專業人士管理。這些是香港近年資產管理行業需求上升的一些原因。

新加坡也在建立資產管理中心。儘管新加坡和開曼群島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利得稅較香港的低，新加坡容許基金擁有私人公司而香港不容許，但香港的基金仍有相當金額。文首提及的健全經濟及法律體制，資金可以安全留在國外，是部份原因。香港證券市場活躍，投資產品容易買賣，而且有其他地方取代不了的人脈關係，是另外一些原因。

香港政府近來致力吸引和留住基金，現時沒有股息稅和資產增值稅。就資產管理來說，離岸基金所得的利潤，均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今年起香港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轉讓的印花稅。立法會將會審議把稅務豁免的範圍擴大至離岸私募基金。證監會正草擬法例，制訂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當然，擔當國際金融中心並非有利無弊。金融中心的代價，例如貧富不均，精英主義心態，或者吸走科學及工程人才，窒礙其他行業成長[30]。同時間，一些會傷害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例如大幅調高稅收，資本管制，或者匯率自由浮動，則未能實施。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介入以社會經濟政策補償，例如一、把金融業人士和公司的巨額利潤，適當地透過稅收轉為社會保障；二、推廣社會公益的投資產品，例如替代能源互惠基金，或者「社會影響投資」(Social impact investment)；三、提供地方和資助給民眾，容許他們創業和小本經營。

[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基金管理業務在 2013 年持續增長〉， 2014 年 7 月 8 日。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4PR84
[28]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2013 年 11 月。
http://www.fsdc.org.hk/sites/default/files/Pitchbook%20Brochure%28TC%29%28Final%29%2809.12.2013%29.pdf
[29] 貿易發展局，〈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2014 年。
[30] Davies, Howard. (2014, February 25). Does London's financial centre boost or harm the UK economy? *The Guardian*.

守護我城，
金融從業員有種責任

《基本法》保持香港自由港、經濟金融市場開放和維持資金流動自由的地位。第 109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即是說，要金融業發展，必須有其他制度保障，包括成熟健全的法制、司法獨立、廉潔、公平競爭、誠信透明等等。一直以來，大陸和外地的資金信賴香港，投放資金於香港。中國由改革開放至外匯改革，香港有重要的招商引資角色。今天人民幣尚未自由兌換，香港是資金進出的理想門戶，從中生產更多相關金融產品，以及有能力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

一切都需要金融界出手捍衛，發揮金融及法制優勢，打好香港保衛戰。革新保港，除了以「在地抗爭」抵抗「政治操控」之外，還要抓住金融優勢、抓住港陸之間的利害關係，才能倍增港陸博弈的籌碼。

守護我城，金融從業員有種責任；這種責任，實非金錢數字能完全衡量。

推動我城的國際地位
—— 從官方事務到民間外交

楊庭輝(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碩士研究生)

由上世紀 70 年代起，香港憑藉劃時代的優良制度(例如司法獨立、自由經濟體系、高效效率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等等)，逐漸躋身至國際城市之列。然而，近年北京政府加強介入香港的自治事務，更在所謂「外部勢力」問題上大造文章。這不禁令我們擔憂，香港將會淪為中國的一個普通城市，失去原有的世界性及環球性格[1]。

香港，既是中國的香港，也是世界的香港。面對時代的十字路口，香港人必須反思我城的世界性，探索香港可如何在國際層面上力挽狂瀾。

主權移交前香港的世界中心地位

香港的世界性有着悠久的歷史。早在 19 世紀，香港已是英國人擴展國際網絡的重要樞紐[2]。日本著名漢學家濱下武志在其著作《香港大視野：亞洲網絡中心》(1997)指出，香港是以「華南往華中的沿海地方」、「從廣東省南部眺望華南的珠江三角洲地帶」、「西南中國(貴州、雲南、四川)」、「東南亞北部及大陸地區(越南北部、老撾、泰國北部)」、「東南亞半島及其島嶼」、「南海的廣闊海洋地區」作為自己的腹地，其在亞洲區域的影響力無遠弗屆[3]。

當中，香港最為人所熟悉的，是它的國際金融網絡[4]。殖民地香港是是華人世界的中心，海外華僑經常匯款回鄉，過程中匯款以多個途徑到達香港[5]。濱下武志形容，「在這個過程中所形成的東南亞和香港的匯款網絡，跟香港和華僑的經濟關係一起，形成了以香港為金融轉口中心的傳統的國際金融網絡。」[6]由於香港能有效率地處理來自世界各地的匯款，很多海外華僑以至經香港進行貿易的商人，從而逐步建成了香港的國際金融網絡。

不過，香港能被稱為國際金融網絡，主因是她的影響力不僅局限於在東南亞地區。恩萊特、司各特和杜大偉的著作《香港優勢》中，便認為僅僅把香港形容為「一道橋樑或一條通道」是不夠貼切和準確的描述，因為「通道僅供來往，橋樑則供

[1] Ting, Wai & Lai, Ellen. “Hong Kong and the World.” in Lam, Wai-man, Lui, Percy Luen-tim & Wong, Wilson. (eds.). *Contempor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50-352

[2] 蔡俊威：〈世界的香港：地緣政治視野中的主體性〉，《明報》，2014 年 8 月 10 日，頁 P04。

[3] 濱下武志：《香港大視野：亞洲網絡中心》。(香港：商務印書館，1997) ，頁 35。

[4]同上，頁 101

[5]同上，頁 106

[6]同上

跨越而已」，實質上香港是「世界經濟活動的統籌者和協調者」，「香港的企業不是中間人，它們是經濟活動的引發者和策動者，在當地、鄰近區域和全球範圍協調供求關係」[7]。

事實上，在 20 世紀中，香港一直擁有不同於中國大陸的國際身分；即使在 1984 年中英雙方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落實香港的主權將在 1997 年由倫敦移交至北京後，國際社會都沒有把兩者簡單劃上等號。例如，自 1992 年美國國會落實《美國-香港政策法》(The United States-Hong Kong Policy Act，又稱《香港關係法》)後，美國政府正式視香港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非主權實體」(Non-sovereign entity)[8]。這法案同時宣稱，在香港的主權移交至北京政府後，美國對香港的法律和政策將保持不變[9]，意味著美國對於中國的政策及制裁，不會直接適用於香港，例如香港不受美國對高科技產品出口到中國的限制，美國對香港居民實施的簽證條款，也與中國大陸有所不同[10]。另外，香港在國際社會的獨特地位，也體現在香港能夠以有別於中國大陸的身分，參與各種國際組織[11]。例如，香港在 1985 年加入亞洲開發銀行、1986 年加入世界海關組織、1988 年加入世界衞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等，成為這些國際性或區域性組織的正式成員，並維持該身份至迄今[12]。

主權移交後香港的對外事務

1997 主權移交後，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 條雖然清楚列明，北京「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及北京「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但它同時列明北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13]。另外，《基本法》第 151 條明確指出，香港參與對外事務的權力範圍，包括「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14]事實上，《基本法》提供了相當的憲制空間，令香港在主權移交之後，可以繼續發揮國際影響力，包括以不同形式參加各種國際組織、簽署雙邊協議 / 國際公約、設立駐外經貿辦、讓外國在香港設立領事機構等等(表一及表二)。

[7]恩萊特(Michael J. Enright)、司各特(Edith E. Scott)和杜大偉(David Dodwell)著，曾憲冠譯：《香港優勢》(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 47

[8]同上

[9]Ren, Yue.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Cheng, Joseph Y. S. (e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7), p. 307

[10]凌劍豪：〈由「白宮請願」到「拜登路過」香港對美國外交政策的「剩餘價值」〉，《信報財經新聞》，2014 年 5 月 3 日，頁 A19。

[11]Ren, Yue.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Cheng, Joseph Y. S. (e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7), p. 315

[12]同上

[13]Shen, Simon (沈旭暉). "Navigating the Grey Area: Hong Kong's External Relations under the Tsang Administration." in Cheng, Joseph Y. S. (ed.).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SAR: Evaluating the Tsang Years 2005-2012*.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3), p. 472

[14]同上

表一：《基本法》賦予香港參與對外外事務權力一覽表

對外事務權力	《基本法》相關條文
參加國際貿易組織 及簽署相關協定	**第 11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 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 13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一) 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三)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第 134 條**：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 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第 149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 中國香港" 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參加外交談判	**第 15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並簽訂和履行國際協議	**第 151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和「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第 152 條**：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 155 條**：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貿機構	**第 15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外國在香港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機構	**第 157 條**：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表二：香港各種官方形式的國際協作

對外事務	數目
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15]	36
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16]	42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雙邊協議[17]	10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18]	252
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19]	16
駐港外國代表機構[20]	61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xternal.htm) (讀取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其中，《基本法》第 151 條賦予特區政府獨立派出自己的代表或代表團的權力，顯示香港積極運用這個憲制權力推動對外事務，並不一定就涉及國家主權[21]。即

[15]香港特區政府透過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有關組織所允許的身份(例如「準會員」)參加的國際組織，例如「東盟+3」財長會機制、二十國集團、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銀行、世界衞生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世界旅遊組織等等(詳請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xternal1.htm) 。

[16]香港特區政府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的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世界海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等等(詳請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xternal2.htm) 。

[17]這些雙邊協定包括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移交逃犯的協定、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緊密經貿合作協定、環保合作協定及勞務合作諒解備忘錄(詳請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頁：http://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 。

[18]大部份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主權移交當日)前已適用於香港，並於主權移交後繼續沿用。有部分公約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才適用於香港(這些國際公約的列表，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頁：http://www.doj.gov.hk/chi/laws/interlaw.html) 。

[19]香港的經貿辦涵蓋中國大陸(廣東、上海、成都、武漢)、台灣(台北)及多個海外大城市(倫敦、布魯塞爾、日內瓦、華盛頓、紐約、三藩市、東京、多倫多、新加坡、悉尼和柏林)。其中，11 個香港駐海外經貿辦已獲當地政府授予「準外交」特權及豁免權，包括處所、來往公文和公務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以及處所和代表人員免稅。

[20]直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駐港外國代表機構共有 61 間總領事館，59 間領事館及 6 間官方認可代表機構(這些駐港外國代表機構的列表，可參閱政府禮賓處網頁：http://www.protocol.gov.hk/chi/consular/index.html)。

[21]Shen, Simon (沈旭暉). “Navigating the Grey Area: Hong Kong’s External Relations under the Tsang Administration.” in Cheng, Joseph Y. S. (ed.).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SAR: Evaluating the Tsang Years 2005-2012*.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3), p. 472-473; Ren, Yue.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Cheng, Joseph Y. S. (e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7), pp. 314-315

使在部分情況下，參與某些國際組織的必需條件，是要具備主權國家的身份[22]，香港亦已得到妥善的安排，例如以一般會員或附屬會員的資格參與[23]。 例如：

- 香港仍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24]由於香港屬於重要的海上區域，並且擁有世界上其中一支最大的商業船隊，她在國際海事組織有着高的地位[25]。香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代表團常被邀請參與、甚至主持一些小組委員會；[26]
- 香港是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等國際政府組織的附屬會員；[27]
- 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獨立地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的區域性研討會[28]。

勾結「外部勢力」實屬羅織罪名

由此可見，《基本法》的初衷，是在主權移交後，繼續讓香港廣泛地參與國際事務。事實上，香港早已建立了龐大的國際網絡，北京和西方在港均有重大的經濟利益[29]，故此北京指摘香港近日別有用心地勾結「外部勢力」，實屬「莫須有」的罪名。年輕學者蔡俊威就認為，這主要是緣於北京「過度敏感」，和「治港幹部」不理解香港固有的世界性所致[30]。

必須指出的是，所謂勾結「外部勢力」的罪名，不僅會破壞香港百多年來的世界中心地位，而且會摧毀北京近年嘗試建立的「和平發展」的形象。近年，北京越來越積極地參與國際組織。然而，國際社會始終不放心由北京擔任領導角色[31]。與其在所謂的「外部勢力」上大造文章，北京應該明白到保持香港的自治地位和世界性，反而有機會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作用[32]。例如前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當選兩任世衞總幹事一職，便是有效運用香港獨特的國際地位、為港陸創造雙贏的顯例[33]。

因此特區政府亦不應抱殘守缺，必須充分發揮我城固有的世界性，擴大香港在國際舞台的角色，例如以香港名義加入更多國際組織、推動香港官員出掌國際機構，

[22]Ren, Yue. “Hong Kong in the Ey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Cheng, Joseph Y. S. (e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7), pp. 315
[23]同上
[24]同上
[25]同上
[26]同上
[27]同上
[28]同上
[29]Ting, Wai & Lai, Ellen. “Hong Kong and the World.” in Lam, Wai-man, Lui, Percy Luen-tim & Wong, Wilson. (eds.). *Contempor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349
[30]蔡俊威：〈世界的香港：地緣政治視野中的主體性〉，《明報》，2014 年 8 月 10 日，頁 P04。
[31]沈旭暉：〈陳馮富珍的世衛選舉〉，《臺灣郵報》，2011 年 12 月 07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擷取自網頁<http://www.taiwanpost.com/online/2011/12/1144.html>。
[32]同上
[33]同上

以至擴充「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為中心的環球網絡、拓展以全球城市為單位的「城市外交」等等 —— 這些都是有待特區政府全力推動、有助重振我城國際地位的官方對外工作[34]。

以民間外交復興我城的國際地位

當然，要重振我城國際地位，我們又豈能單靠寄望於特區政府？香港人更應該自發起來，推動以「非政府組織」(NGOs)為中心的「民間外交」，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公民社會，擴大我城在全球的影響力。

所謂「民間外交」(又稱「公民社會外交」) ，就是在正式的、官方的外交活動以外，在民間層面推動對外事務；換言之，這是一種意圖改變傳統「以政府為中心」(State-centered)的外交思維、而強調發展「以公民社會為中心」(Society-centered)的外交事務新論述[35]。

近年，NGOs 在國際事務上的影響力與日俱增，特別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通訊科技、交通運輸的改善)，「它們的運作已經不受國家疆界的限制」，活動範圍遍及世界各地，許多國際 NGOs 甚至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取得了「諮詢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對政府決策以至國際事務有廣泛影響力[36]，也有足夠的政治能量串聯全球公民社會，推動政策倡議促進社會改變[37]。而「民間外交」的重心，就是要充分利用及發展公民社會的對外能力，透過推動公民社會之間的國際交往，為一國一地開拓更大的國際空間[38]。

其中，台灣就是積極發展「民間外交」的一個重要案例。台灣的官方外交活動空間，因為受制於北京而處處碰壁，近年遂積極透過發展「民間外交」，以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台灣外交部在 2000 年就首次成立了「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簡稱 NGO 委員會) ，每年都撥出大量預算資源，補助台灣 NGOs 推動民間外交活動，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進行各種慈善救助活動等等[39]。台灣透過厚植公民社會力量，來推動台灣的國際地位，正是「民間外交」的最佳示範。

要復興我城的國際地位，「民間外交」正是香港人需要努力的方向。事實上，由於香港有很強的公民社會傳統及網絡，加上香港獨特的地緣政治角色，香港一直在國際公民社會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40]。例如，香港一直是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活

[34]同上

[35]楊聰榮：〈公民社會外交為外交工作的終極目的〉，《向執政當局的建言》。(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04 年) ，2015 年 4 月 27 日擷取自網頁<http://web.ntnu.edu.tw/~edwiny/pdf/04-civil-relation.pdf>。

[36]張曉文：〈全球化與台灣非政府組織的發展——以志工組織團體為例〉，(《T&D 飛訊第 36 期》，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頁 3。

[37]彭滂雯：〈全球治理與環境外交〉，(《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1 期，2007 年春季號)，頁 198-199。

[38]楊聰榮：〈公民社會外交為外交工作的終極目的〉，《向執政當局的建言》。(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04 年) ，2015 年 4 月 27 日擷取自網頁<http://web.ntnu.edu.tw/~edwiny/pdf/04-civil-relation.pdf>。

[39]吳建國：〈積極輔導台灣 NGO 拓展國際空間〉，(《新世紀智庫論壇》，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擷取自網頁<http://www.taiwanncf.org.tw/ttforum/48/48-11.pdf>。

[40]Ting, Wai & Lai, Ellen. “Hong Kong and the World.” in Lam, Wai-man, Lui, Percy Luen-tim &

躍成員，1998 年香港已是 2,059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成員，該數字在 2007 已增加至 3,793 個[41]；1999 年約有 70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在香港設立總部/主要辦事處，自 2005 年起該總數更超越 90 個[42]；而由於香港處於戰略位置，不少跨國 NGOs 都在香港積極活動，例如香港樂施會和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都在香港投放大量資源，希臘東正教的亞洲總部亦設立在香港，其主要職責是管治中國、印度、印尼和其餘東南亞國家的教區[43]。

從推動「民間外交」的角度，我城的公民社會團體，實在有責任認真思考，如何透過民間外交活動，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為港陸博弈創造有利條件。例如公民社會能否扮演積極角色，拉攏更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前來設立總部/主要辦事處，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中心」？公民社會又能否透過「群眾集資」(Crowdfunding)集結民間資源，發動民眾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為香港爭取國際社會和輿論的支持？公民社會又能否透過擴大國際網絡，將國際公民社會和香港連結成為「命運共同體」？

當特區政府自我設限處處「警剔外部勢力」之時，香港人必須自發起來，透過厚植公民社會力量推動「民間外交」，自己的國際地位自己推。

Wong, Wilson. (eds.). *Contempor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364

[41]同上，頁 364-365

[42]同上，頁 365

[43]同上

華南文化圈
—— 重建被遺忘的區域腹地

鄺健銘(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碩士)

《信報》曾訪問一個熱愛香港文化的新加坡「粉絲」、專門開了一個名為「消失中的香港」博客，向星國人介紹香港事物的 Sean Goh，當中他提到，「即使有一日香港真的沒了，香港文化已經輸出到外國並保留着，這也是嶺南文化中，海洋文化的特性。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澳門本身已經是一個華南文化圈。香港人要多關注這個文化圈、多為其創作。」[1]

Sean 提到的「華南文化圈」，其實很值得港人注意 —— 特別是當下港人論及香港發展，只懂北望，而忽略這個香港之南、曾是腹地之一的東南亞。很多港人大概已忘記，冷戰時期，對香港電影業，乃至與很多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關係密切的紡織業來說，東南亞(特別是星馬)是賴以生存的區域腹地。例如 1948 年 7 月出版的《金融日報》，就曾這樣報導：

> 「華南紡織品最大的銷屬是南洋，……而香港則貸幣穩定，外來原料無管制，且接近南洋，於是資金逃到該地去，而形成了紡織業的蓬勃氣象。」[2]

拙著《港英時代—英國殖民管治術》主張將香港置於更廣闊的脈絡之中、重寫香港歷史，目標之一正是為了打破社會現正流行、視野局限於北方的框架。十九世紀的香港，曾被評為「世界上最國際性的都市」；香港一路走來，亦如日本學者濱下武志所說，其經濟網絡涵蓋八大腹地[3]，當中包括北連海參崴、南接耶加達、橫跨東海南中國海、被比喻為「亞洲地中海」的「東亞經濟走廊」[4]。但時至今日，「警惕外國勢力」、「降低英語重要性」卻逐漸成為香港政治日

[1] 沈旭暉，〈新加坡頭號港粉：高登巴打創出本土新文化〉，《信報》，2015 年 3 月 5 日

[2] 《金融日報》，1948 年 7 月 8 日，引自莊玉惜，黃紹倫，鄭宏泰，《香港棉紡世家 ： 識變，應變和求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3）

[3] 八大腹地包括:

- 從香港與華南往華中的沿海地區;
- 香港的直接腹地—從廣東省南部眺望的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帶;
- 西南中國—從香港經貴州，雲南去到四川;
- 東南亞北部與大陸地區—橫跨越南北部、老撾 、泰國北部，發揮了連接雲南與東南亞的中途站作用;
- 東南亞半島與其島嶼 (由經香港的華南移民所形成);
- 南海地區;
- 台灣;
- 橫跨日本、 韓國、西伯利亞 、俄羅斯 、中國的東北亞

[4] François Gipouloux, *The Asian Mediterranean : port cities and trading networks in China, Japan*

常用語。

南望回顧「華南文化圈」的歷史背景以及與香港的關係，從而思索香港前途，才可以挑戰以北方視角為基調的官方論述框架。這套官方論述，不足以了解過去香港的海洋性格與內涵、放眼四海的網絡與活動，亦令香港背負不必要的枷鎖與包袱、猶如為香港劃地為牢。

本文分三部份：一. 從比較視野角度，分析當前香港作為港口城市優勢下降的原因；二. 從歷史角度，分析香港和其被遺忘的區域腹地(華南文化圈)的關係與意義; 三. 提出香港重拾海洋性格的未來戰略。

單向北望：褪色中的「港口城市」

有關港口城市(Port cities)的兩個關鍵詞，是「網絡」與「流動」。某程度上，港口城市與全球城市(Global cities)同義，因為它能匯聚源自全球與區域中的物流、人流、資金流以至文化思潮，成為全球經濟體系中的「一站式服務樞紐」。

具體地說，港口城市有幾個特徵：一. 港口城市是陸地與海洋的接連點，這意味南轅北徹的文化，都可在港口城市並存，令其文化變得博雜[5]；二. 塑造港口城市性格最重要的元素，不是其位置與硬件質素，而是其網絡特質，這關乎到港口城市的人口構成與其他制度因素[6]；三. 港口城市民眾的身份認同建構，既源於與其他地方的關係，也源於在地文化獨有特質，換句話說，港口城市的文化認同有相當外向、包含世界的組成部份[7]。

以此標準看，可以說 97 年主權移交後，香港的港口城市身份正在褪色，原因有二：

一. 香港的腹地逐漸單一化。現今香港政治掛帥，與中國大陸融合成為主調，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甚至明言，策發會應考慮「利國不利港」建議，與世界接軌的重要性，正逐漸消失在政府議程[8]。

這種「警惕外國勢力」的政治正確風氣，正在削弱香港所能建立的網絡 ；前

and South Asia, 13th-21st century, (UK: Edward Elgar 2011) P. 262

[5] Frank Broeze (ed.), *Brides of the sea : port cities of Asia from the 16th-20th centuries*, (Australia: UNSW Press, 1989) P. 8

[6] Gipouloux, François, *The Asian Mediterranean: Port Cities and Trading Networks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 Asia, 13th-21st Centur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7, P. 168

[7] Massey, D. (1996). A global sense of place. In S. Daniels, & R. Lee (Eds.), Exploring human geography: A reader London/New York: E. Arnold/Halsted Press.

[8]〈邵善波：策發會應考慮「利國不利港」建議〉，852 郵報，2015 年 2 月 10 日

中共智囊陳平更指，靠近中國大陸經濟猶如吸食鴉片 —— 當下積極倡議與中國大陸融合的港、台，過去是排在四小龍前面，但現在落後星、韓很遠，原因是「中國大陸是個非正常經濟體的黑洞，不是創造財富而是竭澤而漁、掠奪式經濟體。」[9] 況且，按台灣《遠見雜誌》報導，論海外投資、經商、就業，現在崛起中的東南亞對台灣人而言，已比中國大陸更具魅力[10]；這意味，香港根本沒有必要將所有雞蛋，全部都放在中國大陸。

現今香港的旅遊業狀況，則可清楚顯示出，香港如何從世界轉為向中國大陸這單一腹地傾斜。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數字，2013 年世界頭十個最受旅客歡迎的國家分別為法國(多於 8300 萬人次)、美國(6980 萬人次)、西班牙(6070 萬人次)、中國(5570 萬人次)、意大利(4770 萬人次)、土耳其(3780 萬人次)、德國(3150 萬人次)、英國(3120 萬人次)、俄羅斯(2840 萬人次)與泰國(2650 萬人次)。而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數字，香港 2013 年全年的訪客達 5430 萬人次，數字比全球第五大旅遊熱點國意大利還要多；而單是從中國大陸來的訪港旅客，就已達 4075 萬人次，數字高於土耳其、德國、英國、俄羅斯、泰國的總訪客人次。

以各地地方面積看其旅客負荷，即以每平方公里的旅客數字計，第一大旅遊熱點法國的數字為至少 129 人次/平方公里，第二大旅遊熱點國美國則為 7.1 人次/平方公里，而香港的數字為 49185 人次/平方公里，是法國的至少 381 倍、美國的 6927 倍。

大陸旅客在港市場佔有率的擴張速度之快、規模變化之劇烈、2013 年佔香港旅客總數七成五的比率之高，在世界上可算是獨一無二的案例；事實上，在 1998 年，香港約 74%的訪客都來自中國以外的地區。以美國為例，它的第一大旅客來源為加拿大，在 2013 年的訪美旅客數字為 2300 萬人次，只佔美國總旅客數字 33.5%。又以英國為例，法國為其第一大客源，2013 年訪客數字達 393 萬人次，但只佔該年英國旅客總數 12%。

有人或會以紐約為例，證明香港接待旅客的狀況並非孤例、所承受的壓力也許被「誇大」。2012 年，紐約的總訪客人次為 5270 萬人，當中有差不多八成旅客(即 4180 萬人)為美國國內旅客。同年，香港旅客人次達 4862 萬，當中有七成二旅客(即 3491 萬人)來自中國大陸。紐約(790 平方公里，800 多萬人)與香港(1104 平方公里，700 多萬人)的本地人口和面積接近，每平方公里的旅客數字比率也

[9]〈中國經改智囊警告台灣：沾中國經濟的光就像吸鴉片，貪小便宜必吃大虧〉，BuzzOrange，2015 年 4 月 10 日

[10] 〈東協為何贏中國：台灣人新首選〉,《遠見雜誌》, 2015 年 4 月

相若，分別為 6.67 與 4.4 萬人次/平方公里。不過這種說法沒有意識到，兩地情況可比性不如想像中高，原因之一是兩地最大客源的增長速度不同——在 2003-2012 年間，紐約的美國客數字增加了 39.4%，香港同期的中國大陸客則增加了 312.3%[11]。

經濟成就令很多港人羨慕的新加坡，情況卻與香港相反。新加坡與香港一樣，同樣憑藉英帝國的網絡與軍事力量，擠身成為連接世界的重要港口城市。失去馬來西亞這個腹地，迫使新加坡以整個世界、而非單一國家為腹地，也因此更積極地擁抱世界、在新加坡建立世界網絡、成為全球移民、人才與世界企業的綠洲、定位全球樞紐、與全世界做生意，從而提高星國在世界的位置[12]。這個政策思路大致上沿用至今，2013 年主張積極引入外地人口、引起本地人不滿的人口白皮書建議，便是由此而來；這也成為新加坡在大國中游刃有餘、去年在《福布斯》撰文主張美國留在亞洲，以平衡崛起中的中國的外交背景。

熱內亞(Genoa)的沒落，則是依賴單一腹地的反例。熱內亞曾是與威尼斯、比薩齊名的海洋共和國，其崛起與城市商人因熱內亞缺乏機會、敢於投資高風險遠程貿易有關。後來熱內亞原有的貿易網絡受到打擊，同時西班牙帝國對熱內亞商人與銀行家的商品與資本有需求，兩者遂結為聯盟；有此依靠，熱內亞商人與金融家不再冒險，反限制了資本擴張，進而面臨自我滅亡 —— 當西班牙帝國勢力被荷蘭削弱後，熱內亞便無可避免地走向衰落[13]。

二. 香港失去政治自主度。當「香港權力來自中央」已成特區政府官員念茲在茲的一句話、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卻被拋諸腦後之時，香港事務背後的北京影子愈見明顯，這正是香港愛國人士常說「警惕外國勢力」的政治背景。

學者 Arndt Graf 曾比較德國漢堡與新加坡的港口城市宣傳策略，他發現新加坡比漢堡更著重吸引全球投資者、注重全球名聲，亦即政治自主度愈高，就愈會側重全球性的港口城市定位[14]。如果港口城市之間的競爭，在於網絡的多元程度，這點便是近年新加坡將香港比下去的原因 —— 特別是當星國總理李顯龍形容新加坡為「舢舨」，梁振英則形容香港為「萬能插蘇」。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有很高的自主性、廣闊的活動空間、可自由擁抱世界與之接軌，後者則只能被動

[11] 鄺健銘，〈從國際數字看香港自由行問題〉，《亞洲週刊》，2014 年 7 月 20 日

[12] Tan, Tai-Yong, "Port cities and hinterland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gapore and Calcutta", *Political Geography*, 2007, Volume 26, Issue 7

[13] 阿銳基(Giovanni Arrighi) (譯者 姚乃強, 嚴維明, 韓振榮)，《漫長的二十世紀 ： 金錢、權力與我們社會的根源》(香港 ：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9)，P. 112-122

[14] Arndt Graf Graf, "Marketing a city-state: Hamburg and Singapore in comparison", in Arndt Graf and Chua Beng Huat ed. Port cities in Asia and Europe,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09)

地倚靠一方、毫無能動性、毫不外向，只能內向地終日「警惕外國勢力」[15]。

曾為「地中海國際都會」的威尼斯(Venice)，則說明自主意識的失去，會伴隨港口城市的衰落。威尼斯原來推崇多元主義、頂住了教宗很多保守指令，而威尼斯的神職人員，也多聽命於威尼斯的治安官而非教宗，從而確立威尼斯的自主權。威尼斯共和國的開放政策，曾經吸引了大批歐洲學生，間接直接令帕多瓦大學享有極高聲譽、成為地區知識重鎮，天文學家伽利略也曾在此大學授課 18 年。及後威尼斯遭遇經濟災難與瘟疫，威尼斯人失去士氣與自主意識，教宗組織乘時擴大了在威尼斯的威權影響力，既令政治領導失去昔日的積極進取與智慧，也令帕多瓦大學變得保守、不利知識的突破、最終削弱其區域影響力。伽利略離開帕多瓦大學後，才公開宣佈他的哥白尼學說；當伽利略因學說觸怒裁判所時，帕多瓦大學學者們也沒有積極為他說項[16]。

重新南望：回到華南文化圈

上一部份的重點是，香港要維持港口城市的競爭優勢的話，一則不能只望北而忽略世界，二則港人不能缺少自主意識，這股維繫多元、向外進取、擁抱世界的動力。

問題是，為什麼香港應該重新聚焦「華南文化圈」，作為我城當下出路？這可從歷史說起。簡而言之，若論文化親近、社會經濟連繫，香港理應更靠近南方海洋，而非北方大陸，更何況西人到來之前，「中國」早現涇渭分明的「南北分野」；二戰前南京國民政府為扶植國內生產商，視香港與新加坡海外華人商人為「非中國生產商」、對其進口產品予以重稅[17]。愛說「大家都是中國人」、為大一統式融合說項的人，顯然不了解「中國」其實是一個外來的籠統概念、內涵充滿可塑性，也沒有意識到如前港大校長、研究離散中國人的歷史學家王賡武所說的「中國文化光譜」(Cultural spectrum of Chineseness)的存在[18]。

「華南文化圈」，起碼可追溯至十六世紀，其構建有賴出海謀生的廣東福建海外華人(特別是當 19 世紀的香港乃世界海外華人的最主要集散地)[19]、海盜、以及帝國時期的殖民者如英人、葡人、日人與荷人特。例如佔香港 80-100 萬人口的閩南民系(北角一帶更有「小福建」或「小閩南」之稱)，自 17 世紀起就在南海四週構建了閩南海商網；歐洲人可以在亞洲扎根，與這個閩南海商網更是關係

[15] 鄺健銘，〈李光耀、新加坡與香港〉，《明報》， 2015 年 3 月 25 日

[16]威廉・麥克尼爾（許可欣譯），《威尼斯共和國的故事 ： 西歐的屏障與文明的窗口》(台灣：廣場出版 2012), P. 276-279

[17] Kuo, Huei-Ying,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 Brill, 2014)

[18] 鄺健銘，〈不必再問甚麼是中國人？〉，評台，2014 年 5 月 29 日

[19] 鄺健銘，《港英時代：英國殖民管治術》(香港:天窗出版社 2015) P. 84-86

密切。閩南人足跡遍及泰國、菲律賓馬尼拉以及印尼萬丹(Bantam)、雅加達(舊稱巴達維亞，Batavia)[20]。有種說法是，曾幾何時巴達維亞是受荷人保護的華人聚居地[21]。此外，香港的蜑家(如聚居於大澳的水上人家)，與東南亞地區的奧浪人(Orang Laut)、依拉農人(Iranun)、巴拉艮吉人(Balangingi)、與布吉士人(Bugis)等，都是靠海為生的族群，生活形態與文化特色與大陸生活的人大不相同[22]。現在蜑家的食物已成港人生活的一部份，例如炒蟹、艇仔粥和炒粉麵。

安樂博(Robert Antony)的南中國海海盜研究，有助增加對「華南文化圈」的了解。他的研究不以陸地為中心(terra-centered)，而以海洋及沿海周邊作為研究重心[23]。安的說法是：「海洋對商業貿易和國家主權有至關重要的影響……可以使我們超越地緣的界限和國家地理疆界的限制，方便我們包圍在東亞與東南亞陸地之間的南中國地區及其周邊國家及地區的聯繫……南中國海……水域崎嶇、地形多變、人種複雜、語言歧異、並且受多元文化影響，除了有東南亞本土文化外，還有中國文化、印度文化、非洲文化……是個經貿與文化交換中心。」[24]

「海盜」稱號，其實很有官方色彩。官員眼中的「非法海上宦劫掠行為」，在東南亞人眼中，其實是行使政治主權的方式。事實上，海盜在中國東南沿海形成了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為無數處於社會邊緣的基層，例如漁民、船工、水手、小販等，帶來重要的經濟來源，也因此留下重大的社會文化影響[25]。 廣州、澳門、潮州、廈門、香港、新加坡、馬六甲、巴達維亞等經貿政治中心，就成為這個社會經濟體系的聯絡中心[26]。

這個體系也奠下「中國」南北分野的基礎。具體的分野有幾點：一. 中華帝國時代，海禁反映北方的大陸思維，移民海外、出海謀生則是南方海洋思維[27]；二. 靠海維生的廣東福建華人，文化性格外向、處事靈活，例如海盜中的女性與男性平起平坐，與大陸的男尊女卑大不相同。也因為這種外向靈活的海洋性格，鴉片戰爭期間，香港不少沿海居民均與英軍合作，為英軍帶路，向他們提供糧水[28]。學者蔡榮芳曾指：「當時中國官員最介意的，是洋人在沿海各地，尤其在廣東福建，隨時都可以輕易地僱用華人為洋人效勞，到處都是『漢

[20] 湯錦台，《閩南海上帝國：閩南人與南海文明的興起》（臺北：如果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p. 184-195

[21] Kuo, Huei-Ying,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 Brill, 2014)P. 32

[22]安樂博(Robert Antony)(張蘭馨譯)，《南中國海海盜風雲》(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4）P. 11

[23] Ibid p. 9

[24] Ibid P. 9-10

[25] Ibid P. 7, 255-56

[26] Ibid P. 257

[27] Kuo, Huei-Ying,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 Brill, 2014)P. 26

[28] 徐承恩：《城邦舊事——十二本書看香港本土史》（香港：青森文化，2014），頁 36。

奸』……香港有許多各類『奸民』。」[29]；三. 直到近代中國，海外華人精英（包括星港華人）的「民族意識」也與中國大陸分道揚鑣 —— 前者強調「實業救國」與經濟貢獻、意味與「外國勢力」的各種聯繫合作並不會妨礙他們「愛國」，後者則抱持以地域彊界與主權為基、頗為排外的「反帝國」思想[30]。

1920-1930 年代的星港海外華人精英，所以會捐款給中國、支援國家，其實也有擴展市場的商業利益與非民族主義計算[31]。東南亞海外華人商家的競爭，也形塑了香港的網絡，例如為與居於新加坡、來自福建的商家陳嘉庚競爭在全球華人社會間的影響力，生於緬甸、1920 年代將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客家人胡文虎，於同年代著手在香港設立聯繫全球客家人的組織香港崇正總會，以抗衡香港的廣東與新加坡的福建勢力，後來也成功阻止陳嘉庚勢力延至香港[32]。

除了共有源自廣東福建的海洋文化淵源，還有起碼三個因素築建了這個「星港走廊」：

一. 哈佛中國史研究大師孔飛力(Philip Khun)曾形容「移民社區」猶如在兩個社會之間構建了一個文化意義上的「走廊」，令兩個社會得以互通人員、財富與信息[33]。星港曾為英帝國遠東殖民地，兩者也因此加強了東南亞與華南貿易聯繫、連接了英國與歐美以及亞洲區內的貿易。在此基礎上，星港兩者的人員流動非常多 —— 特別是勞動力。19 世紀的香港，是全球海外華人移民的重要中心點、主要供應地。19 世紀末，東南亞的種植園與礦場數字增加，對中國與印度勞工需求急增，因此星港在勞工流動上有這樣的分工：香港 1901 年制訂法例，要求所有移民者必須在港逗留 48 小時，以便剔除被誘拐者，然後才可前往身處海峽殖民地、作為東南亞橡膠與錫礦場勞動力集散場的新加坡。[34]星港也是華商的走廊。例如馬來亞巨賈陸佑的商業總部雖設在新加坡，卻經常往返香港；緬甸大亨胡文虎則先是在 1923 年將商業總部由仰光遷至新加坡，1932 年再落戶香港。故此日本學者濱下武志曾以「兄弟」、「夫妻」來形容香港與新加坡這兩個一度發達、曾是「移民中途站」的海洋城市的相近特性；

二. 1930 年代香港與新加坡華商不被民國政府視為「中國企業」、被賦以沈重關稅，促成星港自下而上的合作，以爭取中國的優惠待遇。而民國政府也曾試圖利用星港的網絡，協助增加中國國內生產的「國貨」的出口[35]；

[29]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 19。
[30] Kuo, Huei-Ying,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 Brill, 2014)P. 26
[31] Kuo, Huei-Ying,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 Brill, 2014)P. 26
[32] Ibid P. 144-45
[33] 孔飛力〈華人的外遷及回歸〉,《東方歷史評論》02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34]濱下武志，《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 ： 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中國近代經濟》(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P. 254-275
[35] Kuo, Huei-Ying,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

三 「星港走廊」與冷戰也有關係。例如，1950 年，港督葛量洪便向新加坡總督發一封題為＜香港製造的中文電影＞的電報，要求新加坡政府協助發行香港電影，攜手防止共產意識在電影蔓延，最後成功為港爭取新馬市場，令港產片影響力得以在星馬壯大至今[36]。香港紡織業亦曾受益於這條「星港走廊」。早在四十年代初，上海紡織家已放眼南洋市場。二戰後，日本與印度紗退出南洋市場，南洋因而對綿紗需求甚殷。厚利之下，上海棉紡商紛紛將棉紗送往廣東與福建，透過香港這個網絡中心，主打星馬泰等市場。因為當時面向南洋的香港生意前景非常理想，棉紡商紛紛在港設廠，當中包括南海紗廠創辦人、唐英年堂伯公唐炳源[37]。

南望的意義：輸出香港產品與軟實力

重新重視「華南文化圈」這個被遺忘的香港腹地，不只是為了強化香港既有的「區域經濟協調者」的角色，而且還應該以增加輸出自己的產品、進而擴大影響力為目標。文化上，香港仍然在「華南文化圈」中的星馬享有一定優勢；按 Sean Goh 的說法，香港文化如電影「金雞」系列、流行曲如王菀之的《我真的受傷了》乃至港式茶餐廳等等，仍然在區內很受歡迎。

香港的未來不能只靠扮演中間人角色生存，是因為經貿重心會隨著種種地緣發展而變，進而令香港處於一個非常被動的位置、未來不受保障。歷史上港口／樞紐城市因外部地緣環境變化、而慢慢步向沒落的案例比比皆是，例如非洲的桑給巴爾(Zanzibar)。中世紀開始，桑給巴爾就是印度洋貿易中轉站，亞、非、歐三大洲的航運中樞，令這小島擁有當時最國際化的身分，和非洲大陸全然不同。後來桑給巴爾沒落的一大原因，是蘇彝士運河通航後，歐亞商旅毋須再繞過南非好望角，而可以直接通過埃及進行貿易，令桑給巴爾的地理優越性立時消失[38]。又或是緬甸北部的當陽。1949 年中共建政後，大量難民出走，當陽因緣際會從偏遠的鄉村發展為雲南、緬甸、泰國之間商販雲集、各幫勢力交錯的貿易中心。然而在 1973 年，緬共控制了瓦邦區域後，長途馬幫的運送路線就受到影響而改道(東枝後來取代了當陽成為黑市貿易首輪中心的地位)[39]。

香港不再僅僅北望，對中國也有好處。如學者 Francois Gipouloux 所說，隨著中國崛起、加入了世界經濟體系、與他國交往更頻繁，由大陸國家轉營為海洋國

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 Brill, 2014)
36 麥欣恩，《再現／見南洋：香港電影與新加坡(1950 – 1965)》，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論文，2009
37 莊玉惜, 黃紹倫, 鄭宏泰，《香港棉紡世家 ：識變, 應變和求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3）P. 70-73
38沈旭暉，〈從已沒落「非洲國際都會」看香港〉，《明報》，2010 年 8 月 8 日
39張雯勤，〈當陽的流轉：一段輝煌的跨境貿易歷史〉，2015 年 2 月 9 日，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390

家的戰略需要便增加。比較過地中海、波羅的海與東亞海域的發展，Gipouloux 總結的其中兩點經驗對中國特別受用 —— 特別是當中國的軟實力正到處碰壁，而且要成為像美國一樣的超級國家，不能缺少海洋國家特質：其一，是增加自身對全球經濟體系中樞點的影響力，比強調主權重要；其二，城市與企業而非國家，才是體系裡真正重要的「玩家」。[40]

在新著 *The Eurasian Core and Its Edges: Dialogues with Wang Gungwu o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裡，王賡武質疑中國是否能夠轉型為海洋大國[41]；的而且確，中國被發現在南海大舉建造人工島、令南洋爭議加劇，反映中國至今仍以強調主權的陸地思維進入海洋，這不利於中國在全球化的環境下謀求合作[42]。這都說明，靠近「外國勢力」，其實才符合「國家利益」，因為香港可以作為「屬於中國、但又有異於中國」的中國軟實力資源，令其在國際交往中手段更靈活。

要實現強化區域網絡的願景，就要發揮香港在「華南文化圈」的優勢，方法至少有兩個：

一. 杜汶澤在馬來西亞成立電影公司，新片包括新加坡知名諧星李國煌，力攻星馬市場，並且大賣，其實是重新複製香港五六十年代星港合拍影片、善用南方腹地的經驗。這為中港合拍模式以外，提供了很實在的另類想像，也為香港其他流行文化產品例如電視劇、唱片等等，指引了新的路向。

二. 人口政策上，論及輸入人才，不應只望及北方。如香港智明研究所的王國璋所論：

> 「香港自開埠以來，就是南洋一環，冷戰時代更曾扮演過樞紐角色。至於總數達三千萬的東南亞各國華人，尤其華商，百多年來也未間斷地在南洋與大中華區內穿梭流轉 …… 二十世紀初，崛起中的上海漸有取香港樞紐地位而代之的氣勢，一九五零年代後卻隨神州閉守而光芒盡失，近年才重拾長三角網絡的龍頭地位。至於台灣，因國府南遷及它與大陸的數十年政統之爭，在冷戰時代的美援翼助下，藉僑教政策等建構出與東南亞華人社群綿密的文化、教育、商業網絡，影響力雖已今不如昔，卻仍不容小覷。香港、新加坡和台灣三地，對東南亞華裔專才來說都有著文化與情感上的吸引力。與此同時，華人在東南亞各國的處境，雖說自二戰之後已漸入佳境，畢竟離理想尚遠。於是推、拉之間，香港招攬專才的南向政策不僅較易見效，也大有可為。」[43]

北望之外，也要南看。香港人，就能找出更廣闊的生存空間。

[40] François Gipouloux, *The Asian Mediterranean : port cities and trading networks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 Asia, 13th-21st century*, (UK: Edward Elgar 2011) P. 320-24

[41] Bilahari Kausikan, “What China’s rise means for South-east Asia and overseas Chinese”, *Today*, 09-04-2015

[42] David Sanger and Rick Gladstone, “New Images Show China Literally Gaining Ground in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Times*, April 09, 2015

[43]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387942130257&docissue=2014-01

復興我城的文化軟實力
—— 以香港電影業為案例

何偉倫(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特任導師)

近年，港陸矛盾激化，不時出現各種網上罵戰。2014 年，香港影星杜汶澤，因為在網上表態支持「太陽花學運」，引起了中國大陸網民的抵制，激起了連場的網上罵戰。其後，杜汶澤主演的《放手愛》及《人間小團圓》等片都受到事件牽連，在中國大陸票房嚴重失利，期後更有大陸製作公司，刪除了杜汶澤在《不可思異》一片的全部戲份。在一輪杯葛及封殺潮下，杜汶澤轉戰東南亞市場，拍了喜劇片《麻雀王》，反而大受歡迎闖出新路。

杜汶澤的故事，為香港電影業開拓了新想像，對我城的未來定位也有所啟發。

曾幾何時，繁盛的電影行業，令香港一度享有「東方好萊塢」之美譽[1]。港產片全盛之時，更曾雄霸亞洲、虎視歐美[2]。但香港電影影在 90 年代中期起開始由盛轉衰，2003 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簽定後，龐大的中國大陸市場，雖一度成為香港電影人的救命草，但「中港合拍片」的盛行，卻被指令港產片失去以往的本土特色。以影片的發行量而言，港產片的數量相較於二十年前，已經大幅度減少，如果剔除合拍片的話，實情則可能更為不堪。香港電影業的衰落，也意味著香港藉此建立的「文化軟實力」，亦已經大不如前。

思考香港電影業的案例，因為它不單純是一個行業興衰的故事，也映照出我城未來的定位及發展。長久以來，香港本土文化的發展，都有着強烈的區域聯繫，也有着對外開放的性格[3]。今天，香港人是否應該清醒過來，想一想我們是要繼續抱殘守缺坐看北方市場，還是向外去探索發掘新的出路？

就讓我們從回顧香港電影業的興衰故事說起。

香港電影的黃金時代：
1970 至 1990 年代

事實上，香港電影在大中華地區，以至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早於上世紀 30

[1]李祥瑞 (2003)。《進化，從背對時尚開始... 》 載於《香港制造》。魏海軍、李祥瑞等著。北京：現代出版社。頁 305。
[2]魏君子(2010)《香港電影演義》。頁 63。
[3]呂大樂 (2014）<香港沒有〔文化（人）出走〕的問題>。載於《 普普香港(二)閱讀香港普及文化 2000~2010》吳俊雄、張志偉及曾仲堅等編。香港教育圖書。頁 310-311。

年代便已經確立[4]，期間亦引得不少電影公司落戶香港[5]。

香港的電影業的興起，主要原因是戰後大陸局勢動盪，香港成為了不少大陸人的避難所，包括不少以粵語爲母語的文化人，促成了本地粵語文化的抬頭，也連帶推動了香港電影的蓬勃發展。其時不少著名的電影人，或因為逃避戰火，或因為發掘機會紛紛來港發展，香港的電影開始步入黃金時代，電影市場出現百花齊放之象。當時更有一個說法，有謂「有華人的地方，就有香港電影的影蹤」，港產片後來更加借助租賃市場的興起，得以風靡全球各地。

邵氏可說是早年在香港最具影響力的電影製作公司，而當時的一些左派電影公司，諸如中聯、長城等等，亦拍下了不少出色作品。當時的香港電影，無論在質素及發行量上，均大幅拋離鄰近地區，因而在當時的國際市場上舉足輕重。其中，武俠片是 1950 及 1960 年代香港電影的重要題材，也是戰後香港文化生活中的集體回憶。關德興主演的《黃飛鴻系列》則充斥著濃濃的懷鄉情感，無形中激起了該段期間散居各地的廣東人百轉千迴的情感與悸動，提供了一個緬懷故鄉的情味；無怪乎甚至可以單單在 1956 年一口氣推出了 25 齣戲。

1970 年代，嘉禾電影公司以李小龍主演的功夫片打出名堂，不但使功夫片成為香港電影的主流片種之一，更在國際上引發出一股功夫熱潮。影響所及，港式功夫片已經慢慢融入海外電影，孕育出曖昧的變奏，功夫片餘溫一直影響至今[6]。除了功夫片，當時部分出身電視台的導演，則拍攝了帶有濃厚都市色彩的港產片，展現對香港本土議題的關注，例如 1973 年邵氏根據舞名劇改篇拍攝的《七十二家房客》，就透過房東與房客之間的較量博奕，刻劃出當時香港社會的種種人生百態，贏得市民大眾的追捧。

1980 年代，港產片題材更進一步多元化，可謂香港電影業的黃金十年，期間香港電影的製作量，甚至可以和美國匹敵。喜劇是當時的一大主流，同一時間又衍生出不少系列式電影，諸如《開心鬼》及《警察故事》等等。而 1990 年代初，一系列以賭博為主題的電影，也為香港電影開啟了另一新片種。同時間，許氏兄弟的灰諧喜劇、成龍《警察故事》等警匪片、洪金寶《福星系列》等功夫電影、殭屍鬼怪片、以至溫情小品如《阿郎的故事》等等，台前明星輩出，幕後人才儕儕，題材上亦百花齊放。其後周星馳的一系列喜劇，更加多次打破票房紀錄，開創了港式無厘頭喜劇的風格。隨後不少本地電影人成功打入美國荷里活市場，周潤發、成龍與吳宇森等人的成功故事，標誌著香港電影業步入頂峰。

香港電影由盛轉衰：
從 1990 年代中期至後 CEPA 年代

[4]鐘寶賢 (2005）柴子文 張鐵志主編雙城記-/中國電影在戰前的一場南北角力》 載於黃愛玲編《粵港電影因緣》。香港電影資料館出版。頁 44。

[5]鍾寶賢 (2014）《國語運動與大戰前後的香港粵語電影業》。文潔華編。《粵語的政治－－香港語言文化的異質與多元》。頁 193。

[6]馬傑偉 (2012) 《為何老外拍出港式功夫片？》載於吳俊雄、張志偉及曾仲堅等編《普普香港(一)閱讀香港普及文化 2000~2010》，香港教育圖書公司，頁 49。

可惜，自從 1990 年代中期起，香港電影業開始由盛入衰。香港電影業步入寒冬，是多個因素結合的結果，包括部分電影人跟風濫拍質素下降、經濟不景氣、水貨盜版問題、外語片大受歡迎(例如《鐵達尼號》、《侏羅紀公園》)等等[7]。1993 年至 2001 年間，香港電影業發展急轉直下(表一)，本港票房總值由 15 億跌至 10 億，港產片的同期票房，更加由 10 億元萎縮至 4 億 5 千萬，被外語片特別是荷里活電影搶去半壁江山。香港電影業面對著創意消磨、題材狹窄、產量年年遞減、電影觀眾流失及逐漸失去台灣星馬等市場的困局[8]。

2003 年，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了 CEPA，放寬了在大陸公映的香港電影配額限制，以及讓香港與大陸聯合製作的合拍片，可得到和國產電影相同的待遇。合拍片的好處在於這部電影擁有了雙重「國籍」，在港陸兩地都享有「國民待遇」，從拍攝到票房分賬上，都對投資者十分有利，為香港電影界打開進入中國市場的大門[9]。

CEPA 帶動的合拍片潮流(表二)，無疑為苦苦掙扎的香港電影業，帶來了重要的救命草。主權移交初年，香港電影業一度面對投資者減少的困局；在後 CEPA 時代，由於有了中國大陸這個龐大市場，香港電影業得到更多的新資金投入，為香港電影業注入了生機。合拍片無疑拯救了一度陷入危機的香港電影業，但長遠來說卻恐怕是飲鴆止渴。根據 CEPA 的規定，合拍片其實有不少限制，例如中國大陸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都必須與中國大陸有關。這些先天限制，再加上中國大陸當局對敏感題材的審查和及內容規限(例如要求角色必須忠奸分明、邪不能勝正、惡人有惡報、內容不可涉及怪力亂神等等)[10]，合拍片的大行其道，反而令香港電影漸漸失去以往的本土題材、味道及特色 —— 當然少部分合拍片例如《寒戰》、《衝鋒車》等等，都被評為成功拍出香港本土味道，但更多的合拍片卻是欠缺了以往港產片的神韻。

合拍片在中國大陸市場上映，票房動輒過億，香港電影人趨之若鶩，在商言商也許無可實厚非。但電影既是商品，也是文化產品，某程度代表著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信念與價值觀。只求迎合、代入，最終又會否自招覆滅？無怪乎不少論者都批評合拍片其實猶如吸食鴉片，看似為香港電影業續命，實際上卻在淘空了香港電影的主體性。當八九十年代港產片橫掃台灣及東南亞市場之時，香港電影業不單創造了經濟價值，也為我城建立強勁的文化軟實力 —— 香港明星、電影主題曲、廣東話、港式俚語、香港風景、香港地標、香港飲食等等，都隨著一部一部賣座港產片散播開去，當中建立的文化軟實力，實際上也是政治影響力，更是香港主體性的重要組成部分[11]。但當合拍片全面主導市場之時，香港電影無可避免失去了主體性，我城的文化軟實力也就大打折扣，更失

[7]蔣君傲.(2007)《光影十年 ：1997-2007 回歸十年回顧》。
[8]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2002) 《香港電影工業與電影政策，載於《振興香港電影工業政策報告》; 蔣君傲.(2007)《光影十年 ：1997-2007 回歸十年回顧》。
[9]趙永佳、冼基樺 (2014) 《兩岸三地的政治差異與文化經濟的融合—銀都在華語電影產業鏈的角色. 見載趙永佳, 呂大樂, 容世誠編《胸懷祖國——香港左派運動》，牛津大學出版，頁 185。
[10]馬傑偉, 曾仲堅(2010)《影視香港：身份認同的時代變奏》，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頁 156。
[11]鍾寶賢(2011)《香港影視業百年》，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440。

去了重要的港陸博奕籌碼。

表一：香港本地電影產量及票房收入(1993—2013)

年份	本地電影產量	本地電影票房收入(百萬港元)
1993	234	1146
1994	190	974
1995	154	785
1996	116	686
1997	94	547
1998	92	421
1999	146	352
2000	151	382
2001	126	456
2002	92	352
2003	75	433
2004	60	403
2005	48	308
2006	47	269
2007	48	220
2008	53	247
2009	51	257
2010	54	276
2011	56	239
2012	52	347
2013	42	350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電視部《電視對香港電影工業及文化之衝擊研討會報告書》

表二：後 CEPA 時期合拍片所佔香港電影比重（2003-2013）

年份	產量總數（部）	港產片（部）	合拍片（部）	合拍片所占比例(%)
2003	75	49	26	34.7
2004	60	28	32	53.3
2005	48	28	20	41.7
2006	47	24	23	48.9
2007	48	25	23	47.9
2008	53	24	29	54.7
2009	51	22	29	56.9
2010	54	24	30	55.6
2011	56	19	37	66.1
2012	52	17	35	67.3
2013	42	14	28	66.7

資料來源：香港影視娛樂網(網址：http://www.hkfilmart.com)

只懂北望，不如南看：
重新為「華南文化圈」創作

放棄中國大陸市場及全拍片，當然並不現實亦沒有需要，但除此以外，香港電影業難道就沒有其他市場？八九十年代時，香港電影 2/3 收入來自台灣及星馬東南亞市場[12]，而**杜汶澤的故事說明，香港電影在東南亞粵語區，其實仍然有相當的競爭優勢。香港電影業應否更積極重返「華南文化圈」，重新開發這個被遺忘的腹地？全球以粵語為母語的人數至少在 6000 萬人以上，這個龐大的粵語區覆蓋「華南文化圈」大部分國家地區(表三)，重新以這個地區作為港產**

12 《香港電影勇闖新天地》，網址：
http://www.cgcc.org.hk/en/chamber/bulletin/files/Bulletin_1352945328.625_p.6-17.pdf

片的主要賣埠市場，難道不就是保護粵語流行文化的另類戰略？推而廣之，除了港產片外，港劇和廣東歌又能否在「華南文化圈」，重新找到生存空間？除了業界人士，公民社會又能否參與推動復興我城文化，例如透過「群眾集資」(Crowdfunding)集結民間資源，以民間力量將香港的流行文化產品推廣到「華南文化圈」？

表三：粵語區分布(以粵語為母語人口統計)

地區 / 國家	人口
中國大陸(主要在廣東、廣西及海南)	52,000,000
香港	6,030,000
馬來西亞	1,070,000
越南	862,000
澳門	373,000
印尼	180,000
新加坡	121,000
泰國	29,400
菲律賓	9,780
汶萊	6,350
總數	60,681,530

資料來源：民族語言網(網址：https://www.ethnologue.com/language/yue)

當然，要復興我城的文化軟實力，最終要看香港電影人，能否拍出一些具有本土特色的作品，將我城我地的文化面貌，滲透入作品之中並向外推廣，重新讓「香港」成為我城電影的主體 —— 復興我城文化軟實力，香港電影人有種責任。

機會總是存在的，我們與其抱殘守缺只懂北望神州，倒不如南看華南粵語區，為香港電影業找一條自立之路。香港電影如是，香港流行文化如是，整個香港的發展定位更是如此。

重奪我城的劇本
—— 香港需要的區域規劃方案

李耀基(前學生運動活躍份子)

「沒有行動的遠景是白日夢；沒有遠景的行動是噩夢。」

這句日本諺語，輯錄於 2007 年政府公布的策略性規劃研究《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 的最後報告的開首。這份闡述香港未來的策略性規劃研究，引用了日本諺語的有趣之處，不在於崇日媚外的政治不正確，而在於香港如何看待自身的處境。

二戰後，日本與香港同樣經歷過高速經濟增長，以及隨後泡沫經濟時期物業及股票增值帶來的紙上富貴，並同樣於九十年代起經歷泡沫爆破，以及連串區域及國際金融危機。近年，香港與日本經濟都有所復甦，但社會中下層、年青人的生活，都未有得到改善，分享不到成果的市民大眾，對資本壟斷日漸積累怨氣，而在劇烈的區域競爭下，自信心逐漸變得薄弱。民眾開始對抱殘守缺的政治精英作出控訴，而那一直引以為傲的身份，也漸漸出現危機。諷刺的是，引述這句諺語的，正是 1997 年主權移交後帶給香港人多少回白日夢、噩夢的特區政府。

若果每個城市的規劃格局，都訴說著她本身獨有的故事，那麼《香港 2030》作為一份城市的策略性規劃研究，就是為「香港」提供的一份劇本。這份劇本的故事大綱，是將香港放置於「珠三角」的區域格局之中，以長篇幅去解釋「香港」是「珠三角」區域舞台上的經濟後援角色 —— 簡而言之，香港作為珠三角的一隅，被安排繼續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為珠三角引入高新資本、推動先進產業發展[1]。本來，香港無可避免要在區域格局，尋求定位及發展空間；但作為演員的香港人，我們是否同意這劇本的編排？或者為何香港只能局限於「珠三角」的區域舞台演出？香港這角色又應該有怎樣的性格與內涵？

《香港 2030》為誰來演？

《香港 2030》的論述，一脈相承了主權移交以來建制陣營吹噓略「邊緣化」說法。香港無疑面對種種發展問題，例如經濟結構單一化、產業外流等等，因此如何在區域格局中找到適合定位，的確左右我城今後命運。然而，我們收到手上的這份劇本，卻並未讓作為演員的香港人，有參與編撰及決定故事內容的機會。

[1] Planning Department (2007). Hong Kong 2030: Planning Vision and Strategy. Plann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香港 2030》在「我們的需要」部份，對人口增長推演至 2030 年的 840 萬，主要來自大陸移民包括專才、技術人員及投資者，而住屋供應及交通配套，亦很自然需要配合這龐大人口增長。面對產業流失，報告對經濟用地需要，則持續傾斜往商業樓宇供應，但培植本土工業及吸引產業回流的可負擔用地上，卻是完全欠奉。最令人頭痛的，《香港 2030》未有捉緊可持續發展的國際趨勢，未見提出控制私家車增長及道路基建的需要，僅有的道路基建都是為了應付港珠澳大橋等區域交通流量。因此，《香港 2030》中「可供選擇」的發展模式裡，經濟用地、港口、機場發展的前提，都是假設香港的角色是為「珠三角」作經濟後援，就連人口增長及住屋、交通需要，都成為此一區域角色的附庸。整份《香港 2030》的劇本，顯然不是讓香港為自己而演，而是要求香港為中國大陸而演，「劇本」亦一貫地對香港的角色性格及內涵，作出乏味的單一商業設定，莫說角色的性格內涵與獨特性。與其說《香港 2030》是一份香港的劇本，其實更準確來說，就像同期《深圳 2030》般只是「十一五規劃」的附屬產物 —— 一份由上而下編導的國家舞台劇本裡的其中一個小章節。

《香港 2030》出台後翌年，廣東省公布區域規劃文件《珠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規劃綱要》)並獲國務院批覆，其規劃目標遠至 2020 年，涵蓋包括香港在內多個城市[2]。廣東省政府更於 2011 年為《珠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保障條例》，進行本地立法確保規劃有效實施，這也是大陸首個法定區域規劃的個案[3]。香港政府於 2009 年 9 月回應《規劃綱要》報告中，有關港粵融合的重要性、以及香港作為區域經濟後援的角色[4]。至此，《香港 2030》恐怕只是走過場，《規劃綱要》作為經國務院批覆實施、經省立法的規劃文件才是真章，而被規劃在內的香港，未曾經過社會醞釀討論及共識，就已經被同級的廣東省政府規劃了。《規劃綱要》的整個佈局，早已排拒了香港人決定及監察，更莫說特別行政區的憲政地位、以及其應有的規劃自主性。

書寫一份屬於我城的劇本

區域規劃既是舞台，也是設定故事線及角色命運的劇本。其本身目的，是為了管理區域的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控制人口增張及流動、分配區域資源、處理區域運輸交通，以至界定土地、海域與空域資源的使用。由於區域規劃涉及的層面及利益如此廣泛，外國籌備及實施區域規劃前，往往會清晰界定各級政府的關係及權限，尊重各級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自主性，甚至由省市政府和中央政府「共同規劃」 (Collaborative planning)，以平等的方式或成立協調平台去共同商討，最後取得區域發展的共識後，才訂立及執行規劃計劃。此舉不但有效保障彼此各自及共同的利益，更能有效地對應只有區域合作才能解決的跨境問題，例如糧食供應、水資源管理、能源、環保、區域運輸、氣候變化等議題[5]。

[2]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008). The Outline of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2008-2020).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Beijing.
[3] Yeh, A. G. O., & Xu, J. (2011). China's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KU.
[4]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Business Council (2009).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SAR.
[5] Abbott, J. (2012).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Metropolitan Planning in South East Queensland -

而「法定區域規劃」(Statutory regional planning)，則是進一步透過立法，去制約各級政府及部門執行規劃內容。

以《澳洲東南昆士蘭區域規劃》(South East Queensland Regional Plan)為例，州政府與市政府就規劃內容取得共識後，州政府為規劃文件及相關規劃計劃進行州級立法，而各市政府則在市級層面，按區域規劃擬訂規劃大綱並進行立法。因為外國不少的州政府及市政府有不同的權限、職能及財政收入來源，因地域、發展歷史、產業結構，州與各市的利益及關注點都不盡相同，所以區域規劃不能單純由上而下推行，以免侵犯地方自主，同時要避免忽略了社區層面的因素。因此，《澳洲東南昆士蘭區域規劃》的立法過程，不但讓州及各市議會都能審議規劃內容，以更好地保障各方利益，同時提供公眾有參與及監察的渠道，而其法定性質則制約市政府實施區域規劃，以及確保州政府就相關基建項目撥款資助。另一例子加拿大的大溫哥華區域局 (Greater Vancouver Regional District / Metro Vancouver)，更會按月及按年發布相關數據及進度，以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監察[6]。

區域規劃在外國的政治文化來說，其重要性不下於在香港的政制改革。回顧《珠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香港 2030》的擬訂過程及往後的跟進，顯然公眾參與及資訊發放都極為有限。究竟是演員(香港人)對劇本漠不關心、甘願被任意安排，還是編劇與導演(北京)一貫地自編自導、迴避與演員交流？答案顯而易見。

而從成效而言，現在發生各種困擾港陸雙方的區域議題，包括燙手的訪港陸客問題、大型運輸基建工程延誤及超支，以至長年未能解決的東江水及區域空氣污染，則令人質疑香港政府在區域規劃中，不但未有預視區域融合所產生的社經問題，更未有捍衛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結果，不但香港與其他廣東城市合演的這場戲波折重重，而香港人作為演員，更加被迫演一場從未同意的劇目，教人如何入戲？

因此，香港人理應有權編撰屬於自己、保障自己、發揮自己的劇本。香港人在編撰劇本過程中，應該有知情權及廣泛參與，能清楚知道在區域合作中香港的得失利弊，而劇本亦不能只顧存大陸一方的利益。最終，劇本亦應該透過立法讓議會審議、決定及監督。只有透過這種非單向的上下互動，香港才能疏理目前裹足不前的種種爭議，避免急速融合下自主性的流失，以換取更多時間與空間，去重建香港在區域發展的自主性及新的區域互惠論述，以至建立在如區域環境污染等議題的介入權力。

重置香港於亞太區及國際舞台

1990 to 2010: From a Voluntary to a Statutory Model, Australian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Local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6] Mayere, S., Heywood, P.R. & Margerum, R. (2008). Governance and effectiveness in regional planning: an analysis of North American, European, and Australasian practice. In Davoudi, Simin & Winkle, Curt (Eds.) ACSP-AESOP 4th Joint Congress: Bridging the Divide: Celebrating the City, 6-11 July 2008.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icago.

《香港 2030》貫徹了北京的角度，香港被演繹成「珠三角」的一隅，但香港是否真的只能在「珠三角」的舞台上演出？事實上，香港一直以來是與倫敦、紐約、新加坡等國際大都會齊名，從心理地圖(Mental mapping) 去說，香港不但不是一小點，反而是一道連接大陸、亞太區與世界的線，也是公認的一塊國際金融及物業市場的重要板塊[7]。

二戰後，香港其實一直亞太區內一道重要的「轉口貿易線」。由 1946 年的國泰兩架 DC-3 運輸機，棄上海而飛抵香港啟德機場開始，香港逐步成為東南亞航空貨運基地，奠定香港有別於大陸的貨運物流地位[8]。時至今日，香港對外不論在出口或轉口上，仍然保持強勁增張，即使大陸逐漸成為香港主要出口市場(達 23,195 億港元)，但香港對歐美及日本仍有逾 8,000 億港元的出口量[9]，甚至對歐洲新興市場、中東、非洲及東盟的出口表現上，近年都保持相當程度的增張[10]。可見即使香港工業流失，仍然透過轉口維持相當可觀的增長，因為不少大陸製品，其實仍依賴香港轉口至海外。即使緊接《珠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出台的廣東省《珠三角五個一體化規劃》亦清楚顯示，香港的港口及機場，是珠三角區域通往歐美及東南亞的主要通道。事實上，香港是東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大陸，而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則是香港主要貿易夥伴，而香港作為大陸與東盟的主要轉口港，貿易額由 2009 年至 2013 年起，平均每年以 10%高速增長，2013 年已達 3,498 億港元[11]。可見香港絕非只有「珠三角」腹地，東南亞仍然是香港重要的區域舞台。

另一道香港領先，並接通全球的「線」是電訊。電訊的基建與發達程度，是決定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條件[12]，數據中心產業更是維護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主要因素[13]。香港的電訊基建健全，有多組電訊電纜與全球網絡連接，加上相對開放的互聯網市場，鼓勵各種數據使用及服務增長，絕不遜於倫敦、紐約、東京及新加坡等全球城市。再者，香港的互聯網普及率、服務速度領先全球，而通訊成本也相當低廉，早已是全球、華文社會的重要電訊樞杻。上述條件加上遠離地震等天災，香港吸引不少大企業及金融機構設立亞太區的數據中心，單是 2009 年數據中心的業務，便為香港帶來 16 億港元的直接經濟增長及 18 億港元間接增長[14]。儘管鄰近的大陸城市人口龐大，互聯網使用率快速增長，在電訊基建、速度、成本及技術人員培訓極具潛力，但受制於互聯網的訊息管制及監控，香港仍然是亞太區裡最自由的電訊樞紐。

[7] Knight Frank LLP (2014). Global Cities 2015 Report. Knight Frank LLP. London.; Yeh, A. G. O., & Xu, J. (2011). China's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KU.
[8] Cathy Pacific (2015). Histo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thaypacific.com/cx/en_JP/about-us/about-our-airline/history.html.
[9] Hong Kong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2015). Hong Kong's Principal Trading Partners in 2014. Hong Kong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10] Poon, D. (2014). Hong Kong Export Prospects 2015: Progress against Continued Headwinds.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ong Kong SAR.
[11] Hong Kong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2014). Hong Kong–ASEAN Trade Relations. Hong Kong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12] Alizadeh, T., Sipe, N. & Dodson, J (2014). Spatial Planning and High-Speed Broadband: Australia's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and Metropolit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lanning Studies. 19:3-4. 359-378. DOI: 10.1080/13563475.2014.965248.
[13]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2011). Study on Economic Benefit Analysis of Data Centre Sector. Hong Kong SAR.
[14] 同上。

上述香港與亞太區及全球的連繫，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更值得細看的，不是當中經濟數字與硬件的成就，而是在背後支撐著的區域網絡。

重塑我城的角色性格與內涵

香港在發展歷程裡，過去一直站在廣闊的國際舞台，而香港的區域舞台也絕不限於「珠三角」。或許，我們需要重拾過往的區域及國際視野，去看香港與全球夥伴、亞太區鄰居，包括新加坡、台灣、韓國、日本等地的互動關係，以至香港在區域組織如東盟等的戰略位置。或許，這也是我們需要為香港填補的另一段本土歷史。我們可能有段時間很著眼北京及倫敦如何影響香港，將香港放置於中英夾縫裡去研究，但鮮有去觀察香港過往至現在如何在區域裡遊走、與鄰居打交道。這情況就像，我們都知道劇本裡有一個叫「香港」的角色，但劇本只論述角色的家庭成長背景，故事起點不是一條漁村，就是主權移交後的特別行政區。至於「香港」在成長過程中，身邊出現過甚麼同儕、友好及對手，彼此共同經歷過甚麼事件，都給那些劇本選擇性省略了。進一步設想，我們既然站在國際大舞台上，固然渴望擺脫「被操控」的命運，編撰屬於我們劇本去發揮自己，但又不能只看到自己或眼前景象，而看不到別人，看不到天地。

比起編撰劇本、建立故事線、舞台設定，塑造及定義「香港」的角色性格與內涵，既顯示自己的獨特性，又發揮到自己的實力，恐怕是一段更漫長的探索旅程。但唯有重奪我城的劇本，我們才能真正書寫屬於我城的故事。

後記

2047大決戰？——在主體意識與中國因素之間思考

2047 大決戰？
—— 在主體意識與中國因素之間思考

王慧麟(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系哲學博士)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 決定)，規定了香港 2017 年特首選舉的框架。此決定從根本上封殺了任何民主派成員之出閘可能。由此決定引發的雨傘運動，以至後來一連串所謂議會抗爭的操作，都是 8.31 決定對香港政治行動的短期衝擊。

但是，8.31 決定對民主派朋友的最大衝擊，就是民主派朋友必須考慮，後 8.31 的政局，即是說，究竟在 8.31 決定之後，香港的民主發展應何處去呢？第一步，應該思考的是，是否需要接受「民主回歸論」已經不合時宜呢？

「民主回歸論」的消解？

泛民朋友在 2010 年政改時期，為了讓他們與北京談判政改的做法合理化，當時他們咸稱一直擁抱及支持民主回歸云云 —— **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高喊「回歸」的意義，在於民主派的朋友要與當時希望「永續英治」的工商界作出區隔；高喊「民主」的意義，在於民主派的朋友要與左派及其他建制派作出區隔。因為民主派的朋友，既支持回歸的同時，亦要求及爭取有民主政制下的回歸，而不是徹徹底底地將香港急凍，原封不動地從英國人的手中，交到中國手中。所以，民主與回歸是一個不能切割的名詞，有其特殊的歷史發展背景及意義。**

然而，當「回歸」變成了一個事實，當《基本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實施之後，「回歸」一詞已經成為歷史的一部分，因為香港的主權，在法律上已經由英國轉交中國。「回歸」不會、不能亦不可回帶。 所以，當香港已「回歸」中國之後，「回歸」一詞已是現實，剩下來的，只是民主未竟全功，即是說，在 1997 年之後，香港的泛民朋友所爭取的，就是如何達至一個真正的民主體制而已。在九七年之後，部分泛民朋友為了延續「民主回歸」的論述，為了確保可以繼續利用「民主回歸」可以繼續使用，就同建制派的語調一樣，認為 1997 年之後，香港的主權即使已交到中國手上，但仍未有真正的回歸，因為民心仍未回歸。為何香港人民心未回歸？因為中國的土地仍未有真正的民主。我對此論述的解讀是，由於「民主中國」仍未誕生，香港人的人心不會回歸，因為「民主回歸論」仍是一個有用、有效及可持續的香港民主發展的論述。

然而，8.31 決定的意義，在於告訴泛民朋友，1997 年後的爭取民主的方式，已近盡頭，甚至亦可能已是盡頭，因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很坦白地向市民解說，「行政長官實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產生後，即已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1]，即是說，831 決定若通過，即表示北京已完成基本法第 45 條所規定的要求。這句說話，意味著過往主流民主派的「抗爭」方式，最終換來的，就只有一個鳥籠的普選方案，而且更不可撼動！

那麼，隨著「民主回歸論」而在八、九十年代開始推動及發展的經濟及社會運動又如何呢？

經濟主體、社會主體、文化主體

「民主回歸論」在 1997 年之前的意義，除了是政治上，對主權移交後香港政局發展的想像外，更包含著 1997 年後對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新想像。因為既然英國走上撤殖之路，在香港搞有限度的代議政制下，舊的殖民體制被打破，新的民意代表進入政治體制，其對香港整體的衝擊，不限於政治（因為議會總不能天天講政治），而是經濟及社會政策的衝擊。因此，在九七年前，香港進入一個社會政策大調整的階段，例如退休保障制度的推動（最終卻是強積金），人權事務的發展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私隱專員公署的成立等，但是，經濟政策卻裹足不前，地產商壟斷各行各業的情況沒有改變。

但是，1997 年後，遇上了金融風暴的衝擊，科網股爆破，再加上沙士的打擊，香港經濟沒有作出轉型，為了救市，更要靠自由行政策來維持零售業及基層的就業。隨著中國經濟日益強大，現在已成為全球第二經濟實體，處於為中國邊陲的香港，無可避免要依賴中國經濟，方可維持一定的經濟增長。但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經濟秩序的一部分，也需要與全球經濟發展配合，繼續維持原有的經濟地位。

換言之，社會政策急需變革，經濟政策需要重整，以推動未來十年，甚至二十年的永續發展。只要在經濟上有強大的自主能力，能夠有足夠的多元化，香港就不怕被邊緣化，有足夠的實力與北京討價還價。只要在社會上，能夠有力地處理因為地產霸權所造成的貧富差距及社會流動閉塞，青年才可以發揮所長。當「民主回歸」的論述已被消解，新的民主論述在形成之際，更需要一個全新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論述以作配合，為推動新一波的行動作準備。

因此，泛民朋友需要，至少需要處理好這三方面的張力，讓未來十年甚至二十年，循此思路，開拓一個新的經濟及社會文化戰場，迎接未來的論述戰。

第一，是「經濟主體」方面，要處理好「經濟自主與依賴中原」的張力。毋庸置疑，21 世紀的新依賴理論，就要在以美帝為首的經濟秩序之中，以及新崛起的，以中國為主導的新經濟秩序之中，作出選擇。當然，香港人過往遊走於美帝為核心的全球經濟體系，並賴此生存及成長，要繼續在此體系「搵食」，自然得心應手。但香港位處中國邊陲，中原經濟發展如猛虎撲兔，過往十多年，工商界及部分經濟學者不斷高唱香港若不依靠中國就「死梗」的論調，已經深植平民百姓家。那麼，泛民的經濟論述又如何處理兩種截然不同的依賴論呢？例如，香港應否加入以美帝為首主催的 TPP 呢？香港社會迄今未有討論！

[1] 林鄭月娥：《2017 一定要得》，2015 年 4 月 23 日，網址：http://www.2017.gov.hk/tc/liberal/essays.html。

第二，是「社會主體」上，處理好「規劃公義與地產霸權」的張力。社福政策方面，貧富懸殊、人口老化、社會流動低、退休保障等，是永恒的議題，今天談，三十年後談，甚至一百年後談，都不會有終極解決方法。但是，泛民現階段需要處理的，不是這些永恒議題，而是未來十年，最困擾香港社會的議題。地產霸權是阻礙社會發展（但若從純經濟數據來看，地產界對香港 GDP 非常有貢獻，是過往三十年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產業），阻礙社會公義之伸張，窒息社會公平，阻止社會創新的最大障礙。但是，當香港地產商已肥到襪都穿不上之時，我們卻要知道，有一半的家庭是住在私樓，任何經濟及社會政策之重新分配，觸及樓宇價格下滑，即時會群情洶湧。於是，泛民就要思考，如何處理打擊地產霸權之時，怎樣借規劃公義之矛，推動社會公義呢？

第三，是「文化主體」上，處理好「文化多元與文化傾中」的張力。香港自有一套文化體系與脈絡，與國際接軌毫無難度，甚至部分文化發展更領先國際。然而，過往十多年，文化創意界開始有一套說法：文創要依賴中國提供市場、硬件及人力，方能生存下去。前海搞了一個文創園，意圖與香港搶人才，而電影業靠合拍片才可生存，電視人才更要在北方大國方能發光發熱（例如遭到嚴厲批評的抗日神劇，不少是香港人監製）。然而，香港自我發展及衍生的文化軟實力，是要一直北望才是出路，還是文創要靠自身推動追求多元呢？泛民在這方面又應如何處理呢？

政治主體與中國因素

在經濟主體、社會主體、文化主體以外，更關鍵是如何建構「政治主體」。8.31 決定已經為過往三十年的抗爭方法，劃上句號。未來香港政治民主化的道路，需要有新的思路，建構新的論述。這兩年的政改討論，北京以居高臨下的態度，由上而下地壓制著香港人要求民主的訴求，無視不少港人（特別是青年）要求民主的聲音，導致了雨傘運動的出現，同時亦令青年的主體意識上升，尋求對香港發展，有更大的自主權。

雨傘運動以被清場告終，究竟其意義為何，亦需要時間梳理及討論。但無論如何，**未來十年，甚至二十年，主宰香港政治的，就是「主體意識與中國因素」的張力。香港青年的主體意識，希望能夠命運自主，爭取一個有民主自由人權的生活空間，認同核心價值。這些主體意識本應不與中國因素扯上關係。問題是，自 2003 年七．一之後，北京強大的「政治操控」，透過各方各面嘗試壓縮政治空間，收窄自由權利，加快香港經濟向中國依存的速度，直接與青年的主體意識衝擊。其後果就是在政治上有不同程度的民主訴求，由要求更多的政治自主、要求否決 8.31 決定下的政制改革，以至憲制地位的改動，由質疑一國兩制存在的必要，以至爭取獨立。**

既然 8.31 決定是不會改變的，而且，《基本法》又規定了香港政治制度發展的基本脈絡，所以，在不能推倒《基本法》憲制框架的前提下，青年的主體意識與中國因素的碰撞，未來只會不斷增加。泛民的朋友，就需要重新思考，未來十至二十年，如何體現香港青年的主體意識的同時，又能夠在基本法框架下爭取最大程

度的「民主自治」[2]。萬一在《基本法》框架之下，已確定無法爭取能夠體現以香港人為主體的民主政制，下一步該怎麼走呢？壯大公民社會，為下一波民主運動作準備，又是否為一個可行的方向呢？

下一步？超越 2047?

在北京提出 50 年不變的政治承諾下，要全盤思考香港前途，即將來臨的「2047 二次前途問題」將是一個討論契機。假如，我城青年相信在《基本法》之下，已經沒有辦法爭取到理想的民主政制，當 2047 年來到的時候(或「二次前途問題」浮現之時)，我們又該怎樣想像香港的政制發展呢？究竟會走向一國一制，抑或繼續維持現有的《基本法》政制安排？又或者重新制定一個合符 2047 年，能充分體現香港人對民主體制訴求的新憲法，透過一個全民可以參與及投票的機制給予新憲法的合法性呢？

我沒有水晶球，無法預測 2047 年的政局將會如何。香港青年應有比過往的民主派更有氣魄，更有想像力，去追求更美好的將來。在 2047 年的憲政大辯論即將開啟之時，本書提到的「革新保港、民主自治」的種種論述及建議，恐怕是比較可行、值得各方深入討論的方法！

[2] 本書第 7 章提出的「港式雙首長制」，也許是在後政改年代值得各方探討的「民主自治」新想像。

在後政改時代，我城到底何去何從？

1980 年代的「民主回歸論」，設想中國大陸在經濟改革後，會逐步走上民主之路；同時寄希望於港陸之間的良性互動，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民主空間 —— 這是香港前途的「第一種想像」。

2012 年以來，「獨立建國論」興起，從城邦建國、到香港獨立，都設想了中共政權即將崩潰，令香港可以擺脫北京控制，自決政治未來 —— 這是香港前途的「第二種想像」。

2015 年，當「第一種想像」被人大決定壓垮了、而「第二種想像」仍停留在政治預言之時，結合了威權政治和經濟實力的天朝宗主，已經全面壓境席捲我城 —— 我城已處於存亡之秋，難道我們仍然只能囿於這兩種想像，坐看我城崩塌？

今天，香港人站在時代的十字路口，必須重新認識、反省及喚醒我城靈魂，為香港前途思考出路，尋找「第三種想像」。